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定士　博士

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之比較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研究生：江子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謝誌

自完全商學背景，跨入區域政經研究趨向的俄羅斯研究所就讀，即預告了碩士學涯的驚奇與不凡。在研究所求學期間，收獲許多以往未曾接觸的知識與議題，「俄國史」、「蘇聯史」的課程讓子揚對俄國歷史發展軌跡，得以清晰且全盤地了解俄國史觀的脈絡；「國際經濟研究」、「國際政治研究」兩門課的修習厚實了對環環相扣、牽一髮動全身的全球政經局勢變化，更深入的理解與掌握；「初級俄語」、「中級俄語」不僅能夠學習到第三外語，更難能可貴的是，在俄籍老師全俄語授課的環境下，彷彿身處俄國，如沐春風，此等皆再再地使子揚吮指回味。

本論文得以完成，幸賴老師們的提攜與愛護。洪美蘭老師的諄諄教誨，讓子揚對俄羅斯及中東歐國家的經濟發展與轉型進程，得以一窺堂奧；魏百谷老師在能源議題上的專業，讓子揚更能貼近全球能源市場發展的外廓；林永芳老師在政治與社會學域深厚的學識，往往給予子揚在面臨研究瓶頸時，關鍵的開門鑰；當然，子揚最感激的莫過於指導教授王定士老師，王老師總是亦師亦友、親切地教導子揚，在論文撰寫過程，細心、逐字逐句地指正用語、格式及邏輯上的缺失，所有的一舉一動，子揚皆感念在心。此外，感謝我的口試委員彼薩列夫老師，遠從淡江大學前來，在口試過程中，給予我許多難能可貴的俄方觀點，讓我能更多元地來檢視論文架構；對民主化研究有深厚涵養的李酉潭老師，提供我許多關於民主轉型更深入且扎實的指導，讓我的論文充實而不流於空洞。在論文撰寫過程碰到資料不足時，感謝莊國榮老師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文獻資料，並不吝啟迪我相關概念與導正脈絡，在此，子揚對各位老師們，致上個人最深的敬意。

在碩士班求學過程，也感謝許多曾照顧過我的學長、學姊，當然，所有的同學們，嘉恩、嘉瑜、奕超、孟融、雅韻、其翰、家賓、煥宇，及法律系摯友義欽，謝謝你們陪我渡過這段美好的時光。

最後，感謝一直以來無怨無悔愛護我的家人。爸爸、媽媽、弟弟、外婆、大姨、小姨、姨丈，謝謝您們的鼓勵與支持，對我而言，您們是我最大的精神支柱與幕後功臣，對您們的謝意絕非隻字片語得以形容，真的謝謝您們。

學海無涯，現今不若一葉扁舟，要想在汪洋中穩抵彼岸，唯有勤勉不懈的學習與自我充實，方可達成，在此，子揚深深以為自勉。

子揚 誌於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2010 年夏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本論文主要透過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以探析「轉型正義」行為模式之創制與發展，並循比較政治研究途徑對俄羅斯及台灣實踐「轉型正義」之特性，進行異同比較。

檢視 20 世紀下半葉，諸多威權政體相繼歷經民主轉型過程，對前朝政權系統性斲害人權等罪愆之施暴者與蒙難者該如何處置，往往為此等轉型國家之嚴峻挑戰；「轉型正義」即泛指新興民主國家面對該挑戰時所採取之各項措施。相關對以往威權罪愆之回應，現今，國際間已啟動轉型正義機制之國家，大多循經刑事訴責、公共遺却及真相委員會等三途徑以進行。

本論文認為，歷經民主轉型，俄羅斯發生轉型正義之動因乃為深化與維持民主體系，遏止威權復辟之可能，並擇取「祛記憶」途徑以進行，在實踐作為層面則因集體遺却與政治冷漠，而遭所侷限；台灣發生轉型正義之動因為深化與維持民主體系，遏止威權復辟之可能，並擇取一類似於「真相委員會」途徑以進行，在實踐作為層面則受到國家認同與族群分立等情境所制約。

關鍵詞：民主轉型、正義價值、轉型正義、俄羅斯、台灣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behavior patterns through new institutionalism approach, and to compare the similar and different features that “transitional justice” practiced in Russia and Taiwan through comparative politics approach.

Recall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many authoritarian regimes have been through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the regime of former victims of systematic human rights of battle sins of the perpetrators and how to dispose of those battered, often for this and other challenges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transitional justice "that refers to the new democracies of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various measures taken. The relevant authority of the past sins of the response, now, internationally, the nations that begun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mechanism, great majority, through the prosecution channel, the amnesia channel and the truth commissions channel to proceed.

This author argues in this study that, after democratic transition, the facto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Russia is to deepen and maintain the democratic system, guarding against the possible of authoritarian of restoration, and to choose the ”disremembering” channel. The practice is restricted by collective amnesia and indifferent of politics; the facto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is to deepen and maintain the democratic system, guarding against the possible of authoritarian of restoration, and to choose a channel similar to the "truth commissions ". The practice is restricted by some situations like national identity and ethnic division.

Key words: democratic transition, just value, transitional justice, Russia, Taiwan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1
第二節 假設命題與研究架構……6
第三節 文獻述評與研究方法……10

第二章　轉型正義形塑與理論建構
第一節 轉型正義概念與意涵……23
第二節 轉型正義與民主轉型……29
第三節 轉型正義運作之兩難……36
第四節 轉型正義途徑與建制……41
第五節 小結……52

第三章　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實證
第一節 體制確立與統治經驗……55
第二節 威權解構與民主肇建……67
第三節 政府相關措施與作為侷限……80
第四節 制度與結構性約制……86
第五節 小結……91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進程之比較分析……93
第二節 建議與展望……98

參考文獻……10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表目錄

圖 2-1 正義概念化……2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緒論為文章結構一部份，並提供讀者關於該研究議題之背景資料。緒論目的為構制一個系統，而使讀者能獲悉該研究與它等研究間之關聯[1]。擇定「研究問題」及建構「研究假設」為研究程序之前二階段，且兩者須連貫呼應[2]。

本論文主要透過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new institutionalism approach)以探析「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行為模式之創制與發展，並循比較政治研究途徑(comparative politics approach)對俄羅斯及台灣於「轉型正義」作為之追尋、實踐等層次上，所表現之徵候、特殊性進行異同比較。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 研究動機

爬梳人類歷史發展過程，實然不乏集體犯錯之先例，返視納粹對猶太人之殘弑，近至盧安達所衍發之大屠殺行徑，皆可窺見人類社會大規模集體過錯之跡痕，中東歐區域自轉型以降，共後時期，新政府與社會該如何面臨，前共黨統治時，對社會與人民所施加之斲傷，此舉即促發學術界廣泛之探討與反思，因然，「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ice)遂成為政權更迭，抑或政治轉型之聚焦研究議題[3]。

當代政治民主發展歷程上，全球政治變遷濫觴於 19 世紀美國及法國革命之首波民主化起[4]，迄今概括產生三波民主化[5]之浪潮。一般咸認，對政治轉型之定義指陳為，由一種政權型態變更為另一種政權型態之轉型期[6]，而此一期間政治轉型內涵則指涉:從極權轉至民主以及從威權轉至民主[7]。第三波民主化發韌於南歐

---

[1] 參見 M..A.Wilkinson, *The Scientist's Handbook for Writing Papers and Dissert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ew York：Prentice Hall, 1991), p.96.

[2] 參見張邵勳著，*研究方法* (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頁 83。

[3] 參見葉俊榮著，*轉型正義初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 年，頁 2。

[4]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 (New He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6.

[5] 通常「一波民主化浪潮」指的爲，在一特定之時期內，一群組國家由原先非民主狀態轉型爲民主政權，並且與此同時，極爲顯著地朝向民主型態轉型之國家數量將超過反向轉型之國家。而一波民主化浪潮通常亦指，在尚未達到全然民主化之政治體制所出現之自由化抑或部分民主化。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 (New He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5.

[6] 參見吳文程著，*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頁 27。

[7] 參見吳文程著，*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牙里斯本，既而短暫時間內，即有著為數眾多之國家開展了民主化之歷程。在東歐地區，威權政治體系正被民主政體所取而代之;非洲地區，由強人、私家所領導之一黨制政體，亦遭受來自甫獲政治自由之反對勢力所挑戰;拉丁美洲地區，軍事獨裁政權於數年前即已開始崩解;眾多亞洲國家中，威權政體正逐漸邁往，抑或被迫轉型為民主體制[8]。甫經民主轉型歷程而成立之新政權，其民主根基往往淺紮且脆弱，因而民主深化(democratic deeping)即為民主是否業已鞏固之首重課題[9]。而關於民主鞏固與否及能否持久存續下去，轉型後之新政權面臨若干議題，其中如何面臨、正視前威權政體之過往遺緒，而復歸國家正常化與重建歷史秩序，即如同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述對「施刑者之難題:法辦及懲罪，抑或寬恕及遺卻」(The Torturer Problem：Prosecute and Punish VS. Forgive and Forget)[10]之處置，此即本論文所欲探討之主題。

民主轉型之後續進程與「轉型正義」所欲處置之提問內涵，往往具通同及重置項目，因而可謂「轉型正義」為承繼民主化與民主鞏固之研究脈絡所推衍。如何妥善地處置前威權政體之象徵、信條、組織、律法、文官及領導者，即為新興民主政權所須適當作出決策。而在此等問題之背後，往往隱含著若干本質問題，舉凡國家認同及政權之適法性等皆然。承繼前朝政府上台之民主政權往往尋覓機會以揭發、抑或追訴前政府官員之失職、腐化抑或欺詐之犯行。而代前威權政體以主政之民主政權，時常面臨著一個嚴肅、易受煽動及高政治敏感度之問題，此即民主政權對於侵害人權，諸如謀害、綁架抑或非經審判即監禁等由前威權政府官員之犯行，應該如何回應?為採循法辦理及懲治較為妥當，抑或予以寬恕及遺忘較為適切?此等對於過去罪行追責與否之兩難情境即為新上任民主政府所須謹慎、仔細所處置。值此同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之議題即於此等政治秩序更迭之特殊情況下所出現[11]。

20 世紀下半葉諸多威權政體相繼歷經民主轉型過程後，對前朝政權系統性侵害人權等罪愆之施暴者與受暴者該如何處置，往往為此等轉型國家之嚴峻挑戰，而「轉型正義」即泛指此等新興民主國家面對該挑戰時所採取之各項措施[12]。「轉型正義」為自威權獨裁轉型至民主之新興民主國家，所共同面臨之政治及道德難

2007 年 9 月)，頁 57。

[8] 參見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8), p.1.

[9] 關於民主鞏固(consolidated democracy) 之意涵，Juan J. Linz 認爲:政治行爲主要者、各政黨抑或組織化之利益團體、勢力抑或機構，其一致認同僅有透過民主程序，而無其他獲致權力之途徑，同時亦無任何政治機關抑或團體組織，擁有能夠否決經由民選所產生之決策者所採行爲之權力。此等非爲排除任何少數團體預謀以侵害民主之手段以挑戰抑或對民主程序之正當性予以質疑。然其卻意味著政治主要之行爲者將不會靠向此少數團體，而使其在政治上仍處於被孤立之情況。易言之，即民主程序須被視爲「該地唯一之競賽」。參見 Juan J. Linz,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13, no. 3 , 1990), p.158.

[10]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 (New He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11.

[11]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

[12]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 ,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頁 11。

題，並且往往導因於轉型過程迥異、道德價值不同，因而相異之新民主國家對於轉型正義通常具有不同之處置方式[13]。另爾，「轉型正義」在諸多轉型至民主體系之國家皆為民主化歷程之核心議題。而「轉型正義」最顯著之表現形式，即為對舊政權之罪愆進行公審動作。轉型期之起訴、審判與懲罰，可有效地劃分前、後政權，並透過公開宣示前政權違法行為之過程，以助於對建立民主政權新價值及正當性，值此同時，亦由於審判在實際層面上具促進自由之作用，而提高了法律價值，並對於憲政主義及法治同然產生貢獻。審判提供一個方式，而能夠公開譴責過去之暴行與非義，並對於新法治與憲政賦予正當性，進而成為民主鞏固之重要過程[14]。轉型期之國家，在面臨與處置相關「轉型正義」議題時，往往受制轉型驅使動因、政權更迭性質、民間社會力量、軍隊武裝程度及民情風俗等變因之複合交叉影響，因而於轉型國家中呈現多元並存之態狀[15]。第三波民主化自 1974 年發軔於葡萄牙，迄今已然超過三十年。相較 1974 年，全球僅有 39 個民主國家，智庫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於 2005 年底揭櫫之最新世界各國自由調查報告中，可以窺見：全球 192 個國家之中，「選舉式民主國家」(electoral democracy) 共有 122 個，並涵括 89 個「自由民主國家」(liberal democracy)，同時亦為自由的國家；其餘 33 個國家則被評量為「部分自由」，其中，俄羅斯與台灣皆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時，從威權或極權政體走向民主體制之國家[16]。本論文之所以擇取俄羅斯與台灣兩國為研究、比較之標的與對象，導因於下述幾項相似處:首先，在第三波民主化中，朝向民主政治發展之政權可茲分為三個群組:一黨體制、軍事政體以及個人獨裁政權[17]。其中俄羅斯與台灣皆歸類為一黨體制之威權政權。再爾，俄台[18]兩國同由具革命傾向之政黨所建立之威權國家，既而開啟民主轉型歷程。最終，歷經民主化後，俄台兩國現今皆處於民主鞏固階段[19]，而「轉型正義」之行為從事即為此期間重要之措施與課題，同時亦為深耕民主價值與否之關鍵要素。因而，探究「轉型正義」在俄羅斯和台灣政治變遷過程中之導入與發展，以及兩國政府相關措施作為，即為引發筆者撰寫本篇論文之動機。

---

[13]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編委會編著，*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頁 1。

[14] 參見汪平雲著，「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15-16。

[15] 參見葉俊榮著，*轉型正義初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0 年)，頁 2。

[16] 參見李酉潭，「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與俄羅斯的觀察」，*問題與研究*，第 45 卷第 6 期 (台北：2006 年)，頁 33-34。

[17]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 (New He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10.

[18] 威權時期掌控台灣之中國國民黨，其於 1920 年代所謂之「聯俄容共」時期即曾聘請蘇聯顧問，而有 過向蘇聯共產黨學習，改造爲革命政黨之經歷。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頁 35。

[19] Sørensen 修改 Rustow 在其著作《*Transitions to Democracy*》之見解後提出民主轉型之模型，並認爲民主化須先具備背景條件(國家統一)，進而歷經準備階段(非民主政體之瓦解)、決定階段(開始建立民主秩序)以及鞏固階段(紮根民主於政治文化中)等三階段民主化進程，並且各階段經常發生重疊。參見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1998), pp.39-45.

二、 研究目的

研究目的旨在表達「基於何等目的而進行此項研究，及希冀實現何等結果」[20]。研究目的主要為傳達研究之總體核心思維，且一良等之質化研究於陳述研究目的時，應與所提出研究之內容相呼應，而對所採行之研究步驟予以闡述[21]。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亦對研究目的產生制約，並為研究之中心指標，質化研究通常須至少一個核心問題及數個次要問題[22]。

關於本篇論文主題研究之目的，筆者首先回溯、探究國際上已從事「轉型正義」行為國家之政治經驗與歷史記憶，並據此為論述基礎而推導出「轉型正義」之發展，及過程中所面臨之難題。再爾，將透過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new institutionalism approach)建構出「轉型正義」之理論及具體作為。進而透過比較政治研究途徑(comparative politics approach)分析在歷經民主轉型過程後，俄羅斯與台灣兩國政府對「轉型正義」議題之政治行為與政策產出。

20 世紀末葉，全球歷經所謂「第三波民主化」，任一新興民主國家無可避免皆須面臨民主體制未然穩固下，前威權勢力希冀政治命脈續延之企圖與本能。順然通過政治變遷期之國家政體，為求獨裁統治而運用國家機器以壓制人民及侵害人權等之政治暴力行為記憶猶新，因此為避免重蹈覆轍，始對過往威權政體在文化、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層面之遺緒進行處置，而渠等通常皆採史實真相調查與相關責行歸屬釐清之措施，同時亦為當時受難者平反並予以賠償與彌補。順此，其目的作為即在防範威權回潮與復僻，而得以維繫與深化甫肇建之民主機制，此即為「轉型正義」行為發生之濫觴。順此脈絡，俄羅斯與台灣皆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之群組國家，自威權獨裁轉型至民主政體，俄、台兩國追尋轉型正義之動機為何？採行何等途徑開展轉型正義，進而實踐？又政府機關於推展與實踐轉型正義時，其羈絆性制約為何？本論文冀圖探析轉型正義在俄羅斯與台灣之發生動因、途徑擇取與措施落實，亦即本論文冀圖比較轉型正義作為於俄羅斯與台灣開展之異同項。

上述問題，亦可推衍出下列邏輯子問題：

(一) 歷經民主轉型，促使俄羅斯發生轉型正義之動因為何，採行何等途徑以進行，而實踐轉型正義時，所遭致如何之阻礙與困境。

---

[20] 參見 F.L.Locke, W.W.Spirduso,& J.S.Silverman, *Proposals that Work：A Guide for Planning Dissertations and Grant Proposals*(4th ed.)(Thousand Oaks, CA：Sage, 2000), p.9.

[21] 參見 John W. Creswell, *Research Design :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 Approaches*(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c2003), p.88.

[22] 參見 John W. Creswell, *Research Design :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 Approaches*(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c2003), p.116.

（二）歷經民主轉型，促使台灣發生轉型正義之動因為何，採行何等途徑以進行，而實踐轉型正義時，所遭致如何之阻礙與困境。

（三）轉型正義開展過程，俄羅斯與台灣在何等表現層面上具同質性，又於何處產生異質性徵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假設命題與研究架構

一、 假設命題

「命題」(proposition)僅為表示構念間之關聯，仍尚須加以驗證。研究者往往須擇取一情境，而將命題內各構念(constructs)以操作化(operational)；「假設」(hypothesis)則為各變項(epistemcologically corresponding variable, ECV)間之對應關係。假設僅為研究問題之暫時答案，僅有經過經驗實證，方為實真[23]。在質化研究層次，研究者則憑藉探尋一現象抑或概念以勾勒出研究問題[24]。

本論文認為，在政治變遷時期同然歷經寧靜革命，俄羅斯與台灣進行轉型正義之動因乃為深化與維持民主體系，並防範威權復辟之可能。從而在政治文化、威權統治經驗與民主轉型模式等複合因素交叉作用與影響下，透過新制度主義概念與比較政治分析，俄羅斯與台灣政府機關在轉型正義途徑之擇取，及實踐作為所遭受之困阻呈現若干異同表徵。

上述假設命題，亦可剖析為下列邏輯相關子命題：

(一) 歷經民主轉型，俄羅斯發生轉型正義之動因乃為深化與維持民主體系，並擇取「祛記憶」(disremembering)[25]途徑以行進，在實踐作為層面則因集體遺却與政治冷漠，而遭所侷限：

1918 年成立迄至 1991 年解體，蘇聯統馭俄國長達 73 年之久，並為世上首建之共產政權，其核心價值即為中央集權、專制獨裁。在此一價值體系下，蘇聯共黨對異議者自始即採鎮壓、脅迫與侵害等手段以維繫單一統治模式，因然政治暴力、人權侵害與政治冤獄等恐怖行徑總為層出不窮，並於史達林主政期間達至巔峰，而深切刻畫在俄國人民心中。90 年代，葉里欽主政下之俄羅斯，首開啟政治與經濟雙重轉型，在此一國家型態劇烈變遷時刻，為避免衍發更廣泛之社會動盪與不安，而擇取祛記憶途徑行進轉型正義進程，然由於人民對往昔慘澹印象望之卻步，及對政治抱持冷漠態度，俄羅斯在轉型正義實踐上有所侷限與制約。

---

[23] 參見張邵勳著，*研究方法* (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2 月) ，頁 92。

[24] 參見 John W. Creswell, *Research Design :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 Approaches*(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c2003), p.74.

[25] 若干民主轉型國家爲求民主化過程平穩，且降低舊有勢力之反彈，而選擇對過往歷史所遺忘，並放棄對獨裁者及統治集團作任何追責之行爲。參見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2004), p.62.

（二）歷經民主轉型，台灣發生轉型正義之動因乃為深化與維持民主體系，並擇取一類似於「真相委員會」[26](Truth Commissions)途徑以行進，在實踐作為層面則受到國家認同與族群分立等情境所制約：

國共內戰失利，國民黨政權於 1949 年避秦台灣，同然建立一中央集權之獨裁政府，且為鞏固一極化專制體系而壓制、打擊本土勢力之發展與挑戰，播遷來台之初即發生「228 事件」之軍事鎮壓，國府統治期間亦制定戒嚴法、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諸等侵害人權之法條，藉此箝制政治異議者，在此戒嚴時期舉凡情治偵防、不當審判與羅織罪名等「白色恐怖」政治氛圍長期壟罩著台灣人民。90 年代，國民黨政府在李登輝主政下積極推動台灣民主化，並由 2000 年政黨輪替後之民進黨陳水扁政府所續承此一民主發展，同時亦強化轉型正義行進力道，然由於台灣民主轉型之始即為威權體系執政黨所主導，且把持絕大部分之政治資源，在此政治實力懸殊情境下，為求民主轉型過程和平、穩定，在追尋轉型正義之途徑中呈現出歷史正義缺乏，有受害者而無加害者之詭譎徵象。在實踐作為層面，亦受致國民黨政府長時間中國文化、史觀教化下，台灣內部所衍發諸如國家認同歧異、族群分立等情境制約。

（三）俄羅斯與台灣在轉型正義進程上，皆具備相似之追尋動因，然在途徑擇取與實踐作為層面，則呈現若干相異之徵候：

俄羅斯與台灣皆為深化與維持甫肇建之民主體系，且防範威權復僻而始開展轉型正義進程，然由於政治文化發展、威權統治經驗及民主轉型過程等因素，而在途徑擇取與實踐作為層面呈現若干程度迥異之表徵。

[26] 爲求民主轉型過程中與舊政權勢力協商行爲之平順，所作出政治上必要之妥協，以追尋歷史真相爲主而非究責起訴。參見 Alex Boraine,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in South Africa,* in Robert I Rotebrg and Dennis Thompson eds, *Truth v. Justice：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Princeton, New York：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43.

二、 研究架構

本論文將依據上述假設命題及所推衍之邏輯相關子命題，從而設計相對應之章節大綱，茲詳列如下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第二節 假設命題與研究架構
第三節 文獻述評與研究方法

第二章　轉型正義形塑與理論建構

第一節 轉型正義概念與意涵
第二節 轉型正義與民主轉型
第三節 轉型正義運作之兩難
第四節 轉型正義途徑與建制
第五節 小結

第三章　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實證

第一節 體制確立與統治經驗
第二節 威權解構與民主肇建
第三節 政府相關措施與作爲侷限
第四節 制度與結構性約制
第五節 小結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進程之比較分析
第二節 建議與展望

本論文在章節大綱之排程上，筆者將茲分為四章以對於轉型正義在俄羅斯及台灣之發展與意涵進行論述。

第一章:緒論。本章將茲分為三節，以闡述本論文之問題聚焦與研究程序。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該節內文將在研究動機中對於刺激、誘發筆者研究此一議題之情境事件予以說明，並進而於研究目的中述說筆者在觀察此一情境事件後，所導發之問題聚焦。第二節:假設命題與研究架構。該節內文中，筆者將在假設命題中，對於前述研究目的所導發之問題焦點，提出相關假設之應答，並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於爾後章節中所為驗證，研究架構則根據前述假設命題邏輯，從而設計邏輯相關之章節大綱。第三節:文獻述評與研究方法。該節內文中，筆者將於文獻述評中，對與本論文主題內容意涵相關之文獻進行探討與分析，並於研究方法中剖析本論文寫作所採行之途徑與方法。

第二章:轉型正義形塑與理論建構。本章將茲分為五節，以闡釋轉型正義內涵，並希冀建構出轉型正義理論。第一節:轉型正義概念與意涵。該節內文中，筆者將首先就轉型正義之概念意涵作一探究與釐清，並進而勾勒、形塑出該特殊之內涵價值。第二節:轉型正義與民主轉型。該節內文中，筆者將對於轉型正義與民主化兩者之邏輯相關作一連結，並闡述轉型正義在民主化過程之角色定位，以及處於民主轉型期之國家，在落實轉型正義時所面臨之難題。第三節:轉型正義運作之兩難。該節內文中，筆者將對轉型正義機制運作時，可能面臨相關之挑戰與制約予以分析。第四節:轉型正義途徑與建制。該節內文中，筆者將論述一從事轉型正義國家可採行之具體作為，及相關制度化之措施與內涵。第五節:小結。該節內文中，筆者將對此章前述四節，關於轉型正義之脈絡發展與其理論之構制，作一簡要之歸結。

第三章: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實證。本章將茲分為四節，以闡述轉型正義在俄羅斯與台灣之導入與發展。第一節: 體制確立與統治經驗。該節內文中，筆者將回溯過去在俄羅斯，前蘇維埃共黨威權政體及國民黨政權在台灣之肇建，並對人權侵害與政治暴力等非民主行為，及相關威權統治經驗進行回溯。第二節：威權解構與民主肇建。該節內文中，筆者將探析俄羅斯與台灣歷經威權政體終止與民主機制建立之政治變遷期間，民主化動因、轉型策略模式及轉型過程經驗。第三節:轉型正義模式與實踐。該節內文中，筆者將探究俄羅斯與台灣在追尋轉型正義時，擇取何等途徑以開啟，並實踐之。第三節: 政府相關措施與作為侷限。該節內文中，筆者將析論歷經民主轉型過程，領導俄羅斯與台灣之新民主政權與其主政者，從事轉型正義相關措施與具體作為時，所面臨之難題及遭致何等阻礙。第四節：制度與結構性約制。該節內文中，筆者將探析羈絆俄羅斯與台灣新興民主政府，於轉型正義工程運作之制度與結構性約制為何。第五節:小結。該節內文中，筆者將綜合前述三節之論述，而對本章節內容作一精簡扼要之歸結。

第四章:結論。本章將茲分為兩節，以對於轉型正義在俄羅斯及台灣之發展作一綜合析論，並總結本論文之研究結果與發現。第一節: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發展之比較研究。該節內文中，筆者將對第二章與第三章之研究歸結作一總體比較分析，以論述轉型正義在俄羅斯與台灣兩國發展之歷程以及面臨之難題，同時對比兩國之相似處與迴異點，而推導出最終結論。第二節:建議與展望。該節內文中，筆者將依據前述論文之研究發現，而提出後續研究之相關建議，並希冀蠡測俄羅斯與台灣兩國現今與未來之發展態勢。

第三節 文獻述評與研究方法

一、 文獻述評

文獻述評旨在熟稔現今既存之知識，並知曉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概念、理論及文章資料[27]。同時對已作過之研究作敘述，指出渠等缺漏抑或忽失之處，系統化將讀者導入筆者對此議題之觀點[28]，且不僅提供一建立該研究之關鍵架構，亦為一將研究成果與它述發現相比較之基準點[29]。

筆者於本篇論文中冀圖闡釋肇發於俄羅斯以及台灣之轉型正義行動與作為，並進行比較分析研究。此一議題將涵括形塑轉型正義概念與建構轉型正義理論、俄羅斯及台灣對威權遺緒之處置、轉型正義追循途徑、政府機關相關措施作為及實踐時所遭致之困阻。本章節首先將釐清既存一般性轉型正義概念意涵，再爾，則檢視第三波新興民主國家在歷經政治變遷時期，因應國情文化、歷史背景及轉型過程經驗而具多重途徑擇取與落實之相關文獻。

（一）一般性轉型正義概念意涵

探循歷史發展軌跡，「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行為之出現、發生絕非僅於近代，而可回溯至古雅典時期所發軔[30]。然時至 1995 年，經由 Neil J. Kritz 編撰，美國和平組織所出版之三大冊 *Transitional Justice :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學術專書問世，方才確識「轉型正義」此一嶄新辭稱。該書導論中 Charles Duryea Smith 即將背景置於 1980 年代末葉，共產世界分崩離析、後冷戰時期開啟之時，眾多新興民主國家亟尋民主體系構制與創見複雜之民主公民基礎，而自過往之惡中所跨越。值此同時，渠等提出，如何以最適途徑開啟人民民主習慣，並建構司法體系而推進、擁護新自由萌發之大哉問。此提問遂透露轉型正義概念即為該如何憑藉對過往遺緒之處置，而助益民主之肇建[31]。伴隨此一關鍵文獻資料出版，既而關於轉型正義

---

[27] 參見張邵勳著，*研究方法* (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2 月)，頁 89。
[28] 參見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頁 356。
[29] 參見 John W. Creswell, R*esearch Design :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c2003), pp.29-30.
[30] 參見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2004), p.1.
[31] 參見 Charles Duryea Smith, *Introduction* in Neil J. Kritz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5)., p.xvii.

之主題研究即陸續發表，各學術領域所蓬勃發展，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紛紛透過己身研究範疇而逕採多重面向、途徑所為闡釋、論述。

而以「轉型正義」為主題並首採論文集型式所出版，則編撰於 A. James McAdams 所著之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Bemocracies*。論者嘗試透過對追尋轉型正義時法治之運用，及新興民主體系萌發之基礎維繫間複雜關係之探究，而作出理解，然在文中則延續二戰後之紐倫堡模式，即強調回溯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為主之正義觀點，並指陳民主政府在對前威權政體行「轉型正義」作為時，「政治現實主義」(political realism)之角色價值[32]。

法律學者 Ruti G. Teitel 在 *Transitional Justice* 一書中，採循法理途徑而論述「轉型正義」之意涵，並於內文中即開宗明義對轉型至自由民主政體須依循普遍、理想典範之觀念予以駁斥，首先，Ruti 冀圖闡釋在驟變之政治轉型時期，律法所扮演之角色價值，並認為於此等政治變遷時刻，律法之變革具特殊且結構性意涵，從而藉對眾多律法變革之探討，以描繪政治轉型期間律法及正義之特殊意義。再爾，則認為轉型正義問題於政治秩序更迭之特殊情境下所衍發，透過探尋政治變遷時律法之轉變，而對回溯舊惡責行產生積極、正向之理解，同時亦探究律法該如何因應獨裁專制政權而變更、正義之概念及肇建一自由國體之可能[33]。

至此，2000 年後諸多於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之群組國家，皆陸續完成民主轉型進程，並開始對過往專制獨裁時期所衍發之社會不公義、政治壓制及人權侵害等遺緒進行處置，因而關於以「轉型正義」為主題所探討之學術論著即如雨後春筍般出現。Andrew Rigby 於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After the Violence* 中對寬恕與和解間進行辨正，強調時間因素在處置過往遺緒之重要性，並冀圖建構出一和解趨向文化。論者認為和解與寬恕間具相當差異性，和解可與未來作一連結，同時要求原相互敵視之各方皆能積極參與其中。對未來作出共同準備為任何和解過程之關鍵，且於此基礎上之事實當事人，無論犯行者抑或受難者，對過往之種種渠等可以不忘卻，然應寬恕，而為實現和解、一致及和諧，在和解進程中某種程度之真相、仁慈、正義與和平皆須置入。另爾，創傷之癒合、憤怒之平息及爾後受難者之寬恕皆須時間，值此同時，真相、正義與和平之獲致亦然[34]。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與 Paloma Aguilar 於所編撰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中，透過記憶政治面向以詮釋「轉型正義」。論者認為長時間記憶政治於政治上所缺乏，在細微部份並非為記憶不將持續形塑社會與

---

[32] 參見 A. James McAdams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IN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p.ix-xvi.

[33]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4-5.

[34]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p.12-13.

政治行為，然有時記憶政治與受難者平反可能遭受擱置。記憶政治衍發政治性紀念與遺跡建造，且可分為兩層次所探析；狹義面向認為政府官方抑或公共記憶由政治真相與轉型過程正義所建構；廣義面向則指陳在一冀圖建構社會記憶之進程上，關於國家社會該如何詮釋與適應過往。在個別與集體記憶間、爾後與認同，及政治抑或社會過程，特別是民主轉型上建立連結非為一易事。各種不同社會群體於追尋未來時，社會記憶之形塑，此社會與文化的記憶政治為建構一多元政治社會抑或集體認同之整體過程，同時亦對民主深化有所助益[35]。同於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將「轉型正義」分為狹義與廣義兩類以為分析，Naomi Roht-Arriaza and Javier Mariezcurrena 在所編撰之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Beyond Truth versus Justice* 中更指陳，若要強化「轉型正義」價值意涵之廣度，即須建構一平和社會，否則致力於廣度強化將可能變得毫無意義[36]。

對研究「轉型正義」行之有年，且於各式學術期刊、研討會發表過許多論文專著的 Jon Elster，繼 *Closing the Books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後，在 2006 年所編撰出版之 *Retribution and Reparation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中，藉懲罰與補償兩面向對政體轉型至民主後之正義問題進行析論。論者如述，對違法犯行者之懲罰，包括將相關公務員自政府機關所革職，即為「轉型正義」之一部份。另方面，則為對受難者之補償，舉凡財產復歸、遭受損失之賠償及更多象徵性措施如平反曾受不公義之判刑定罪等進行，並認為現今研究者多聚焦於懲罰層面[37]。於此，Daniel Philpott 在學術論著 *The Politics of Past Evil : Religion, Reconciliation, and the Dilemma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中亦提出，「轉型正義」可區分為兩類價值體系：懲罰正義與和解，強調和解為一種正義關係回溯，並認為和解過程無須牽涉政府程序，而可能出現在公民社會之中[38]。

近年出版相關「轉型正義」之著作則見 2007 年 Edel Hughs, William A. Schabas and Ramesh Thakur 所共同編輯出版之 *Atrocities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Beyond Transitional Justice*，渠等即於內文中揭櫫，衝突之肇發，非僅為一簡單之歷程，並往往皆伴隨大規模與系統化之人權侵害行徑，因而，衝突後之社會重構，即為一最適處置模式。新興社會往往體驗一衰退經濟與劣勢政治機制等相似難題，同時，權利之普遍匱乏，亦導致確識責任歸屬之額外問題，即對犯行者之追訴行動。責任之回溯受致涵括前行之劇烈衝突、現今政

[35] 參見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and Paloma Aguilar ed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pp.37-39.
[36] 參見 Naomi Roht-Arriaza and Javier Mariezcurrena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Beyond Truth Versus Justic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
[37] 參見 Jon Elster ed, *Retribution and Reparation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
[38] 參見 Daniel Philpott ed, *The Politics of Past Evil :Religion, Reconciliation, and the Dilemma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Notre Dame, Ind.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c2006), p.3.

治機構之陳述，及社會對過往確認之冀求等議題所為羈絆。在歸責過程，往往衍發若干實際之讓步，從而，並非總為能夠對人權侵害者予以懲治，且排除刑事追訴取徑於外。就此，傳統、既存之探討往往聚焦於和平與正義之兩難情境，即無刑事訴責檢驗之正義，抑或雖達至和平然無涵涉正義於內，而於懲罰審判與和解間，正義之體現，真相和解委員會或為一最佳之折衷途徑模式[39]。Kieran McEvoy and Lorna McGregor 於 2008 年所編著之 *Transitional Justice from Below : Grassroots Activism and the Struggle for Change* 則循經跨國家間相關「轉型正義」經驗回溯，而歸結並提出「由下肇發」(from below)之觀點，包涵源自社會基層對轉型正義之追尋，及參與行動之實踐[40]。次年，Hugo van der Merwe, Victoria Baxter, and Audrey R. Chapman 在所編輯出版之 *Assessing the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 Challenges for Empirical Research* 指陳，21 世紀起始數年之時，諸多新興民選政府取代先前專制、獨裁政體，並面臨來自過往遺緒與重建社會體系之多重挑戰。轉變過程中，渠等須探尋新模式以克服，抑或至少妥善控管各團體間彼此鬥爭所衍發之新衝突，進而重建相關機制與社會結構，並致力促成此氛圍於新政治體系中，然由於若干部分未盡全功，導致衝突持續發生而在處置過往遺緒時帶來新壓力升高[41]。就後衝突社會之轉型正義實踐，Joanna R. Quinn 於 2009 年編輯出版之 *Reconciliation(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中，提出三項與和解取徑相關之課題：

(一) 和解論理之定義與闡釋為何，現今相關轉型正義之論述，往往皆無對和解界定一明確、特殊之意涵。
(二) 和解之本質為何，雖諸多對和解為一過程，抑或行動作為之探討，最終已達至相當之共識，而若自此觀點出發，和解可循採不同之方法取徑，以確保各階段之落實，另有一觀點，視和解為轉型正義之終階，然此見地仍須修補與充實。
(三) 和解措施操作之對象範疇為何，和解作為有可能肇發於個別民眾間，亦有可能呈現於政治層面之和解[42]。

2010 年，最新出版 *Skeletons in The Closet: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之專書中，Monika Nalepa 即透過對共後歐洲，相關轉型正義追尋與實踐經驗之檢視，而指陳該進程所可能衍發之三項難題：

---

[39] 參見 Edel Hughes, William A. Schabas and Ramesh Thakur, *Introduction*, in Edel Hughes, William A. Schabas and Ramesh Thakur eds, *Atrocities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Beyond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2.
[40] 參見 Kieran McEvoy and Lorna McGregor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from Below : Grassroots Activism and the Struggle for Chang* (Portland, Or. : Hart, 2008), p.5.
[41] 參見 Hugo van der Merwe, Victoria Baxter, and Audrey R. Chapman eds, *Assessing the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 Challenges for Empirical Research*(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9), pp.1-2.
[42] 參見 Joanna R. Quinn, *Introduction*, in Joanna R. Quinn ed, *Reconciliation(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Montreal& Kingston: McGill-Quee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5.

（一）何以反對黨仍續持對赦免機制之信諾。
（二）為何及哪個契機點，此信諾將受撕毀。
（三）何等動因驅使前專制政權之承繼者，逕行消滅該信諾之履實。
並於難題提出後，Monika Nalepa 即據己對共後歐洲之研究，而指涉邏輯相對應之解釋項：

（一）轉型前階段，恰逢共黨遭受責難之際，諸多異議團體即開展組織化之作為。
（二）轉型階段，共黨奠基於藉自由抑或半自由化選舉之開啟，並憑此以換致赦免之授賦，而始與反對勢力開啟圓桌會議之召開。
（三）轉型後階段，已於圓桌會議所達至之協議，亟可能更趨強化抑或受致消滅[43]。

（二）當代國際轉型正義經驗模式

一般咸認，「轉型正義」往往與對前政權進行懲罰及審判相關[44]。例如在英國與法國發生革命後即對英王查理一世(Kings Charles I)及法王路易十六(Luis XVI)進行審判，而此種模式之「轉型正義」亦延續至當代，例如二戰後對納粹德國所開啟之紐侖堡大審及對日本之東京戰犯大審。爾後，20 世紀所發生之民主轉型，在南歐，希臘與葡萄牙之承繼政權對前任軍事政府作出審判，在拉丁美洲與非洲，阿根廷對前軍事將領及它等軍官進行審判，而中非共和國亦對前獨裁者布沙卡(Jean-Bedel Bokassa)作出追訴究責行動。值此同時，由共產統治所轉型之國家中，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接連對前共黨高層領袖進行審判，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在歷經政治轉型後，亦對前共黨中高階官員追訴其責。德國之起訴行動一般則與柏林圍牆之射殺有關，並對全國各階層進行審判。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解體後所衍發之波士尼亞爭端與暴行，既而亦舉行審判。馬克斯政權垮台後之衣索匹亞，及政治轉型開啟後之盧安達，則分別對前政權高階官員與種族屠殺事件進行審判[45]。

1939 年歷經內戰後，佛朗哥將軍在西班牙建立一獨裁政體，且於獲致勝利後，佛朗哥政權對戰敗之共和主義者進行鎮壓、嚴厲制約公民自由，且衍發諸多違反人權之暴力行為。然而，1975 年在佛朗哥將軍逝世後，西班牙國內並無出現「淨垢」(purge)與報復行為，西班牙人普遍認同「集體忘却」(collective amnesia），且察覺到在確保和平轉型至議會民主過程中，它等皆為次要的。此種模式途徑著實與佛朗哥將軍於 1939 年上台時，非旦沒有忘記過去，而對集體

[43] 參見 Monika Nalepa, *Skeletons in The Closet: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4.
[44]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7.
[45]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0.

記憶所無法忘却產生相當程度之迴異[46]。在西班牙案例中，佛朗哥政權上台後，並無任何淨垢措施之出現，同時亦不見「真相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s)抑或對曾導致死亡、受刑及非法拘留之責任歸屬進行審查[47]，而此等令人驚訝之現象或許與西班牙內戰之集體記憶影響，及內戰所導致之創傷記憶深刻植入西班牙社會內部有關[48]。

處置威權遺緒時，致力於將終結過往作為強化新興民主秩序為中東歐國家之經驗途徑。在捷克斯洛伐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GDR)，舊國家機構迅速且完全的崩解，而新舊政權之更迭並無歷經一談判、協商過程。舊政府已然失去對國家統治與主宰意志之能力，其中一關鍵表現即為對專政工具失去絕對之控制力-軍隊及國家安全機關不再為民主鎮壓所仰賴之力量。因而，僅要新政府有意願，則即能夠對過往種種違反人權事件與其作惡者所自由處置。在波蘭，政府與團結工聯間之衝突歷經漫長過程，且情況持續發生並從未中止。最終，實際上透過談判、協商而完成權力之移轉，然共黨仍持續維持對國防與內政相關重要部門之控制權。相似情況亦出現於匈牙利與保加利亞，政權更迭皆透過協商所達致，同時均歷經漫長之時間。然舊政權之人員仍具相當之勢力，以確保通過和平方式而成就權力過渡之完成，因而，新政治菁英廣泛開展淨垢措施之可能性逐漸降低[49]。由於國家間比鄰而居，且具備類同之情況與經濟體系，中東歐國家在轉型至民主政體時擁有特殊之同質性，同時並有相似機會在彼此間相互仿效。中東歐國家提供一特殊機會對分析政治正義與行政層面「淨垢」之影響，及為何若干民主國家採審判模式對過往之犯行者進行調查與「純淨」(cleanse)國家機關，值此同時，它等國家則循寬恕抑或赦免模式[50]。

90 年代時期，面臨國際譴責與國內抗爭加劇，南非少數白人仍具有特權，然它等絕大多數人民無選舉權之統治局面已為窒礙難行。在南非所實行之種族隔離制度已不再經得起日益提升之社會衝突、國際制裁與外交孤立之衝擊。1990 年 2 月 2 日，總統 F.W.Klerk 撤銷對非洲國民大會(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ANC)及它等民族運動與組織之禁令。10 天後，曼德拉甫自監獄中所釋放，值此同時，南非為建立全民共有之未來社會，開啟一曲折談判過程[51]。而為以促進和解及重建，則應對與政治目的相關和過往衝突所發生之行動、無作為、過錯實行大赦。

---

[46]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p.39-40.

[47] 參見 Adam Przeworki, "Algunos Problems en el Studio de la Transicion Hacia la Democracia," in Guillermo O'Donnel eds, *Perspectivas Comparadas,* iii (Buenos Aires: Paidos, 1988), p.101.

[48] 參見 Paloma Aguilar,"Justice, Politics, and Memory in Spanish Transition," in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and Paloma Aguilar ed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pp.92-93.

[49]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p.99-100.

[50] 參見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De-communization and Political Justice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and Paloma Aguilar ed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p.218.

[51]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23.

於此，議會將根據憲法以制定一項包括相關機制、標準與程序，甚而法庭設置之法規，並於該法頒布後，據此而實施大赦計劃[52]。在對過往人權侵害行為之處置上，南非設置「真相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s)以進行，積極鼓勵人民對真相與和解過程展開辯論，同時僅可能使更多人民融入其中，甫自起始，南非即設法使人民確信「真相委員會」非為復仇傾向之「純淨」行動[53]。「真相委員會」之存在，皆優於受限之法院及恢復染有汙點之司法體系的合法性，且藉由真相發掘過程所創建，從而透過犯行者關於真相之自白、吐露而予以赦免其刑[54]。

上述文獻包括對轉型正義概念意涵之探討，及當代國際轉型正義經驗模式，雖尚未全然涵括，然已能大抵勾勒出相關轉型正義研究之既存論理，渠等成碩具開拓性價值與積累性貢獻，助益於未來有關研究之啟示。

二、研究方法

若對科學研究之性質與成果能夠正確知悉，則須先行探討科學研究之方法，而科學研究之方法可以分為方法論(methodology)及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兩個層次[55]。社會科學方法論一般涉及兩個層次: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與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研究途徑為問題與資料擇取之準則[56];研究方法則為從事研究時，資料之蒐集、解讀與分析之作法[57]。對研究方法作分類，最適宜之方式為以研究之屬性作方法說明之前導，而通常有質化與量化兩種性質之研究[58]。相對於自然科學，社會人文研究範疇不能單純如觀察對象之素材抑或事實以待之，社會人文現象主要為若干符號、象徵所構成，其闡釋與瞭解廣受社會歷史因素所制約，質化研究即突顯了社會人文之主體相互性[59]。一般咸認，質化研究多應用於歸納之邏輯創建理論[60]。然則任一研究途徑與研究模式皆有其侷限性，若要獲悉事實發展之全貌與真相，即須廣泛應用它等途徑與方法，並進行廣角度研究分析，而為嚴謹且超然之論述。筆者將本論文所運有之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於下一章節分述並說明。

---

[52] 參見 David Thoms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South Africa：Rondebosch：Justice in Transition/Ministry, 1995), pp.1-2.
[53]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26.
[54] 參見 Richard A. Wilson, "Justice and Legitimacy in the South African Transition," in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and Paloma Aguilar ed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p.191.
[55] 參見張邵勳著，*研究方法* (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2 月) ，頁 4。
[56] 參見易君博著，*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 (台北:三民書局，1990 年) ，頁 98。
[57] 參見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頁 357。
[58] 參見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頁 291。
[59] 參見韓培爾著，*社會科學方法論:量化與質化 Q&A*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4 月) ，頁 41-42。
[60] 參見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頁 298。

三、 研究途徑

(一) 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new institutionalism approach)

80 年代國家論再興，使得學界重新思考制度之影響，一方面強調制度形成之歷史與結構制約，另方面亦重視政治人物對制度擇取之動機與利益，而衍發一波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潮流[61]。相對它等研究途徑，制度主義最顯著之相異處，即在對「制度」概念之關切上[62]。現今關於制度意涵之相關文獻實然汗牛充棟，有論者如述，「制度」既能賦予規範之意涵，亦能定義為一種機構抑或政府部門之組織或系統[63]。制度濫觴於特定並已確立之法規中，無論為人們明示抑或暗示之忠誠表達，一旦違反此規範則將受所控制[64]，此亦即歷經制度化，規則方成為一種制度。制度化為一種過程，而藉由此等過程，規則抑或規範方能為眾人所接納，同時若違悖此等規則，則將受制裁[65]。制度意涵所指陳的，即為包括體制、家庭、經濟、宗教與文化等眾多穩定之跨組織關係[66]。新制度主義者則指涉制度為一穩固且重複出現之行為模式[67]，譬如非正式規範、價值及權力結構等[68]。普遍咸認，一種牽涉社會、政治與經濟行為之經濟規範，亦即凡可用於制約人類行為之規則即為制度[69]。在政治體系層面，相異之歷史結構與制度排程皆有其重要性，制度不僅為影響個體行為之主要來源，更甚之，政治活動中之真正行為者即為制度己身[70]。制度研究途徑為一涉及政府法規、程序與正式組織之論題，並運用法學與歷史學之技術而以闡釋政治行為、民主效能所能負載之制約[71]。相對行為主義與理性抉擇論歸結制度為個體偏好之簡單匯集，新制度主義之發生乃為政治領域中主導研究途徑之低度社會化徵候之一反動表現[72]。新制度主義亦為一種對各式簡約化觀點之反動，並冀圖透過非政治因素之方式，而以闡釋

---

[61] 參見彭懷恩著，*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頁 313。

[62] 參見 H. Keman and P. Pennings, *Managing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flict in Democracies : Do Consensus or Corporatism Matter?*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 1995), pp.271-281.

[63] 參見 Jan-Erik Lane and Svante Ers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 (New York : Routledge, 2000), p.24.

[64] 參見 D. Bell, *The End of Ideology : 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with a new afterword)*(Cambridge , MA : Hae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 p.51.

[65] 參見 Jan-Erik Lane and Svante Ers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 (New York : Routledge, 2000), p.3.

[66] 參見 R. R. Alford and R. Friedland, *Powers of Theory: Capitalism, the Sate, and Democr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6.

[67] 參見 R. Goodin,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esign," in R. Goodin eds.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Desi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2.

[68] 參見郭承天著，「後現代政治經濟學與新制度論」，*社會科學論叢*，第 3 卷第 1 期 (台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16。

[69] 參見王躍生著，*新制度主義*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1 月) ，頁 10。

[70] 參見 Peter Evans, "Comparative Politics: An Overview," in Robert E. Goodin and Han-Dieter Klingmann. eds.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12-319.

[71] 參見 R. Rhodes,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68.

[72] 參見 Vivien Lowndes, "Institutionalism,"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91.

政治制度之運作[73]。相對傳統制度主義採用描述性歸納法，而藉由實證勘察獲致結論，新制度主義由制度運作方式之理論假設著手，並運用演繹研究途徑以為實驗操作[74]。關於新制度主義自傳統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中析離，可憑藉下述六項連續分析光譜[75]所知悉:

（一）聚焦自組織移轉至規則;
（二）正式制度意涵移轉至非正式制度意涵;
（三）靜態制度移轉至動態制度意函;
（四）價值信奉趨向移轉至價值批判趨向;
（五）整體論制度意涵移轉至個體式制度意涵;
（六）獨立性移轉至鑲嵌性;

制度研究途徑隨著制度主義之演變發展，亦逐漸出現增生分化之趨勢，而推導出三種不同之典範論述[76]:理性抉擇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與社會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亦有論者據此而推演出七種屬性之新制度主義[77]。新制度主義視為一種廣泛政治學研究途徑，而與制度為闡釋大部分政治行為之變項，同時己身亦為須被闡釋之因素，此等論述所相匯聚[78]。

20 世紀末葉，俄羅斯與台灣皆於第三波民主化浪潮開展時，由威權體制轉型至民主政體，並逐漸自轉型初期進入民主深化與鞏固階段，俱此同時，建構一良臻之民主體系為首要課題，而設計出完備之轉型正義機制以深化民主化進程，並重置正義價值於社會之中亦為一刻不容緩之項目。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將助益於建制轉型正義相關之論述、規範與運作架構，而實踐於新興民主國家中。

（二）比較政治研究途徑(comparative politics approach)

二戰後，國際社會態勢趨向民主陣營與共產陣營間之抗衡，同時美國國力逐漸興盛，並在世界權力版圖與民主陣營獲致主導地位，比較政治領域即在此情勢下，約莫於 1950 年代，所興起於美國政治學界[79]。而比較政治學科領域發展則可

---

[73] 參見 Jan-Erik Lane and Svante Ers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 (New York : Routledge, 2000), p.27.
[74] 參見 Vivien Lowndes, “Institutionalism,”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95.
[75] 參見 Vivien Lowndes, “Institutionalism,”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97.
[76] 參見李英明著，*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頁 13。
[77] 參見 G..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London: Printer,1999).
[78] 參見 G..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London: Printer, 1999), p.150.
[79] 參見吳文程著，*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頁 3。

回溯至亞里斯多德在當時所提出之諸多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80]。對照傳統比較政治研究，現今研究趨向側重在變遷動態，並從政治多面向度所檢視，而非僅侷限於法制與形式之研究途徑[81]。通常此領域之研究者，視比較政治為具任何政治性質事物之研究[82]，並基於仿效其他國家、區域之發展、幫助克服種族中心主義與理解國家變遷模式及國家存續型態等因素始開展[83]。比較政治者，冀圖理解與掌握當代世界所持續發生之重要事件，並呼應與觀照實存之政治發展，而非僅為烏托邦式建構與抽象形式之論述，當前己身所處環境脈絡，即為比較研究者所為關切之迫切性議題，並認為分析政治現象須進行清晰透徹之比較[84]。比較政治研究之主流仍以實證主義為核心，且藉比較研究法對(抑或冀圖對)理論化之因果關係運用，而進行可重複性之查驗[85]。1990 年代以來，比較政治研究為涵括過往之研究方法，其分析形式可分為眾多國家、若干國家及個別國家之研究[86]，而此三者皆致力於對全球可觀察之政治現象作闡釋與理解[87]。其中值得注意為，若干國家之比較研究法可分為「高同質性系統設計」(Most Similar Systems Design ;MSSD)及「高異質性系統設計」(Most Different Systems dDesign ;MDSD)兩種模式[88]。

「高同質性系統設計」為在強調其他各按時能抵銷些許差異性，而嘗試對具若干共同徵候之政制進行比較研究，並冀圖確認再相似國家中所各自具有之關鍵相異處，而此等差異則能夠闡釋所觀察之政治結果，通常高同質性系統設計運用在以區域研究為主題之相關研究上[89]。「高異質性系統設計」具有一至兩個解釋項因素對政治結果之衍發至為關鍵，然較無法自被解釋之政治結果外獲致任何共通之徵候，該設計模式冀圖藉由確認相異國家間之相同處，而敘述與闡釋特定之結果。同時研究者可藉此模式而萃取出具較佳解釋力之各群組國家間共同擁有之成分組成[90]。高異質性統設計亦為一種典範之比較研究，而亟欲確認舉凡革命、軍事政變、民主轉型、抑或新興工業國家之經濟奇蹟等將受解釋之結果[91]。茲此，

---

[80] 參見 Harry Eckstein, “A Perspective on Comparative Politics, Past and Present,” in Harry Eckstein and David E. Apter,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ad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1963), p.3.

[81] 參見 Howard J. Wiaeda 著，李培元譯，*比較政治的新趨向* (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 ，頁 313。

[82] 參見 Ronald H. Chilcote 著，蘇子喬譯，*比較政治與政治經濟*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頁 3。

[83] 參見彭懷恩著，*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頁 387。

[84] 參見 Mark Irving Lichbach, Alan S. Zuckerman 等著，蘇子喬譯，*比較政治： 理性、文化與結構*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頁 4-5。

[85] 參見 Jonathan Hopkin,”Comparative Methods,”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266.

[86] 參見 Todd Landman, *Issu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 Routledge, 2003), p.24.

[87] 參見彭懷恩著，*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頁 391。

[88] 參見 Todd Landman, *Issu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 Routledge, 2003), p.29.

[89] 參見 A. Przeworski and H. Teune, *The Logic of Comparative Social Inquiry* (New York: Wiley, 1970), p.33.

[90] 參見 D. Collier,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A. Finifter eds.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3), p.112.

[91] 參見 B. Geddes, “How the Cases You Choose Affect the Answers You Get: Selection Bia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olitics Analysis*, 2, 1990, pp.134-141.

有論者將比較政治研究內涵區分為五種類型[92]，分述如下:

（一）對 X 國採行個別國家之政治敘述，而無論 X 為哪一國家;
（二）導因於某項分析性理由，擇取一動數額之國家，而分析其政治過程與制度構成;
（三）對國家抑或次國家發展型類學抑或它等分類架構，並據此對一群組國家作比較，而呈現政治體系內各項政治運作;
（四）將自世界上某些國家所獲取之數據資料進行統計抑或敘述分析，並根據其地理抑或發展程度而則取個案，以為驗證樣本國家內不同變相關係之假設;
（五）進行對世界上所有國家之統計分析，並以發展模式與檢驗各政治體系之變項關係;

時至今日，比較政治論述觀點大抵統合為，承續霍布斯、亞當斯密與柏雷圖所開展出之理性抉擇論、依循孟德斯鳩、韋伯及莫斯卡論述之文化論以及建構於馬克思理論基礎與韋伯思維上之結構論[93]，並皆致力於知識脈絡化(contextualize)、區隔分類(classification)、假設檢驗(hypothesis-testing)與作出預測(prediction)等四項目標之追尋[94]。比較政治研究者藉由知識脈絡化而得以窺知它等國家之相似性，並進行區隔分類以降低政治複雜性，而能有效提供由經驗性證據所組成之「資料載台」(data containers)[95]予研究者，進而運用假設檢驗以消除特定事件、行為者、結構與他等相關變項之對比解釋，並建構通則化論述，最終，經由國別間比較而推導出之通則化論述，則能賦予比較研究者預測力，從而致使尚未進行比較研究之國家能獲致相似結果，抑或憑藉已確知因素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結果進行推論[96]。

威權獨裁轉型至民主體系過程，諸多因素影響著俄羅斯與台灣民主轉型之表現與成果，同時在推動與實踐轉型正義時亦然，國情背景、歷史軌跡、政治文化、威權統治遺續與黨國體制解構過程等自變項皆會對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進程之依變項，導衍各別發展脈絡。比較政治研究途徑將助益於觀察俄羅斯與台灣政治發展之動態變遷，並透過政治多面向度檢視與同義關係(equivalence)[97]探析，

---

[92] 參見 B. Guy Peters 著，陳永芳譯，*比較政治的理論與方法* (台北: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頁 10。
[93] 參見 Mark Irving Lichbach, Alan S. Zuckerman 等著，蘇子喬譯，*比較政治：理性、文化與結構*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頁 7。
[94] 參見 Peter Burnham 等著，何景榮譯，*政治學研究方法* (台北: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頁 80。
[95] 參見 G. Sartori, “Concept Misin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4, 1970, p.1039.
[96] 參見 Todd Landman, *Issu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 Routledge, 2003), p.4.
[97] 一特定研究中，理論性構念與代表此等構念之指標於多重背景脈落下能否具備一致性之意涵，而指標意涵與量測方式，則因背景脈絡而各自具有相對性意義。參見 C. L. Mayer, *Redefining Comparative Politics:*

而對於俄羅斯與台灣行進轉型正義時，所發衍之政治現象進行分析比較，最終，辨正與歸結兩國之異同處。

二、研究方法

「研究」所指陳的為，應用系統化方法與步驟，進而追尋問題之答案[98]。「方法」則泛指研究進行時，一套資料蒐集、剖析及解讀之計畫、程序與原則性作法[99]。因而「研究方法」即為，社會科學領域中作研究之應用工具，並藉科學方法對欲探討之某一特定現象抑或問題，而追尋合理客觀之狀述、闡釋與預測[100]。質化研究通常發生於自然環境中，然因所面臨之情境常為非可預知、始料未及，往往採用多重方法以收集相關文獻資料，並均運用歸納法與演繹法而對研究主題進行全面性、反思性之闡釋[101]。本篇論文之研究方法主採文獻分析法及歷史研究法，並以中、英文為主要資料參考來源。

（一）文獻分析法(Documents Analysis Method)

文獻分析法為途經文獻資料而進行之研究方式，此等研究方法助益於研究者知悉過往、剖析現勢與推導未來，從而利於研究過程之行進[102]。其研究過程即為蒐集既存之資料，而對於過往已發生之事件，經由客觀、系統化之界定、鑑識並綜括證實，以獲致確真性與結論；另爾，同時蒐集渠等已作之相關研究，分析其研究結論與建議，而指陳尚需驗證之假設論述[103]，此等文獻之分析利用不僅提供研究者初期構思之價值參酌，同時並成為研究者驗證假設之實際資料，抑或提供探索性研究之應用[104]。文獻視為具歷史價值之知識總體，其資料來源大抵區別為：私人之書信、日誌、回憶錄與傳記等；正式書案與官方文件；於傳媒、學術刊物所發表之論述亦或文章等三類[105]。

本篇論文中，若要對俄羅斯與台灣之轉型正義進行研究，即須探析俄、台兩國在從事轉型正義行為措施時，新民主政府關於此政策推動之內涵與具體作為，亦須觀察政府當局與過往威權反動勢力之態度互動及政策攻防，而循此脈絡以從中

Promise versus Performance (Newbury Park, CA: Sage, 1989), p.57.

98 參見張邵勳著，*研究方法* (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2 月) ，頁 82。

99 參見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頁 278。

100 參見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頁 11。

101 參見 John W. Creswell, *Research Design :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c2003), p.205.

102 參見葉至誠、葉立誠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0 年) ，頁 138-140。

103 參見楊國樞著，*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方法* (台北:東華書局，1990 年) ，頁 51。

104 參見韓培爾著，*社會科學方法論：量化與質化 Q&A*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頁 232。

105 參見余炳輝著，*社會研究的方法*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 ，頁 151。

闡釋與分析俄羅斯與台灣之轉型正義進程。於此，筆者將冀圖蒐集包括研究文件、學術論文，傳媒報章抑或源自他人之轉述資料等之相關中、英文資料，並對透過系統化歸類與重整，而對所蒐集之文獻資料予以分析、辨正及推論，進以提供研究分析時之實證，而使論文趨臻詳實、綜合與客觀。

(二) 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Method)

歷史性研究之主要產出為「前後脈絡文」(context) ，亦即對組織、個體、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所演發現像之知曉(understanding)[106]。歷史研究法係為一問題發生與沿革之演變，並具長時性(longitudinal)研究之性質，從而透過分析與該問題相關之既存歷史文獻資料，而歸結一可供闡釋與預測之理論[107]。歷史文獻種類繁多，若依項目型作區隔，概括分為文案、數據紀錄、口語紀錄及遺物等四類[108]，歷史研究法之應用約具下述幾項特性[109]：

(一) 研究之事件非現今而為過往所發生；
(二) 分析所運用之文獻資料亦為過往之遺跡與紀錄；
(三) 研究內涵僅為一間接而非直接之觀察法；
(四) 某限度內，歷史研究法幫助吾等知悉、重建過往，並闡釋現勢，及推測未來；

任何問題之衍發皆有其因果關係之情境背景，倘若能真實、確真的掌握事實，從歷史發展中所探尋即不啻為一可行之模式，而收「鑑往知來」抑或「判今見古」之效。

本篇論文希冀自歷史面向，並憑藉文獻記載與相關史料，而回溯俄羅斯與台灣在過往威權統治時期所發生之種種政治行為與歷史記憶，及歷經民主轉型後新民主政體在處置威權遺緒時，面臨國家社會內部對過往史觀不同之闡釋與理解，進行歷史真相之還原與重建，從而平反受難者並責尋犯行者。

---

[106] 參見張邵勳著，*研究方法* (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2 月) ，頁 311。
[107] 參見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頁 244。
[108] 參見張邵勳著，*研究方法* (台中:滄海書局，2000 年 2 月) ，頁 309。
[109] 參見韓培爾著，*社會科學方法論：量化與質化 Q&A*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頁 231。

第二章 轉型正義形塑與理論構建

「轉型正義」為新興民主國家自威權體系轉型至民主政體時，皆須面臨之政治與道德課題。而究竟何謂「轉型正義」，其意涵為何，價值何在，又一甫轉型至自由民主體制之國家，是否該追尋此一價值理念，同時循採何等途徑模式以達至與體現。

本章之目的即為探討政治變遷期之「轉型正義」追尋價值與實踐操作。不同新興民主國家在追尋「轉型正義」時，因道德理解差別、轉型過程迥異，往往具異同之處置模式，而在實踐層面上又因各別特殊之國情背景，歷史發展脈絡而呈現若干困阻與難題。本文將回溯「轉型正義」之概念意涵與背景發展，並藉由檢視各國間在面臨對往威權體制之多層面遺緒時，所發展之途徑模式，爬梳相關「轉型正義」價值意涵，進而建構出通則性「轉型正義」論述。

第一節 轉型正義概念與意涵

「轉型正義」基本上指涉政治轉型與正義價值追循兩項價值概念[110]。若一政治系統所執行之社會功能產生擴張、縮減抑或重然排序時，則該政治系統即會衍發變更[111]。而政治體系之變遷，不僅牽涉政治系統執行功能之轉變，亦涵括一系統轉化為另一系統之變更[112]。所謂政治轉型，即指陳為一原具專制獨裁性質之威權國家，導因於多重複合因素之作用，而變遷至一民主國家之過程[113]。其中值得注意的為，在「轉型正義」內涵脈絡下，轉型未必僅為政治體制之變遷，往往亦涵蓋自衝突、戰爭態狀過渡至相對穩定抑或和平情勢，然諸多時候，轉型亦可能同時包括此兩面向[114]。關於正義之價值意涵，可回溯至東羅馬帝國時期，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對羅馬罰典重修時，界定「正義」為一「旨在於賦予每人所應得之事物，並期許久持不墜」[115]。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認為正義之意義為避免貪婪(pleonexia) ，即規避藉由奪取原屬他人之財物，而為己所牟利[116]。近代

---

[110] 參見徐永明著，「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7。

[111] 參見周繼祥著，政治學 (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頁 504。

[112] 參見 C.M.Needler,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Instability,Violence,and Evolutionary Chan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p.14.

[113] 參見江宜樺著，「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67。

[114] 參見楊長鎮著，「雙重轉型與待完成的正義實踐」，*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7。

[115] 參見 Jonathan Allen, “A Liberal-Pluralist Case for Truth Commissions: Lessons from Isaiah Berlin,” in George Crowder and Henry Hardy eds, *The One and the Many: Reading Isaiah Berlin* (Amherst, Now York: Prometheus Books, 2007).

[116] 參見 W. F. R. Hardie, *Aristotle’s Ethical Theor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68), ch.X.

羅爾斯(John Rawls)則透過對社會基本結構(the basic structure of society)[117]之探究勾勒出正義之主題，進而建構出正義之兩項原則[118]：

第一原則：最大範圍內，每一人對與他人類似之自由充分相適規制(scheme)，同具平等而不可剝奪之權利，且每一人皆擁有相容之自由體系。

第二原則：在機會均等之公平條件下，所有人皆可擔任公職抑或各項職務，並使得社會中最居劣勢者獲致最大益處，亦即「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119]。

羅爾斯(John Rawls)於 *Justice as Fairness : A Restatement* 專著中，即接禁政治構念闡述為一自持獨立觀點，且此觀點以「社會乃為一公平之合作體系」之概念與其附隨理念為基礎而開展[120]。正義為倫理道德之核心課題，往往與公道、平等及民主等概念聯繫而存，正義涵涉為人於社會中之活動與伴隨形成之制度，並辨正個別與群體間所衍發之是非利害之衡量抑或評核，同時正義亦為對群體活動出一套秩序與排程[121]。在民主體制中，政治權力被視為一自由與平等之公民權力，並僅有當政治權力為遵循憲法(成文抑或不成文)而行使時，方具正當性[122]，同時憑藉將政治性正義觀根植於政治系統與政治程式，形成一股重要之道德力量於公共社會文化中，進而促使公民參與公共生活[123]，而權力之分配即為民主社會中正義實現之關鍵[124]。普遍而言，人民往往期待民主化後「正義」終至，亦即受難者獲得撫慰與補償，犯行者遭受應得之懲治，且一般人民對「正義」之重視程度，實際上亦為民主社會存續與否之關鍵基石[125]。就此，有論者將正義原則對獨裁體系之否定與民主政治之貢獻，歸結為下述兩要項：

(一) 在民主機制發展歷程，正義奠定相關之指導原則，並藉限縮獨裁政治權力之濫用，而降低社會不平等之現象，從而深化政府與人民間之聯繫。民主機制下之權力範疇，首先，皆為憲法規範所約制，凡與憲法牴觸之命令與律法接

---

[117] 社會基本結構(the basic structure of society) 可理解爲各式社會制度匯集成單一系統之架構，即此 等社會制度如何分配基礎權利義務與畫分利益分配之模式，而諸等利益則源於社會合作。順此，凡舉政治體制、法律認可之財產形式、經濟組織及家計機能等均屬於基本結構。參見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58.

[118] 參見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53.

[119] 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指涉爲：任一社會制度中，除不平等分配同時亦能改善最小受益 者之生活境況，否則平等分配則更爲可取。參見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75.

[120] 參見 John Rawls, edited by Erin Kelly *Justice as Fairness :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p.189.

[121] 參見孫哲著，*獨裁政治學*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450。

[122] 參見 John Rawls, edited by Erin Kelly *Justice as Fairness :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p.41.

[123] 參見 John Rawls, edited by Erin Kelly *Justice as Fairness :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pp.147-148.

[124] 參見 Ian Shapiro, *Democratic Justice*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c1999), p.232.

[125]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4。

無效，政治權力受制於憲法允許之架構下，人民之基本權利應然得以保障；再爾，權力間之制衡機制，敦促掌權者於民主政治之前提下，接受選舉制度之監督與任期限制，進而遏制政治腐敗現象之肇發。

（二）於民主政治架構下，倘若法律正義與社會正義觀相左，則輿論定會對舊法律進行批判，而當該批判受泰半人民所認可，則社會客觀關係將產生質變，從而敦促政府與國家立法機構制定更適應社會關係之律法，如此將驅使正義觀念漸趨一致[126]。

順此脈絡，正義原則即為判別一社會制度屬性之首要標準，且僅有憑藉人人皆可接受之前提，以作為正義原則之原發點，方為一切正義社會之基石，而在一正義之社會中，人民平等之自由權利非但無庸置疑，正義所確保之權利更不能屈從於政治交易，抑或對社會整體利益之算計權謀[127]。正義亦可視為一種動機，並循經行為者之情感與利益所形塑，進以衍發迥異之行動表現，而此正義之概念化則可憑下列圖示，予以具象化：

圖 2-1 正義概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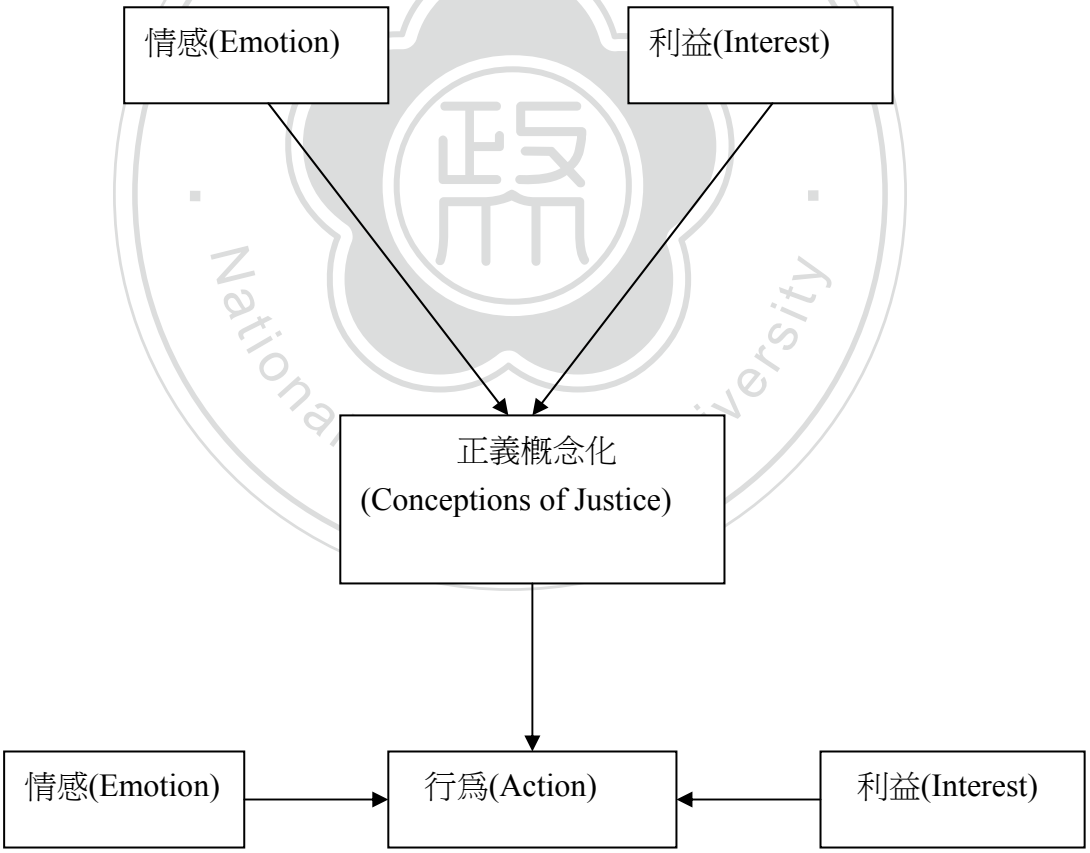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2004), p.81.

[126] 參見孫哲著，*獨裁政治學*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452。
[127] 參見趙敦華著，*勞斯的《正義論》解說* (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頁 31-32。

若將正義概念置於政治轉型時期，過往與未來、擷取過往經驗與向前邁進、追溯既往與展望遠瞻、個體與群體間，則將衍發一權衡難為之情境，而轉型期之正義意涵即指涉此一混沌情勢與詭譎政治環境下之產物[128]。此一時刻之正義，在若干面向上具相當針對性傾向，尤為表示轉型前威權政府相關罪愆、非義行為之矯正，涵蓋真相發掘、犯責追訴及相關之個別與國家整體之彌補措施，同時，正義之界定往往須依憑國際法原則，甚或國際組織之介入，在新政體未全然穩固之情況下，而獲致正義之客觀基礎[129]。更重要的為，此時正義概念基本上亦牽涉至現今社會，如何批判與詮釋過往威權時代之價值性，甚或衍發價值觀之相對立，即牽涉至全然社會於某一時期，對過往事件所涉及之正義評價，因而亦為關於一個政權正當性之共識，並透過對話形成對前政權、過往統治正當性之批判。倘若無法達成此般共識，且無任一套機制得以運作，則此正義價值之建構實屬非易[130]。據此，有論者將轉型期之正義概分為五層次面以探討：

（一）刑事正義(Criminal Justice)：一般咸認，承繼者對舊政權所進行之審判，可於轉型期間所奠定基礎，以助益過渡至較為自由之政治體制。同時「轉型期之懲治」闡明民主責任觀念與個別權利間之關係，並對肇建自由政治體制有所貢獻。

（二）歷史正義(Historical Justice)：歷經高壓統治後，轉型期之社會往往會出現歷史清算，並藉由歷史探究與歷史訴說，而於轉型期間產生重要作用，同時在過往與現今作一聯繫。轉型期之清算作為涵括國家高壓統治之種種遺緒，亦因而能對過往重新詮釋，且重建國家之政治認同。轉型期之歷史正義標明「真相政權」(truth regimes)及「政治政權」(political regimes)間之積極關聯，亦闡述知識與政治權力間之動態關係。

（三）補償正義(Reparatory Justice)：轉型期之補償正義，聚焦於對過往之惡之修補，並為最常出現之轉型期正義。補償正義於一系列自由化措施中，往往最為明確，即刻承認個人之權利，且於政治轉型期間產生居中協調之作用。轉型期之補償措施，除傳統賠償外，於國家政治變遷時，亦同時具功能性與象徵性之意涵。

（四）行政正義(Administrative Justice)：行政正義闡明法律於轉型期間特殊潛能，得以重建個人與政治群體間之關係，同時亦對新邊界條件(boundary conditions)作出定義，而公法亦透過行政正義，對舊政權產生回應，並重新形塑承繼之政權。

（五）憲法正義(Constitutional Justice)：轉型期之憲法正義，非旦提供傳統憲法結構性功能，亦提供轉型期之過渡功能。在政治變遷期間，憲法成為

---

[128]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6.

[129] 參見楊長鎮著，「雙重轉型與待完成的正義實踐」，*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7。

[130] 參見徐永明著，「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8。

動態之調解性文獻，並於特定關係下，所受保護之規範可依循舊政權之先例抑或嶄新之政治秩序[131]。

綜合上述，則可粗略勾勒出「轉型正義」為一轉型與正義價值並存之構念意涵。

自威權抑或集權政體轉型至民主系統之時，在政治及道德層次上，社會往往面臨過去不法鎮壓遺緒之處置，而此一難題亦總為導發轉型過程中穩定與否之潛在要因。更甚之，此一期間內法律、道德與政治之強化表示社會對前段時間之回溯，並冀圖理解何以未能遏制暴力行為之發生，同時亦確認法治角色與民主政府形式[132]。政府機關對人權侵害之錯誤行為作出矯正，將不僅為法律究責行動，在道德層面亦然，且此舉將在獨裁轉型至民主時，衍發良好之政治氛圍。事實上，回溯正義(retrospective justice)為一民主化之迫切任務，亟需權力承繼者所為建構，並奠基於法治基礎與復歸人民財產及尊嚴上[133]。順此脈絡，「轉型正義」可理解為一聚焦於原民主闕漏之社會，該如何面臨過往所發生之人權侵犯、集體暴行抑或它等凡舉大屠殺、戰爭遺留物等深刻社會鉅大創痛，而肇建一普遍民主、正義及和平之未來遠景[134]。2001 年於美國紐約所成立，專從事國際間自獨裁威權政體轉型為自由民主國家時，如何面對與處置先前政權遺緒相關評估、研究之「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憑藉對眾多轉型國家案例分析與經驗探討，而賦予、界定「轉型正義」之構念意涵為：歷經前期衝突暴力抑或鎮壓侵害之社會，在尊重個別與集體權利而邁向民主、和平及法治之未來時，社會始對過往幅廣抑或系統性人權侵害所留下之遺緒進行處置，「轉型正義」即為此脈絡下之取徑。在轉型開啟時，為以達致所有公民之整體正義價值、重建抑或回復公民信任、促衍和解於公民社群中及防範未來侵害之再度發生，該社會亟須坦然面對過往苦難遺留抑或包袱重擔。諸多模式之循採能使「轉型正義」助益於重建蒙受鉅大傷痛之社會，此等模式為循法理抑或非法律途徑，並廣泛圍繞不同面向之正義，而瘉合創傷並對社會重建產生貢獻，同時「轉型正義」亦與現實觀之挑戰相結合，以面臨各層次之社會衝突與壓抑，並希冀透過對相異文化及歷史脈絡之特殊確識，而不讓現實考量成為作為與否之藉口，此外，「轉型正義」政策之規劃與實施時，所有轉型過程之風險承擔者，皆須接受辯證。轉型正義模式在受難者及其家庭相關人權與需求之聚焦達致共識，並基於普遍人權之信念本質，與仰賴國際人權和人道主義原則，以督促各國家終止、偵查、懲治、修補及防範人權之侵害[135]。

---

[131]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7-8.

[132] 參見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and Paloma Aguilar ed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p.1.

[133] 參見 A. James McAdams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IN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1.

[134] 參見 Dinah L. Shelton, *Encyclopedia of Genocide and Crime against Humanity* (Detroit: Macmillan Reference, 2005), p.1045.

[135] 參見國際轉型正義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ictj.org/en/tj/.

在「國際轉型正義中心」對「轉型正義」之闡釋中，可粗疏蠡測出帶有回應過往非義、癒合創痛，重構歷史與和解衝突等內涵要素，值此，亦有論者指陳「轉型正義」之價值應涵括下述幾項目標：

（一）回復受難者之尊嚴並促使受創之心靈癒合；終止暴力與人權匱乏，同時防範於未來。
（二）創建一「集體記憶」抑或共識歷史以開啟嶄新之未來，而非受過往所制約。
（三）為民主政治秩序奠定基石，且遵循與維護人權。
（四）辨識過往暴力發生之締造者與犯行，且降低犯罪者之反擊。
（五）法治化並強化新政權之穩定性。
（六）促進和解文化風行草偃於社會各角落。
（七）引入諸多模式以威懾侵害行為與殘暴行徑於未來所捲土重來[136]。

易言之，「轉型正義」即指涉轉型後新興民主國家對過往威權政體統馭期間之侵害與非義行為所作之回應，並以掘獲真相、追訴究責及修正不當政策等方式，而賦予記憶事件嶄新定義與重構史觀之意涵價值[13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36] Hugo van der Merwe, Victoria Baxter, and Audrey R. Chapman eds, *Assessing the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 Challenges for Empirical Research* (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9), p.3.
[137] 參見林欣怡著，「二二八與轉型正義」，*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學術論文集* (台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 ，頁 528。

第二節 轉型正義與民主轉型

「轉型」(transition)往往指涉為，一組織抑或團體自某一既定之互動模式轉化為另一種模式，而社會體之互動模式通常為一具規律傾向之系統化型態(regular form），一般咸稱制度(system 或 institution），易言之，社會團體互動之系統模式即可理解為制度，順此，轉型泰半揭櫫具制度變遷(institutional change)之意涵[138]。民主轉型歷程則主要涵括兩項主要內涵價值：「自由化」(liberalization)及「民主化」(democratization)[139]，其中自由化指陳為，確保個別與社會團體之各式權利，得免受國家機器循非法抑或違憲等行徑所侵害，進而衍發實際效能之歷程；民主化則為公民權或公民地位復歸與擴充之過程，而值得注意的為，民主化非僅止於對其涵概對象相關權利之效能衍發或擴充，更包括公開競爭與選擇，並透過自由、公開、公正之選舉機制，以為最終政權歸屬之憑據，亦即民主化涵涉「擴充政治參與」(自由化與包容性)及「增加公開競爭」(開放反對)兩面向於其中[140]，然若自民主轉化為非民主，則稱為民主崩潰(the democratic break-down 抑或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cy)[141]。「轉型正義」為與「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息息相關之概念意涵，然於諸多層面應用上仍有所限制，譬如逆方向之政治轉型，即由民主國家轉變為威權抑或軍事獨裁國家，則不容許稱轉型後之追溯行徑(舉凡逮捕政敵，沒收企業資產)為「轉型正義」，同然，單純之政權更迭亦非涉及「轉型正義」之範疇[142]。「轉型正義」為歷經民主轉型後，所對威權高壓統馭時期之人員、結構及意識形態之淨化與整頓，並藉以處置舊政權之危害與遺緒，而促使是非正義得以開展[143]。

轉型問題(transition problems)為自威權政府轉型至民主體制過程，所直接衍發之政權變遷現象。而諸多國家於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兩項最為關鍵之問題即為：

(一)「施刑者之難題」(the torturer problem），此指涉為如何處置曾殘暴地侵害人權之威權時期官員。

(二)「執政者之難題」(the praetorian problem），此聚焦於降低軍人幹政之

---

138 參見洪美蘭著，*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啓示* (台北：翰盧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頁 9-10。

139 參見 Guillermo's Donnell and Philippe Schmitter,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in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Vo1.IV, p.6.

140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84。

141 參見吳文程著，*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頁 57。

142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67-68。

143 參見陳翠蓮著，「歷史正義在台灣-兼論國民黨的二二八論述」，*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 (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 年)，頁 346。

機會，並建構專業文官體系[144]。

其中相關「施刑者之難題」(the torturer problem)所指涉之內涵層面，即轉型後之民主政府在面臨過往威權遺緒時，是否該追溯其責抑或赦免寬恕所衍發之兩難情境。而不同之民主化途徑、轉型過程往往導衍新民主國家對「轉型正義」之開展具迥然相異之追循模式[145]。新民主政府追訴過往威權體制之罪愆與否，其決定要素非為道德抑或倫理之考量，泰半涵涉政治因素在內，抑或受致民主化進程之影響，同時可能為轉型期間與轉型後政治權力之平衡[146]。若依主導政治轉型推動之群體為區別，則可分為：

(一) 菁英主導(Elite-dominated)，由上而下之轉型：此種取徑中，傳統政治支配者即使面臨來自下層之壓力，仍掌握相當政治優勢，渠等成功運用(或兼用)妥協抑或武力(或二者混合)之策略，以維持至少部份之影響力[147]。

(二) 大眾主導(Mass-dominated) ，由下而上之轉型：在此種取徑，大眾行為者獲致優於傳統政治支配階級之地位，自下層推動政治改革，並打擊菁英階層之既得利益與特權[148]。

準此，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亦據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各國家間不同之轉型經驗，而將民主化進程分為三種形式：

(一) 變革(transformation)：威權政體終結後，執政菁英主導國家朝民主方向邁進，同時在轉型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二) 置換(replacement)：當政治反對派主導民主化進程推展，且導致威權政體垮臺抑或被推翻時，置換即於此一時刻所出現。

(三) 移轉(transplacement)：若民主轉型為政府與政治反對派採聯合行動，且威權政府願就政權之更迭進行磋商時，移轉模式即因然產生[149]。

而於此政治過渡期，杉恩(Y. Shain)與林茲(J. Linz)則指陳此一時刻可能衍發四種「理想型臨時政府模式」(ideal types of interim government)；

---

[144]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209.

[145]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1。

[146]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215.

[147] 參見 Terry L. Karl, “Dilemmas of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23, no.1 (1990), p.9.

[148] 參見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1998), p.84.

[149]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114.

(一) 反對勢力主導型臨時政府(opposition-led provisional government)

循經革命抑或政變而代威權體制以執政之新政治菁英，渠等往往自行宣告創設臨時政府，並希冀透過短時間內之自由選舉，而領銜民主轉型之發展。

(二) 權力共享型臨時政府(power sharing interim governments)

該濫觴於前威權體制代表與民主反對派所合組之暫時性聯盟，或由現任政府擔綱「看守者」(caretaker) ，直至透過民主機制所遴選出之政府，為具相當接掌執政能力為止，此政府形式往往出現於現任執政當局雖嚴重流失其政治資源，然尚掌握少許之政治影響力，現任執政者迫於現實而同意共享權力，並著眼在未來民主政體中，仍能獲致若干權力位階。

(三) 現任執政者主導之看守型政府(incumbent-led caretaker governments)

此類型之政府衍發於日益衰退之威權政體，在面臨持續經濟惡化、內部統治菁英嚴重分歧及反對勢力威脅，甚或叛變時，所主動開啟民主轉型歷程下之產物。

(四) 聯合國創設之國際臨時政府(international interim governments set up by the United Nations)

此類型特別適合於歷史上之嚴重對立、該區域競爭者間彼此不信任及因外國深刻干涉，而導致權力共享可能性微渺之情境，同時，無論執政者抑或反對勢力皆非能宣稱獲致全然勝利或相對多數勝利[150]。

肇發政治自由化之開啟實非任單一面向所為驅使，凡舉軍事挫敗抑或經濟難題皆會導致威權政體之衰亡，而值得注意的為，「成功之兩難」(paradox of success) 亦為一關鍵之動因，譬如政治自由化亟可能為威權政體爭取國際認同其正當性之途徑，進而穩固該統治地位，另爾，威權政府亦可能因即刻之多重危機、軍隊之離心力及國內正當性之衰落，而衍發繼續執政之壓力，最終轉向至民主化所發展，值此同時，威權政體內部之政治自由化則肇始於壓抑之鬆綁與公民自由之歸建，雖此等不必然帶至民主化之開展，譬如自由化措施可能中途即告流產，而回復鎮壓統治，然一旦自由化行徑已達至相當程度，則各派政治行為者將始導入執政方與反對勢力之競合場域中，此涵蓋統治集團內之「強硬派」(hardliners) 與「溫和派」(softliners) ，及反對陣營內之「機會主義者」(opportunists)、「溫和主義者」(moderates)與「極端主義者」(extremists)等[151]。若干體制之失敗，將衍發執政集團內部之信心危機，並產生裂隙於維持現狀之強硬派與亟尋改革之溫和派間，若此裂痕持續擴大，則敦促溫和派嘗試與政治反對勢力之溫和份子所結盟，進而循經談判、協商使出現漸進式且受控制之民主轉型，亦即當既存威權體制之在位者仍具相當之政治資源與權力，則將於轉型歷程中掌握主控

[150] 參見 Y. Shain and J. Linz, Between Stales: Interim Government Democratic Transi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8-68.

[151] 參見 David Potter, *Explaining democratiza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15.

權，並影響政治之變遷發展，若非，則協議往往為最終之取徑[152]。順此脈絡，可理解若民主化之推動由上層所開啟，抑或為經由與威權統治者談判之結果，則渠等於轉型後仍將擁有甚大之政治權力，而此種情況下，對過往罪愆之究責及歷史正義真相之揭露，往往不易進行[153]，同時若政治轉型之開展為透過談判、協商所獲致，則刑事正義往往成為政治磋商之籌碼，而同意赦免則為政治秩序解放、政權更迭之憑據[154]。若政權間遞嬗為透過談判而非強制性達成，某種形式之赦免即非能避免，特別為前威權政府仍擁有相當動搖和平之實力，更導因於政權轉型過程之特殊性與新制度之脆弱性，為求新民主體制之穩定與和平之維繫，相當程度之赦免即為轉型期，所必然衍發之政治行為[155]。

90 年代前所進行民主化之國家中，約莫有一半為當時在任之威權政府所倡議、主導進而開啟變革模式之政治轉型。此等政治菁英通常為民主改革派，並於相當大多數情況下取代先前之保守派領袖，無庸置疑，保守派領袖往往顯然無意願承擔渠等過往所犯下之罪愆，更遑論坦然接受刑事訴責之制裁。為降低民主化進程之阻礙，改革派往往亟需獲致保守派對關於政治轉型之默許，並保證渠等將不會被承繼之民主政府所懲治，同時此亦為民主體制建立之要件。因然，實際上，幾乎每一個始開啟民主變革之威權政府，皆頒行赦免法令以作為民主化進程之一部份，而此等赦免之範疇往往適用於某特定時間內，由威權政府官員抑惑反對派成員所犯下之任何罪行。譬如巴西與智利在 1979 年即施行此等之赦免措施，瓜地馬拉亦於 1986 年進行相關之赦免行為，而土耳其之軍事執政團於 1983 年所獲致追訴豁免權之保證後，隨即認可經由選舉產生之民主政府[156]。值此同時，1989 年間之中東歐民主化運動則為明顯之置換模式。當時，在國內外雙重政治壓力下，原統治中東歐國家之共黨威權政府接續垮臺後，當地人民強烈譴責那些曾侵害人權之犯行者，並主張追訴渠等之刑事責任。而在拉丁美洲(如阿根廷、智利等)及南非之民主轉型進程中，深具移轉模式之傾向，而來自於國內下層之政治壓力，迫使政府在正義基礎上追尋真相，並循此作為對過往人權虐行、創傷痛苦及悲慘災難等威權遺緒之處置[157]。

順此，理解一新興民主國家追尋「轉型正義」與否及途徑模式差異，除民主化取徑與轉型後權力平衡兩變因外，威權政體質屬亦為一關鍵之要項。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轉型至民主體系之威權政體通常可分為三項群組：一黨體制、軍事

---

[152] 參見 Michael McFaul," Russia's Rough Ride,"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pp.67-68.

[153]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13-14。

[154]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1.

[155]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84.

[156]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215-216.

[157]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8.

政權及個人獨裁政府[158]。

(一) 一黨體制(one-party systems)：在一黨體制中，通常由革命所創立抑或蘇聯所強占，執政黨往往顯著壟斷權力，並須透過相關黨組織以接近權力核心，進而憑藉意識形態(ideolgy)使政權統治合法化，同時此等體制一般皆具高度政治制度化之特徵。歸屬國家涵蓋共黨集團，及台灣與墨西哥。

(二) 軍事政權(military regimes)：軍事政權通常由取代民主抑或文人政府之軍事政變所產生，且往往以軍事執政團(junta)形式進行集體領導，抑或派由高階將領輪續政府最高首長。軍事政權通常存在於拉丁美洲(其中若干接近官僚威權模式(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 model))。

(三) 個人獨裁政府(personal dictatorships)：各別領袖為權威與權力來源及個人獨裁政府之基本表徵，幾乎所有權利形式皆環繞於單一領導者。有論者指陳此體系為一派系政治(clan politics) ，此為一種政治上之派系，於國家機構與執政黨系統內運作，而其優先之一致性原則為期盼政治上業成之物質回饋[159]，而掠取行徑即為此派系之標候。譬如薩拉查與卡埃塔諾(Salazar and Caetano)所統治之葡萄牙、佛朗哥將軍(Franco)掌控之西班牙、菲律賓之馬可仕政權(Marcos)、甘地夫人(Indira Ghandi)領導之印度及羅馬尼亞之西奧塞古政權(Nicolae Ceausescu)等皆為此類型之群組國家[160]。

在一黨威權體制國家，往往於社經現代化歷程，一原具革命性與排它性(revolutionary and exclusionary)之政黨，亟可能轉型為一建制且具包容性(established and inclusionary)之政黨，而於此轉型過程亦可區分為三階段：

(一) 轉型階段，強調理念與專制之領導者為其徵候。

(二) 鞏固階段，著重務實作為與制度化為其徵候。

(三) 適應階段，具改革傾向之技術官僚、異議份子及利益團體為其徵候[161]。

而於轉型期間亦可能發展出維持型(maintaining)、離偏型(deviating)及重構

---

[158] 亦有論者從威權政體之類型及其對經濟發展影響之面向，而將威權體系分爲威權發展型政體(authoritarian developmentalist regimes)、威權成長政體(authoritarian growth regime)及威權國家菁英擴張政體(authoritarian state elite enrichment regime)三種類型，參見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1998), pp.76-81.

[159] 參見 D. Cruise O'Brien, quoted from Goran Hyden, No Shortcuts to Progress: African Development Management in Perspective (London: Heineman, 1983), p.37.

[160]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10-111.

[161]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 in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pp.32-40.

型(realigning)等三項選舉推衍類型[162]。就此，譬如中東歐國家，長時間掌握該地政治權力之共產政權，渠等往往憑藉意識形態之教化而為統治，並欲求其人民積極參與、支持，進而配合其威權統治。拉丁美洲之軍政府則透過武力威嚇，而降低其人民抗爭、反動行為之發生。因而，此兩地區就暴力普及性與受害者數目之表現上，皆具相當之歧異。在中東歐國家，政府之暴力行為較少發生，然政治壓迫卻充斥於一般人民日常生活中；在拉丁美洲地區，政府之暴力行徑通常侷限於政敵，然卻深切且殘酷(於該地區，虐殺、刑求與失蹤甚為常見)。

順此脈絡，若指稱中東歐之一黨獨裁政府為「犯罪之政權」(criminal regimes），則拉丁美洲之軍事獨裁政府則為「罪犯之政權」(regimes of criminals），因而，轉型後之新民主政府在面臨過往之威權遺緒時，皆循採不同模式而以處置[163]。經由政治磋商而自動下野之強勢威權政府，其官員通常受致較低程度之懲治，而若發生置換改革而垮臺之弱勢威權政府，其官員則往往將遭受新民主政府之追訴究責[164]，譬如捷克斯洛伐克與東德之驗證，新舊政權更迭非經一協商、談判之過程，政權移轉後，舊政府即喪失相關政治權力與抗衡之能力，因而，新民主政府即能憑其意志，而自由處置過往侵害人權行徑及有關人員，然於波蘭，威權政府與團結工聯間之衝突歷經長時間之發展，最終，實際上雖透過磋商而成就權力之轉換，然共黨在國防與內政等重要部門仍持續具相當程度之掌控權，類似情境亦衍發於匈牙利與保加利亞，通過協商之新舊政權遞嬗，亦歷經一長時間時程所達致，而藉和平方式以完成之權力過渡，由於舊政治菁英仍具相當之政治實力，因此，將制約新民主政府廣泛追訴究責行動之開展[165]。

此外，值得注意的為，時間變因對追尋轉型正義之關鍵性，亦不為輕忽，時間之流逝亟可能弱化對過往殘暴鎮壓行徑之記憶[166]。而時間之消逝，不儘導致記憶之削弱，同時亦會淡化道德之憤慨。當政治壓迫與民主轉型時刻距隔較遠時，此將限縮對政治壓制與暴力行徑之情感反應與道德憤慨，而制約「轉型正義」之追尋強度[167]。倘若轉型國家之政權移轉為一長時間更經迭變之歷程，則政治壓迫力道於此一漫長民主轉型進程中將漸所釋放，如此，一般民眾亟可能對犯行者持寬容之態度，反之，若犯行者在民主化過程中仍活耀於政治場域，此舉將強化統治

---

[162] 參見 Angus Campbell, “A Classification of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Angus Campbell ed, *Elections and the Political Order*(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66), pp.63-77.
[163] 參見 Tina Rosenberg, “Overcoming the Legacies of Dictatorship,” *Foreign Affair* 74, no.3 (1995), pp.134-152.
[164]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228.
[165]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p.99-100.
[166] 參見 Luc Huyse, “Justice after Transition: On the Choices Successor Elites Make in Dealing with the Past,” in Neil J. Kritz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5)., p.110.
[167] 參見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Cambridge, 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2004), chapter 8.

壓迫之印象，而使歷經政治變遷後之政府面臨較多動盪情境之考驗[16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68] 參見 Paloma Aguilar and Katherine Kite, "Historical Memory and Authoritarian Legacies in Process of Political Change: Spain and Chile," in Katherine Hite and Paola Cesarini eds, *Authoritarian Legacies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and Southern Europe*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4), p.209.

第三節 轉型正義運作之兩難

非受制限之任意抑或恣意(arbitrary)程度，及伴隨所肇發之侵犯人民權利行徑，即為威權抑或極權國家之表徵，而譬如司法部門等之政府機構，亦往往與舊政權衍發裕寡相關之妥協抑或形塑共犯關係[169]。甫歷經民主轉型，新興民主政府面臨過往威權政體對人權之諸多侵犯，及無辜生命之淩虐、甚或屠殺行徑該如何處置，亦即原政府中命令主導之高層官員、主動抑或被動服從上令而侵害人權之司法、情治人員，及因順從威權政府而得利者，代之民主政府該循採何等態度對待之：嚴懲抑或寬容，此皆為新政府和民主社會之政治與道德之難題[170]。嶄新民主政權總須對如何處置威權體制之徵象、教條、機構、律法、文官與主導者作出決定。在此議題背後，往往隱含若干基本性問題，譬如國家認同與政權合法正當性，而關於前政府官員之犯行則更所普遍。毋庸置疑，若民主政府實掌政權，即無所避免將面臨威權政府所患之人權踐踏行為，此時為法辦抑或懲罰較適切，還若寬恕與遺卻方為妥當，此亟需新政府據己身歷史文化、政治態狀所為審慎思量、取捨[171]。

歷經衝突後之民主社會，為求對過往之釐清與歸結，進而開啟「轉型正義」機制，首先往往將進行和平與正義間之辨正、確識，而此等構念價值之取捨即使得轉型期社會在追尋正義時，導發孰為重要、優先之兩難情境。無論牽涉戰爭、它等形式之內部衝突亦或政權更迭，政治變遷期往往出現和平抑或正義之兩難抉擇。確識維繫和平與實現正義間之矛盾，最清晰之例證或為顯露於戰時抑或戰後；敵對行徑肇發之始，由於和平協商順利進展同時，總為籠罩相當之刑責威脅，而在確保和平與實現正義間往往具顯著之矛盾，譬如二戰後，相關紐倫堡大審之詰辯即顯示出此種兩難情境；而當代對前南斯拉夫戰犯起訴之辯論，更無瑕飾呈現出此種困境[172]。若觀察巴爾幹半島衝突之案例，則可發現，起訴實非為使正義服膺政治考量下所開展；而倘若赦免為和平之成果產出，則勢必強化問題政治化之印象。實現正義進程中，一旦持續與深具犯罪嫌疑，抑或已然遭致起訴之戰犯進行和平談判，則亟可能被視為政治安撫作為，而於此情況下，所啟動司法程式機制，將可能導發負向結果，危及正義之實現，進而弱化人權之標準。然若於敵對情境下，縱使無法全然實現正義，正義亦有可能發揮相當之效果。另爾，和平與正義兩難情境之它等徵候亦發生於敵對態狀終止時，戰後之審判若失當，將強化「勝利方正義」(victor’s justice)之印象，循此，新興民主國家在「轉型

---

[169] 參見黃文雄著，「政治轉型期的正義與法律」，Ruti G. Teitel 著，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導讀〉 (台北：商周出版，2001 年)，頁 VII。

[170] 參見吳乃德著，*回首來時路:威權遺產或民主資產？* (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專題報告，台北：總統府，2005/2/21)，頁 2。

[171]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211.

[172] 參見 Roger Cohen, “U.N. in Bosnia, Black Robes Clash with Blue Hats,” *New York Times* 25 (April 1995), p.A3.

正義」之追求上，與前近代國家於政權更迭後，對舊政府處置所表現出之政治報復最顯著差異處即在「法治國」原則之採用；同時亦惟獨循「法治國」之典範脈絡，「轉型正義」方非貶抑為「勝利方正義」[173]，因而往往須於和平與正義之利益間，所尋求一平衡之情況。另值得注意為，轉型期之刑事正義採循，除有可能帶至和平之來到，該舉止更顯著之效益或為對刑事追訴權之制約，而促進政治之轉型[174]。和平絕非僅牽涉至人為暴力之漏失，即和平之消極形式，實質和平存在於結構性暴力之缺漏，社會權威制度之創制與實踐，亟需儘可能避免磨難、侵害與死亡，亦即和平之積極體現，須具相當程度之社會經濟正義與政治權力均等[175]。政治赦免必然隱含對正義所追尋之正當事物的否定，轉型期之特殊政治環境往往將犧牲正義之若干價值，而助益譬如真相(追尋)、和平(維持)等價值之體現[176]。

捷克前總統哈維爾(Vaclav Havel)於公開書信集(*Open Letters: Selected Writings*, 1965-1990)曾指涉：「對真相與權力之掌控，為奠定威權體制之基石。在後威權主義之制度下，真相建構較它等時期來得更為重要，並為影響權力結構之一關鍵要因，甚或本身即為政治權力。」[177]，導因追尋正義行為對維繫社會和平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新民主政府可能選擇揭露真相以為目標追求[178]。即若前威權政體多數罪行未受訴責，至少須將曾發生之罪行與犯行者所公諸於世，同時建構一全盤與權威之公共檔案。責任政治為民主體系之核心，而該責任即為「真相述明」[179]，並強調「人民所蒙受之苦難應公開揭露，並應釐清促成此等苦難發生之政府機構與相關官員，亦即人民無須為追尋未來之幸福，而作出不必然之犧牲」。然真相調查與正義實現間亦非具必然之關係，因體識正義未全然獲致伸張，並非所有受難者皆能於真相獲知後寬恕加害者[180]。理清歷史真相與相關人員之罪責，並非僅為還原歷史真相之裨益，亦助益銘記歷史教訓，而避免重蹈覆轍[181]。真相所揭露之程度與性質，主要為當時各方政治勢力之權衡所決定，進而所獲致之成果將能調節社會內部力量之均值，且於此種轉變中，最顯著的即為和平復原之強化，另爾，為能更明白透析事實之真相，無論於深度與廣度層面，皆須深化

---

173 參見蘇俊雄著，「轉型正義與刑法正義」，*中研院法學期刊*，創刊號 (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　究所籌備處，2007 年) ，頁 71。

174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51-52.

175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1.

176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30。

177 參見汪平雲著，「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1。

178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80.

179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213-214.

180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70。

181 參見薛化元著，「轉型正義」問題的意義及歷史考察」，*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6 期 (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6 年)，頁 106。

揭露真相之力道，而維護受害者與倖存者尋求真相之權利[182]。值得注意為，真相實非自然而然所衍發之社會反應，關鍵史實重構與它等社會措施間應為緊密不分，清償歷史責任可建構出轉型期之動態發展，更重要的為，對過往史觀詮釋之轉化，將使政治變遷獲致正當性[183]。真相揭露或為和解進程之一要件，然並非為充分條件，倘若人民開始對過往之罪愆進行處置，並希冀與犯行者共赴未來，則除真相外尚須若干正義行動，以期終止相關鬥爭之衍發[184]。實質之和解往往顯露出威脅、濫權、苦難、踐踏與真相，而真相之揭露更可能導致情況愈加惡化，並亦為一冒風險之歷程，然若從助益受難者創傷之癒合面向察觀，或為一值得循採之取徑[185]。

爬梳政治變遷期之正義與和平、真相構念間容斥內涵後，從而將自實際操作層面所衍發之問題，以探討「轉型正義」作為之兩難情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殞落之威權國家，往往皆曾持續一段相當長之時間，且在此漫長之統治時間中，創造非為少數之支持者與同情者，因而若對前政府領導階層之罪愆進行究責，此舉往往導致社會之不安與分裂，其中譬如南非之情況，對威權統治之支持與反對，為以族群抑或種族作分野，則更不易處置。若干國家對「轉型正義」之追尋，其對象並非僅為威權政府之領導者抑或統治核心菁英，訴責與懲治目標甚或涵蓋政府官員、情治人員及執政黨黨工等中低層階人員。然相對下達命令、創建威權體制之領導者及其政治菁英，接受指令抑或服膺惡法之執行者，是否具同等之法律與道德責任，此即對犯行者訴責界線劃定之難題。威權體系往往非獨裁者個人之功業，而需來自社會各階層之協助，因而倘若開啟究責人權侵害之道德與政治責任時，該鑑別界線何在？回溯威權統治時期，下層執行者有時為求個別之利益與遷升，配合上意及法令而侵害人權，有時則無所選擇，然多數時候，此兩情境之肇發往往模糊不清，更甚之，拒絕服從上令者，在威權國家中總須付出相當之代價[186]。

對此，威權高壓統治時期之惡令執行者，往往對渠等所犯下之罪愆認知為「脅迫下之行為」(action under duress），的確，遵循上級指令實為保住工作，甚或生命之受迫性抉擇，然而，顯然渠等在惡法與道德良善間，對前者作出最終之選擇，易言之，倘若爾後加害者對過往曾作出之錯誤判斷表示懊悔，則渠等即非無道德良知(amoral），甚或不適加諸「不道德」(immoral)於其身，因回溯犯行之發生當下，可能為一循法之行為表現，而此等悲劇性衝突或該歸咎於迫使渠等作抉擇之國家抑或政府，且在此情境下亟可能為無從選擇，若不遵守上令，則將

---

[182]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p.186-187.
[183]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88.
[184]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72.
[185] 參見 Desmond Mpilo Tutu,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New York: Doubleday, 1999), p.149.
[186]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 ，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4-6。

遭受軍法之審判。正視犯行者之悲劇性價值衝突，必然會修正對「歷史非義」，即「轉型正義」所欲矯正抑或平反之相關人、事、物相關理解，犯行者所造成之過錯，一般發生在違反人權層面上，並往往視為一種「集體罪行」，然政權實非個人之投射放大，而為諸多獨立之個體所構成，其中成員各自扮演相異角色，有時甚或與渠等己身之意願相違背，因此，若將威權政體之官方人員皆視為單一共犯結構，實為有失公允[187]。轉型期對過往侵權、非義行為進行追訴、究責時，往往面臨該如何識定威權高壓政策統治下，刑事罪責歸屬之困境，即轉型後承繼政權在刑事正義採循上，所衍發「誰為懲處政策最適合者」之難題[188]，此亦可理解為「辦事員」(Lampistes)問題。Andrew Rigby 指涉此問題為，轉型國家在對過往所發生之罪愆進行究責行動時，民眾之憤怒與國家之正義往往訴加於政策、命令執行者身上，而非隱身於辦公室內下達行動指令之官僚與決策者[189]，即所謂「沙發上」(armchair)之迫害者[190]。

順此脈絡，政治變遷期間，相關如何於權力續延結構(power continuum)之下，界定犯行者刑責之相對性問題，兩德統一後對柏林圍牆衛兵槍殺罪行之訴責，或為最具代表性之典範案例[191]。1991 年底，德國法院開啟對兩位於 1984 年間，駐守在柏林圍牆之衛兵，開槍射殺逃難者之行徑所為訴究。歷經審判，當庭法官在最終之判決文中強調：法律雖賦予柏林圍牆衛兵，對具逃亡傾向之人民，得逕行以強制方式所阻止，然東德法律亦明文規定，「執法同時，須儘可能不對生命造成危害」，當時若為射擊逃亡者之腿部，或更為符合兩德法律皆所載明之「適宜措施」，而規避觸犯「濫權執法」之罪行，同判決文中，亦對「罪責歸屬問題」做若干之釐清，法官指陳，「上令」並不足以作為赦免抑或罪行合理化之憑藉，然而，在當時情境下，該兩位衛兵實難以獨立自主行動，且特須體會為，東德政治環境之特殊性，及事發時渠等所無法掌控之態狀，此涵括兩德於政治與軍事層面之抗衡，皆取代自利抑或罪惡之動機，並進而衍發渠等之犯行表現[192]， 亦即政治壓制行為之執行者，不能藉上令接受與法律遵循，而為犯行去責之理由，命令之執行具相當程度之彈性空間，「逮捕、審訊」與「刑求」間存在人性和蠻行之分野，更重要的為，職務執行與威權共犯之區別。實然，上層命令與法律依循，非為人性凌虐、暴力侵犯之憑藉，然謀等亦須對事發當時之政治氛圍與情境予以理解，並體會人性於權威機構，及特定情境下之脆弱，或則在此情況下，可以非全循法律途徑以究責，然應避免刻意遺卻[193]。

---

[187]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33-35。

[188]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4.

[189]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35.

[190] 「沙發上」(armchair)之迫害者指涉為，在室內坐著下命令，而非親自執行。

[191]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4-45.

[192] 參見 A. James McAdams," Communism on Trial: The East German Past and The German Future," in A. James McAdams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IN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248.

[193]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9。

任一國家於獨裁、專制統馭後，若希冀循刑事正義而肇建自由化變革之規範，實具相當程度之礙阻。置於系統性鎮壓下之犯行個人責任，其追訴行為在依循系統性鎮壓以獲致責任歸屬與否，含隱深刻之清償困境，系統性犯罪橫亙權力結構光譜兩端之領導人與追隨者，而對刑事制裁構成若干之挑戰，最終，責任歸屬之適宜程度，尚須考量導因於威權高壓政策，所衍發之罪愆[194]。在政治轉型期，審慎鑑別犯行者之罪責歸屬，實具必須性，因若未能夠確識一清晰、正當之責屬線界，則有可能肇發如前波蘭團結工聯參與者米區尼克(Adam Michnik)在接受華施樂(Lawrence Weschler)所述：一旦懲治報復機制開啟，即難以停止運轉。自過往之政敵、舊政權之同行者開始，再爾為昨日反對陣營之同伴，最終階則為現今之擁護者，當罪懲起始之時，仇恨即隨之而至[19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4]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6.
[195] 參見 Lawrence Weschler, “A Report at Large,” *New Yorker*, 10 December 1990, p.127.

第四節 轉型正義途徑與建制

若回溯過往之驗證，可發覺「轉型正義」之追尋至少可區分為內衍型與外引型兩項動力所驅使。內衍所肇發之追尋動力往往自社會己身內部所推衍，特別是藉由受害者之自覺，抑或對受害者之相關支持，所構成之政治社會運動為核心；另式則由國家外部所引入，並透過國際干涉、國際法介入而造成影響。相關透過第三方干預、調停之情況往往出現於兩種情境層面上[196]，首先，若一社會歷經曠時久續之衝突暴力，特別為該和平進程為兩敗俱傷與外部壓力下所開啟，且彼此間亦缺乏充分信賴，在此情境下，則亟可能將調停任務交予外部機構抑或第三方，譬如聯合國組織即於瓜地馬拉之經驗中，位居此一境地；再爾，當一國家遭受內戰所摧毀，該態勢發展已達至須藉國際社會，以定奪衝突方相關道德與法律責任之程度，且國際社會之調停亦無法有效控制彼此間之殘害，此時則會循設立國際刑事法庭途徑以為處置，譬如盧安達之大屠殺，抑或為前南斯拉夫之種族滅絕行為發生時，國際社會透過聯合國之總籌，而創設之盧安達真相調解委員會，及國際刑事法庭對前南斯拉夫獨裁者所進行之追訴舉動皆然。此形式之究責行徑，雖不牽涉至國家民主體系建構之問題，亦即轉型尚未成就，然該國際介入之過程，亦為實踐正義之體現，誠然對建設民主具積極、正向之影響[197]。而「轉型正義」肇發之動機，在行動開啟時亟可能受制理性、情感及利益等動因之驅使，其中在利益層次則呈現出三類態狀形式：犯行者追尋訴責行動之規避，受難者關注於彌補措施之獲致，而政黨團體則聚焦在選舉分配席次之提升[198]。

泰半曾(或持續)進行「轉型正義」作為之新興民主國家，在「轉型正義」之途徑循採與內涵建制上，主要表現在對舊政權人權侵犯行為進行刑事追訴、對受害者予以賠、補償抑或恢復尊嚴與歸建財產等之彌補措施，及循懲處與補償兩取徑折衷而建制出真相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之模式[199]，亦有論者指陳暴力後之民主政府，對過往遺緒之處置大致上存在遺却、審判與真相建構等模式方法[200]。順此脈絡，本論文將析論此等模式途徑之內涵價值、實際運作及各別之特殊性。

---

[196]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66.

[197] 參見徐永明著，「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8。

[198] 參見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2004), p.8.

[199] 參見蘇俊雄著，「轉型正義與刑法正義」，*中研院法學期刊*，創刊號 (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7 年) ，頁 66。

[200]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p.2-10.

一 刑事訴責途徑模式

20 世紀末葉，威權政體之作為與前行者並無顯著差異，而其侵害行徑之所以受致關注，70 年代以降，全球普遍對人權之重視，或為一具解釋力之要因。譬如國際特赦組織、自由之家、美洲觀察與 CASE 等人權組織之創設，及美國國會之人權立法皆為此態勢之顯現，同時國際間，人權組織對國家之積極影響與日俱增，更重要的，美國卡特政府首將人權課題，列入世界事務之議程，此等皆彰顯現今全球對人權維護之聚焦，實非過往所能比擬，因然，任一國家，於新民主政府主政後，對前威權體制所患之踐踏人權行為即無可規避。在諸多國家，威權政體之肇建，皆曾擁獲一段人民之廣泛支持，若將全然罪愆置於前體制成員，或有失公允，且亦具執行面之困難，因而，該追訴作為往往針對前威權政府之相關官員，將威權政體之官員遞交法辦，並非渠等對憲政民主之斲傷，而為拭殺個別之人民[201]。甫自高壓統治所抽離，且存在污穢歷史遺緒之社會，其承繼政權之審判，在肇建嶄新自由秩序基石上，位居舉足輕重之位階，此時期對處罰之正當性有別於傳統「功利式」(utilitarian)之闡釋，亦即處罰之原發奠基於全社會利益上[202]。

一般咸認，歷經民主轉型後，人民往往對犯行者施以法律懲處抱盼期待，而倘若新興民主政體未對前威權政府之罪愆進行處置，未對犯行者作相當之懲罰，則該新政權之適法性與支持度通常會遭受相當之影響，特別為曾肇發大規模、普遍人權侵害之國家[203]。實際上，轉型期之訴責、審判與懲治將助益於有效劃別前、後政權，透過對前政府非義行徑之公開宣示過程，亦能促發民主新價值之建構與其正當性，於此，史卡勒(Judith Shklar)指陳，審判實質上具推促自由之目的，並提升法律價值，而貢獻於憲政主義與妥善之法體系[204]，另基希海默亦認為，在嶄新開始與舊有暴行間，審判將促進一長遠、無誤界線之建構[205]，順此思絡，審判提供一公開譴責過往暴力、非義及新法治與憲政正常化之取徑，而為民主鞏固之關鍵進程[206]。循司法回應之提倡者，往往對犯行者之懲罰理解為「正義」之核心基石，亦即若不懲罰犯行者，則無論犯行者於何等歷史脈絡下所衍發之加害行為，亟可能導致另種非義情境，且甫開啟民主化之社會，往往需循此途徑以奠定法治(the rule of law)基礎[207]。透過正當之法律途徑，將犯罪者予以判刑，此

---

[201]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212-213.

[202]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8.

[203]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3。

[204] 參見 Judith N. Shklar, *Legalism: Law, Morals, and Political Trial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45.

[205] 參見 Otto Kirchheimer, *Political Justice: The Use of Legal Procedure for Political End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61), p.308.

[206] 參見汪平雲著，「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16。

[207]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16。

舉不僅闡明在分歧問題處置時，人民能夠不訴諸暴力行動，而為循採它等之適當模式，且助益預防個人之私自報復行為，及自助正義(self-help justce)之衍發[208]。

在民主政府採刑事訴責途徑以追尋「轉型正義」之成就時，其中值得注意為，「清淨」(Lustration)措施之運用，清淨此一構念濫觴於拉丁文之 *lustratio*，意即潔淨之成就藉由相當犧牲所達致，最初為羅馬軍隊自戰場復歸時所舉行之一種淨化儀式，無論渠等在戰場作為如何，透過淨化儀式，往往都能回復乾淨之態狀[209]。泰半威權主義國家，皆曾構制嚴密且龐大之秘密警察機關，從而控管人民自主結社，抑或反政府行徑，此等單位之公務員及從事情報蒐集之線民，無庸置疑，即為廣義政治壓迫體系之一環，然歷經政治轉型，該循何等途徑處置此般公務員，更甚，續持渠等擔任公職與否，即構成新興民主國家棘手之難題。譬如匈牙利之經驗，共黨政府下野後，國會遂於 1994 年通過與公職人員聘用資格，所息息相關之「清淨」(lustration)法案，並任命 3 位法官對所有現任重要公職人員，範疇涵蓋總統、國會議員、法官、國立大學校長及國營企業主管等之安全檔案，進行徹底清查，而若發現其中人員曾參與前威權政體之安全作為，即私下通知當事人自動辭退，若不從，則將公佈其過往資料，然此行徑，爾後衍發憲政層面爭議，因而，幾經辯證及修繕妥協，最終限縮其清查範圍。事實上，每一國家之情況都不相同，清淨行徑之必要及其範疇，亦隨專制政體之暴虐程度，而具相當程度之差別，總觀言之，泰半國家為規避大規模撤換公務員，而導致政府機構營運陷入癱瘓，抑或衍發社會分裂之鴻溝，往往僅針對黨政高官進行清查[210]。又譬如捷克於 1991 年所通過之〈清淨法〉(*Lustration Law*)，該法條規定：曾在威權政府中任職於情治體系亦或特務機關之情報人員、線民，或為前共黨某層階上之黨工，渠等於 5 年內不得在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及公營企業中擔綱某層級以上之職務[211]，有論者爬梳多國「轉型正義」實踐經驗，而指涉清淨行為操作之相關前提要件：

(一) 此一政策衍發於轉型國家對曾出賣社會公共利益者歸責之時，且絕大多數人民皆顯露欲追訴調查之強烈傾向。
(二) 新政權體識己身具足夠能力以落實正義，且非因而導致國家政治與社會之動盪。
(三) 過往威權政體已然失逝民心，而新民主政府則擁獲人民廣泛支持[212]。

---

[208] 參見 Tina Rosenberg, "Overcoming the Legacies of Dictatorship," *Foreign Affairs*, v. 74, n.3 May/June 1995, pp.134-152.
[209] 參見 Arthur Stinchcombe, "Lustration as a Problem of Social Basis of Constitutionalism," *Law and Social Inquiry*, v.20, n.1, Winter 1995, p.246.
[210]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73。
[211]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5。
[212]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4.

清淨行動具體在中東歐國家之「去共產化」(de-communization)運動所呈現。政治更經迭變之區域，回應機制往往聚焦於前國家安全機構及其祕密合作者上，譬如統一後德國、前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皆對禁止前共黨與國家安全機構之人員，在轉型後之公領域任職，所制定相關律法，而匈牙利則制定相對溫和之法規，僅公佈與共黨政權有所牽連之人事名單。統一後之德國，「去共產化」運動濫發於前東德之首次自由選舉所起始，且由於德國之「統一協定」(*Unification Treaty*)相關統一條件之制定，其中該協定憑藉「非受認同之過往政治行徑」，及「技術未熟稔而不克勝任」兩項理由而為剝奪相關人士政治資格之基礎，同時統一德國之公部門，並創建審核系統對前東德行政部門之人員進行審查，因而，凡舉曾任職於共黨組織之人士，及國家安全特務與秘密警察，皆非能於公部門所任職，更甚之，1991 年「特務檔案法」(*Stasi Files Act*)之通過，使人民能取得過往秘密警察系統之檔案，及前政權之審核背景資料，爾後，遂導衍對前東德各層次公部門之大規模清淨[213]。清淨抑或審查行徑並非為於權力真空態狀下所進行，若某項政治運動因己身特殊利益考量，而關切此議題，若國家中相當數量之民眾循著己身之動因(或為羞辱、罪行抑或仇恨)，則此項行動之開展，及其成果較能獲致認同[214]。

刑事訴責機制啟動，將對過往違反人權、暴力侵害行為作出相關歸責與懲治，而在適當處置犯行加害者之同時，對曾受侵權被害者之補、賠償亦為須妥善從事之彌補措施。現今，無論為二戰後之軍事獨裁抑或共產政權，絕大多數之承繼政權，皆循採補償正義(reparatory justice)途徑而對受害者進行相關之彌補措施。「轉型期之補償正義」(transitional reparatory justice)能對個體與群體間義務進行仲裁，而形塑自由國家之政治徵候。補償正義為一據多面向意涵之概念，並涵蓋補償、補救、賠償、矯正、態狀復歸、權利回復、賠償金及捐獻等多種不同之形式表現，轉型期之補償措施主要為修護受難者與社會大眾、過往與未來間之關係、聯繫，進而於政權更迭後，建構相關重分配政策之基石[215]，而曾受前獨裁專制政府所迫害之人民，若能向甫建立之新民主政府提出充分之證據佐證，則將獲致國家相對之補償[216]。補償與賠償機制，在相當程度上，對過往遭致暴力侵害之受難者起到安撫作用，譬如智利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即提出，向曾受制政治壓抑下而倖存受難者提供補償之建議，其中在內涵層面包括兩項彌補作為：

(一) 循採相關之象徵措施，以復歸受害者之尊嚴與名譽，譬如紀念碑之建造等，而勉懷渠等之光榮功績。

---

[213]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64-165.
[214]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09.
[215]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19-120.
[216]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70。

（二）賦予實際物質層面之彌補，譬如經濟補償，並提供教育與福利上之優惠予受難者家屬。

在南非亦創設一「補償與平反委員會」，該任務為提供適宜方案，而對人權曾遭受獨裁政府所暴力侵害之受難者予以賠償，同時平反與恢復其人格與價值[217]。而對行復歸人格尊嚴之道德層次賠償，拉丁美洲區域欲藉此導正社會惡行，並重建尊嚴之價值，且強調補償本身，而非懲治。道德賠償嘗試對過往強施予受害者之屈辱及抑貶撥亂反正，進而重建渠等於社會大眾前名譽與平等地位之價值。誠然，此措施循採即為促進社會之和諧發展，而為拉丁美洲存在政治裂痕之社會帶至和平。政治變遷時期之賠償實務，展示多重之目的性，驗證過往而對威權政府犯行下之受難者予以補償，此舉不僅具前瞻性，亦能達致轉型期和平與促進和諧之功業[218]。而眾多曾運用補償策略之國家中，值得注意的為，共後中東歐國家之賠償與私有化(privatization)機制。在政治轉型時刻，中東歐國家循採補償策略，以作為自由市場各項嘗試肇建之主軸[219]。無論為藉由沒收財產之復歸抑或賠償機制，兩者與私有化之關聯性，在共產政權崩潰後，轉型期之賠償過程中，皆位居關鍵之位階，對過往政府所犯之罪行予以矯正，尤其為史達林主政時期所衍發之罪愆，更重要的為，同時亦促進當代與經濟轉型相關之國家私有化利益[220]。

就此，有論者指陳，新興民主政府對前威權斲傷人權之行為，循刑事追訴途徑往往導因於下述要項：

（一）為體現真理與正義，任一國家承繼之政府，皆具罪懲侵害人權行徑犯實之道德義務。
（二）刑事訴責為政府對受難者及其家屬，所應盡之基本道德義務。
（三）民主政治即責任政治，任一行徑皆非得逾越法律規範。
（四）循法訴責為遏止未來人權侵害行為再發之必要措施。
（五）維持民主體制之存續，罪責懲治即為其必要之過程。
（六）法治確立民主價值及民主規範之至高性，且為促衍人民信賴與遵循之步要步階。
（七）若對威權政體之罪愆，無廣泛之訴責行動，則至少須將其犯行與加害者公諸於世。

而對刑事訴責持反對者，則歸因於數項論點：

（一）民主政治須奠基於和諧基礎上，而遺却既往分歧，即為伊之體現。

---

[217]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0.
[218]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26-127.
[219] 參見 C. Bönker, F. Offe," A Forum on Restitution,"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vol.2, no.3, Summer,1993, p.30.
[220]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29.

（二）民主進程涵涉，社會各群體間達致公開抑或私下之寬諒，並應規避對過往之犯行施予報復。
（三）若希冀更為鞏固民主機制，則普遍大赦，將優於任一方特赦之授賦。
（四）威權體制之權利侵害行徑，於當時曾具正當性，並受獲人民相當之支持。
（五）威權統治期間，泰半人民與團體皆參與其中，儘管程度高低，然仍須負相關之責任。
（六）民主鞏固應優先於個別之懲治，而普遍大赦則為構建於此之必要步階[221]。

經此，下述章節將論詰非全然循採刑事訴責之途徑模式。

二 公共遺却途徑模式

政治轉型後，在面臨過往遺緒時，有種觀點認為，癒合先前創傷、苦難最妥善之方式，或為讓受難者陳述曾發生之苦堪經歷，並公開予以承認。同時，倘若此過程仍處於引發往事回憶之環境中，人們即應嘗試學會在記憶中所生活，並除非該社會抑或族群能夠真實面對其過往之苦難，否則前行陰影仍將對渠等衍發阻礙，而侷限未來之發展，更重要的為，此種模式適合消除集體抑或民族性之創痛記憶[222]。誠然，為預防悲劇再度發生，謀等須記住過往所歷經之憾事，及與其相關之覺感、情緒，因唯有忘卻方能向前所邁進。忘卻雖非為易事，然仍須寬恕，寬恕為一創造性行動，對過往與嶄新記憶重新定義為其過程之核心，亦即寬恕為一新記憶之肇始[223]，而復仇之渴望則為和解進程之關鍵礙阻[224]。

若干轉型國家更經迭變後，拋棄對前威權統治團體及其沆瀣一氣之同夥進行究責起訴，並選擇刻意遺忘過往慘澹之歷史，這類群組國家涵括羅德西亞、烏拉圭及西班牙等，而該途徑模式通稱為「祛記憶」(disremembering)策略[225]。在亞洲，柬埔寨或為此區域之典型案例。相當程度上，和解與復仇期盼機制之消除，對發生於柬埔寨之過往苦難經驗獲致應用，柬埔寨之政治菁英與戰後倖存之紅色高棉領袖，即於此脈絡下達成相關和平協議。1979 年波爾布特(Pol Pot)政權受越南所推翻前之恐怖統治時期，幾乎每戶柬埔寨家庭皆有成員受殺害抑或無辜死亡，然弔詭的為，每戶家庭亦皆有人參與若干之殺戮，抑或對營養匱乏、身染疾病之人民負相當之責行，因而，於此背景情境下，柬埔寨循採既不過度揭露過往，亦非強烈企求懲治大屠殺犯行者之態度主張，此近乎既往不咎之途徑模式，似乎與發生於西班牙之經驗仿同，即為確保政治穩定而忽略過往，且規避另一場流血、

[221]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213-214.
[222]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39.
[223] 參見 Andrew Rigby 著，劉成譯，*暴力之後的正義與和解* (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 年)，頁 2-3。
[224] 參見 Michael Ignatieff, *The Warrior's Honor*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98), pp.47-64.
[225]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9。

衝突及苦難行為所再度衍發[226]。而循公共遺却途徑模式，以面對進而處置過往沉痛遺緒之國家，西班牙或為現今國際經驗中，更為顯著且具代表之案例典範。

民主轉型進程開啟後，90 年代西班牙所面臨最主要之問題，即為如何處置前佛朗哥政權之遺緒。對獨裁者佛朗哥而言，西班牙內戰造成之過去代表其政權合法性之基礎，亦為維持整個威權獨裁統治之根本要素，然對西班牙社會內部卻衍發深刻之創痛，而難以癒合。當內戰爆發 40 年後，西班牙開始轉型至民主社會之時刻，該隔閡仍橫亙於此，因而為求政治穩定且規避流血衝突再度爆發，西班牙所有黨派與團體形塑一種跨政治之共識，即對大部分過往之傷痛予以忘卻，並屏棄帶有報復抑或處置過往創痛之行徑，而循採一具選擇性記憶遺漏之立場。然於此情況下，過往之記憶仍在後佛朗哥時期發揮若干之影響，其最顯著之驗證即為，西班牙人民從不在公共場域所討論與提及前威權時期之問題。或許，暴行之受難者可能對佛朗哥獨裁時期之凌虐與殺戮行徑，心生怨懟與不滿，然此等私下之譴責並無公開表露出而形塑集體之記憶，大多數西班牙人民顯然無意願置身於過往意識形態鬥爭中，而阻礙國家朝向民主體制邁進，循此，西班牙政治變遷過程為一種妥協與和解之現實主義體現，更重要的為，在政治場域，所有政黨與組織共同制定所謂「忘卻公約」，並進而決定採行一種集體性之公共大赦實踐[227]。

西班牙民體制之建構與集體文化之革新具同行並進之徵候，無論為有意識抑或無意識之情境，西班牙人民忘卻過往不堪之歷史片刻，重新詮釋己身，並維持活力以邁向未來[228]。順此脈絡，奧佩爾(John Hooper)在察驗西班牙自威權獨裁政體轉型至民主體制之過程後，即對該特殊情境之途徑表徵指涉為，或許寬恕與遺却有時被描繪為變革之實證，然並非完全正確。在西班牙之案例經驗可覺察，當面臨過往威權遺緒之處置時，非旦無任何西班牙人民被判定罪行確立，亦無任一人遭受刑事追訴，因此，既然不存在犯行者，即非牽涉至寬恕行動，而僅為集體性遺却之體現[229]。歷經法西斯統治，西班牙規避承繼政權之刑事追訴，然仍續延民主政治之發展，在長達 40 年之獨裁專制統治下，而能遺却過往之創痛，或許「逝者已矣，過去就遺留在歷史巨輪中」，即為西班牙追循「轉型正義」途徑模式之核心價值[230]。

然面臨過往之暴力傷害、苦難印象等遺緒時，為求社會平和、政治穩定而追循公共遺却途徑，將記憶塵封於過去，此舉於爾後確然不會對民主社會發展衍發任何影響，且一旦傷口再度被揭開，又會對尋求國家穩定之進程，產生何等之衝擊。

---

[226] 參見 John Gittings, “Silence Marks Cambodia’s Bloody Anniversary,” *The Guardian*, 18 April 2000.
[227]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p.53-54.
[228] 參見 Víctor M. Pérez-Díaz, *The Return of Civil Ssociety: The Emergence of Democratic Spai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2.
[229] 參見 John Hooper, *The New Spaniard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95), p.78.
[230]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3.

循此，有論者對公共遺却途徑之採循，提出數項反向思考，首先，雖遺却持續被強調，的確，若干人民或許能夠遺忘，然此思絡並非代表所有人民，特別為受害者，皆能對過往之創痛視若無睹；次之，若新政府一味要求對過往之遺却，而非能妥善照護受害者，關懷其需求，此般作為，豈不為一國家基本之政治責任，並有所漏失；再爾，怨懟未獲致滿足，則不滿之仇恨亟有可能逐漸擴充與強化；最終，遺忘之取向為何，是特指對犯行者抑或其罪愆之忘卻，抑或涵蓋忘卻受難者及渠等所遭受之創傷，此等區分實具相當意義，因謹記受難者及其苦難，即為「轉型正義」實踐之關鍵步階[231]。另爾，國家系統化、集體性之記憶忘卻，將使受難者覺感未獲重視，甚而對渠等心靈造成若干之傷害[232]。

三 真相委員會途徑模式

「真相調查」往往為實踐「轉型正義」之關鍵步驟。若真相無法昭雪，歷史之謬誤未曾受翻轉，則所有前行之創傷與裂痕，非但難以消彌、撫平，甚或可能衍發爾後社會撕裂與仇恨播散之種仔[233]。過往之威權專制政府往往不會明顯留下己身暴行之紀錄，更經迭變後之政府即須妥善釐清前行時期每一樁不義之時地、歷經、受害人數、損害規模與長期影響等，而奠基於真相調查，受難者及其家屬亦方能提出正義之具體訴求，譬如尋求物質或精神賠償、訴責相關之犯行者，抑或施予寬恕與和解[234]。社會公眾對過往之認知，乃為透過謹慎之程序所產生，並憑藉加害者、受難者與社會之陳述，而使得歷史調查更具社會共識之基礎。若真相為公開所獲悉，且於不具爭議之程序而賦予正當性，此種程序之進行，方能將歷史判斷與相關共識作一連結，真相委員會之宗旨，即為「轉型正義」於懲治抑或免責途徑循採上之妥協原則，並受期盼能達致政治平衡與維持中立，轉型後社會對過往之理解，乃藉由公共過程以建構，此等程序將激發具民主傾向之真相，而助益社會共識氛圍之形塑[235]。在刑事訴責與公共遺却兩種相反之取徑間，若干國家冀圖採取中間路線，以處置「轉型正義」之相關課題，而「真相委員會」即為最經常受應用之策略[236]，且真相委員會之存續依據概略可茲分兩種模式：

(一)「簡單犧牲型」，即認同政治赦免往往隱涵對正義所尋求之正當事物的否

---

[231] 參見 Nigel Biggar, “Making Peace or Doing Justice: Must We Choose?,” in Nigel Biggar ed, *Burying The Past: Making Peace and Doing Justice After Civil Conflict* (Washington D. C., U.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5-6.

[232] 參見 Donald W. Shriver, “Where and When in Political Life Is Justice Serve by Forgiveness?,” in Nigel Biggar ed, *Burying The Past: Making Peace and Doing Justice After Civil Conflict* (Washington D. C., U.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31.

[233] 參見王塗發，張珮怡著，「轉型正義與中國國民黨黨產」，*新世紀智庫論壇* ，第 39 期 (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7 年)，頁 123。

[234]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69。

[235]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81-82.

[236]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9。

決，且將真相、妥協、社會宣洩(social catharsis)[237]及國家團結等價值，適當置於正義之上，或至少於民主鞏固之發展脈絡下為此，易言之，特殊之政治情境需正義做若干之犧牲，以利於它等重要價值之實現。

(二)「回復性正義型」，則排拒「非有即無」(all or nothing)之極端二分法，而聚焦於正義之回復性面向上，並體識正義之實踐非必然涵括懲治價值於內，其旨在於裂痕關係之修補，亦即正義之真實目的表現在犯行者與受難者關係之修復層面上[238]。

一般咸認，真相委員會之特殊性為，在犯行者能完整交代前最行之前提要件下，始授予適當之法律赦免，又因真相委員會所呈現出必要妥協之傾向，若舊政治菁英堅持完全之大赦，抑或反對派對犯行者之訴責絲毫不肯讓步，則民主化協商亟可能破局，而導致和平之民主轉型進程嘎然終止，因此，真相委員會或為由舊時期通往新時代之唯一取徑[239]。對追循真相委員會途徑模式之擁護者而言，渠等將真相委員會理解為，若循採此項途徑則可以癒合過往之創痛，並為自分裂社會邁向和解之關鍵模式，反之，循刑事訴責途徑與清淨措施僅會在已然傷痕累累之社會，加諸更深重之苦難[240]。

真相委員會除為政治之妥協外，亦往往受賦更積極之目的。此追循「轉型正義」之途徑假定，雖正義未獲全然之實現，然至少使歷史真相昭然若雪、犯行者得以悔懺，受難者獲致慰藉，後代子孫亦因而記取歷史教訓，而避免重蹈覆轍，更重要的為，國家社會得以規避分裂之態狀[241]。順此脈絡，真相委員會之真正任務，或並非旨在為社會之和諧而全然犧牲正義之價值，亦不為完全推崇回復性正義，而為於正義與社會和諧間尋求一「複合性妥協」(complex compromise)，意即一套兼顧社會與社會和諧之排程，並儘可能實踐此兩種價值。然須注意的為，於此之社會和諧並非僅為「公共治療」(communal healing)，而牽涉至相關法治原則與排拒接受不公、不義等政治操作之共識，據此，正義強調政權更迭時，無論為物質層次之賠償抑或補償等彌補措施，或為象徵層次上對犯行或邪惡予以譴責、告發之訴責行徑，皆不能對相關行為者產生任何之虧欠，因而，儘管正義委員會不得不犧牲正義之某等報復性層面，譬如以赦免方式以激發犯行者在過程中之參與，而真相委員會更可理解為一種特殊制度，於公共場域復歸受害者之尊嚴，同時對犯行予以責難，透過刑事追訴過程發揮倫理層次之功效，並藉由事實真查明與重構，而落實「轉型正義」之物質面向[242]。回溯國際間「轉型正義」經

---

[237] 宣洩(catharsis)辭源濫觴於心理學域，指陳為將深藏之痛苦記憶與壓抑之情緒，所強烈發洩出之行為模式。

[238]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30。

[239] 參見 Alex Borain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South Africa," in Robert I. Rotberg and Dennis Thompson eds, *Truth v. Justice: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43.

[240]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8.

[241]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11。

[242]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

驗可獲悉，在拉丁美洲區域，真相發掘(truth seeking)為追尋「轉型正義」之主流途徑，且為正義之核心，然真相之尋獲實非易事，少額抑或採信度低之真相，則衍發各勢力團體間，所無法跨越之隔閡，從而，影響渠等共同觀之構建[243]。

國家暴力記憶之述說，建構新政治認同之主軸，充斥浪漫之象徵色彩，「轉型正義」所建立之國家美學成為人民共同之宗教式救贖，在南非，該追尋途徑則於宗教色彩下內涵包容之價值，以寬恕獲取真相，以真相得之救贖。擔綱真相委員會之圖圖主教明確闡示紐倫堡典範之移轉，進而開啟爾後諸多國家之援引途徑模式[244]，而在共後國家，導因於一黨體制、意識型態瀰漫之社會，及歷史操控之場域(locus of control of history)等結構因素，而甚為罕見[245]。有論者在察驗拉丁美洲代軍事政權而主政之文官政府模式，及南非種族隔離後之新政權(new postapartheid regime)等經驗後發現，若民主政府無意願對前威權罪愆進行懲治，抑或寬恕與遺卻途徑非能對隔閡與創痛之社會產生實質效益，此時，轉型後政府即會採循真相委員會之途徑，並指涉該途徑將衍發於下述幾項情境要件中：

（一）若對過往罪愆進行懲治，亟可能導致未來和解、團結及共同發展之基礎毀於一旦。
（二）新民主政府為規避廣泛、積極之究責行為，於爾後，可能肇發國家內部之衝突，更甚促使分離主義之出現，而弱化相關刑事追訴之程度與範疇。
（三）國家若干關鍵資源與政治權力，仍為前威權時期政治菁英所把持，為避免政局動盪抑或暴力衝突再發，此時，新政府將循採一折衷之真相委員會途徑模式，以釐清過往遺緒與重構歷史真相[246]。

透過談判而成就之轉型，其談判之關鍵籌碼往往為諾許對前獨裁專制統治時期，所衍發若干侵害人權之赦免，而和平之來至亦藉由談判，犧牲相關之刑事追訴權所獲致，在拉丁美洲，往往以普遍赦免作為與軍事政權達成協定之易換，而相關前高壓軍事統治之特赦乃為該區域政治變遷、和平建構及和解達成之前提。拉丁美洲之普赦表現，驗證伴隨途經談判而至之轉型期所具功效，諾許過往罪愆之赦免，似乎能活化政治僵局，並促進政治自由化之轉變，歷經協定(pacted)過程之赦免顯示相關刑事正義追尋時，所牽涉之個別權益，實為轉型期談判之產物，在循經妥協所至之轉型過程中，涉及過往衝突之軍事執政團與政治反對派，皆須考量己身之利益，同時亦保障自己免受刑事追訴之審判，因而，轉型期赦免

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31-32。

[243] 參見 Martha Minow, “The Hope for Healing: What Can Truth Commission Do?,” in Robert I. Rotberg and Dennis Thompson eds, T*ruth v. Justice :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41.

[244] 參見楊長鎮著，「雙重轉型與待完成的正義實踐」，*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8。

[245]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97.

[246]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7.

之談判，往往藉以穩固並強化轉型進程，然值得注意的為，此等行徑亦隱涉一種矛盾情境，即赦免乃為有條件之行進過程，並依照轉型期社會之各方政治利益而定，譬如美國歷經南北戰爭後，該赦免之要件即為南方各州郡對中央聯邦政府宣誓效忠。關於南非經驗，赦免有關前政權統治下之政治罪愆，即為種族隔離措施廢除之協議要件，且藉平衡犯行者之政治權力，以獲致對新執政聯盟支持與穩定政局之目的，其中，「推促國家團結及和解法案」(The Promotion of 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Bill) ，即制定須對若干行為自首，方能得到赦免之前提條件，其旨即為促進社會之團結和解[247]。

回溯拉丁美洲與南非之經驗，揭櫫對過往犯行者之赦免，即為循採真相委員會模式之核心價值，然渠等於赦免措施之運作層面，仍存在相當程度之歧異。拉丁美洲區域，譬如阿根廷與智利，該真相委員會處於一普赦情境下始展開，然弔詭的為，相關赦免計畫之制定者正為曾從事侵害人權之犯行者，而此等赦免之行進，對災難蒙受之倖存者不啻為一種侮辱與正義扭曲之體現，因而，廣泛之大赦措施強化赦免文化之形塑，而侵損新民主社會之責任價值基石。真相委員會己身非為敘事行徑，並僅促衍正義抑或民主達至前置階段，然卻難確保正義或民主之成就[248]。於南非，仿同之赦免措施循採，則被理解為對嚴重侵犯人權之加害者實行大赦，實為真相揭露須犧牲之代價，然為確識受赦免之犯行者亦須承擔相當之責任，同時應然揭發其罪責，而此即為南非模式之核心價值，藉赦免以換取真相尋獲。在南非未曾衍發集體性之大赦，且赦免之尋求須憑藉個別名義所行進，此即赦免行徑奠基於個人全然坦承己身罪行之前提，易言之，僅為犯行者肯確實表露己身之所有犯罪行為，方能規避刑罰，更重要的在於，須獲致赦免委員會之信賴，渠等罪愆之衍發實為政治力迫使所至，而非濫觴於個別之仇視與利益考量，另爾，為加諸更重之壓力，而迫使亟尋大赦之加害者，承認己身過往所犯施之罪愆，南非之真相委員會亦訂定時間表，而該自白時間限制於真相委員會創建後一年內所表述，若逾越規定之時刻，則相關犯行者將面臨法院之刑事追訴，進而羅織入獄之處罰[249]。然至此，須注意的為，相當多時候，真相之重塑有其侷限，且未能全然導致和解之衍發，相異陣營、立場往往對真相為何具不同之詮釋，更甚之，加害者與受害者間，真相之認知總為對立、矛盾，歷史之建構，特別為對史觀之闡釋，實難規避主觀意識與立場對立，因而，若價值衝突未受調和，則真相即非能導衍和解之來至[250]。

---

[247]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53-54.

[248] 參見 Charles S. Maier," Doing History, Doing Justice," in Robert I. Rotberg and Dennis Thompson eds, *Truth v. Justice: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73.

[249] 參見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p.132.

[250]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11。

第五節 小結

自由民主架構下之轉型正義為一「真相-和解-重構」之過程[251]，倘若非能落實轉型正義之價值內涵，則舊政權之悖法與非義，將流逝於歷史之洪流中，無所尋覓。同時，輕易遺却歷史，放棄真相之追究，則前人之犧牲即毫無意義，而類似之悲劇亦亟可能於未來所重發，為求撫慰受害者之創傷，並致使已存在裂痕之社會，得以舒緩、和解，轉型正義實為需重視之課題，從而，甫一經民主轉型後之國家，勢必謹慎實踐轉型正義[252]，並於合理之範疇內，對前威權政體之罪愆，進行追懲訴責[253]。

轉型正義之追尋動機，泰半著眼於未來，並使悲劇不在衍發，雖過往之創痛與裂痕，往往礙阻爾後之和平共存及攜手共進，然若對過往全然遺却，將可能導發於未來所重現，因然，歷史正義與史觀真相，在防範過往重現之層面，實具關鍵之位階[254]。尊奉刑事訴責途徑者，強調刑罰之適正應用將可確識區隔，新民主政府與舊威權體制之迥異，同時，罪責之訴究置於個人層次，亦裨益推促社會對集體性罪惡感之解脫[255]，從而對民主轉型與鞏固，具積極之效應。然建制轉型正義之目的，並非僅為對過往罪愆，予以責難抑或懲治，亦須進而追尋社會內部之和解過程[256]。轉型正義之核心，應理解為一價值衝突之課題，而為善以處置此課題，亟需嘗試在預設之民主價值(譬如法治及個別尊重)與它等價值間(譬如「真相」、「正義」及「政治穩定」)間達致妥協，從而獲取暫時之平衡，並於毅然決定對受害者賠償、抑或懲處加害者之社會中，一齊備之轉型正義論理，皆須涵蓋跨世代之正義原則(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與重分配原則(redistributive justice)，據此，則無論為真相委員會、公共遺却、懲治抑或賠償，及達致和解，皆應視為可能之選項，此即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論理[257]。

新舊政權間遞嬗，時歷更經迭變之政治轉型期後，新民主政府若要穩固甫肇構之民主體制，且邁向正常化國家發展，坦然面臨過往已發生之侵權、非義遺緒，而能釐清、重建史觀真相，進而審慎處置相關行為罪愆，此毋寧為任一自威權體

---

[251] 參見參見王塗發，張珮怡著，「轉型正義與中國國民黨黨產」，*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9 期 (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7 年)，頁 125。

[252]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78。

[253] 參見 Carla Hesse and Robert Post, "Introduction," in Carla Hesse & Robert Post eds, *Human Rights in Political Transitions : Gettysburg to Bosnia* (New York : Zone Books, 1999), pp.13-15.

[254]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24。

[255] 參見 Juan E. Mendez, "In Defens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 James McAdams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IN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1.

[256]參見陳芳明著，「轉型正義與台灣歷史」，*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94。

[257]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43-44。

系變遷至民主政體時，所須正視並積極作為之行徑措施，而此般作為意涵，即為「轉型正義」所追尋之核心價值。誠如「轉型正義」之辭，該構念內涵即由「轉型」與「正義」此兩項價值表徵所建構出，「轉型」通常指涉為自一體系變更為另一體系，於此主要指陳由專制獨裁轉型至民主自由之民主化進程，尤為民主鞏固階段，而「正義」則闡明民主社會中任一人，同擁有平等且不可剝奪之權利，能自由參與政治場域，且個別之政治權力皆具等值性，順此脈絡，若綰接上述兩者，則可理解「轉型正義」為轉型與正義價值並存之構念意涵，即重建正義價值於政治轉型後之國家社會中。

然而，新民主政府於「轉型正義」之追尋上並非為一平順、直接之過程，「轉型正義」機制甫開啟時，即須面臨多重價值之糾葛與取捨，譬如為求轉型過程之平和，在進行「轉型正義」作為時是否該犧牲若干正義之價值，而憑此換取轉型後政局之穩定態狀，又在真相之尋獲上，該等為深化正義之重現，抑或淪為政治談判、磋商之籌碼，而降低轉型期正義之純度，此皆衍發「轉型正義」實踐之兩難情境，同時，在犯責究訴過程中，亦須謹慎界定集體性抑或個別之犯罪行徑，即「辦事員」問題。另爾，前威權政體之質屬、專制獨裁統治經驗，及轉型過程與其策略等差異，亦會導致民主化後政府，在追求「轉型正義」時所採循不同之途徑模式。

爬梳國際間「轉型正義」經驗，大抵可將「轉型正義」之途徑模式茲分為，刑事訴責途徑、公共遺却途徑模式及真相委員會途徑模式等三種樣態。採循刑事訴責途徑模式之國家，往往積極且廣泛追訴犯行者之罪責，並將渠等羅織入獄，部分共後中東歐國家之「清淨」措施，更是將前威權團體及其沆瀣一氣之同夥驅離公部門，制限渠等之政治權力，以預防重蹈覆轍情形之發生，而除對犯行者過往所犯之罪愆進行懲處外，同時亦應妥善施以金錢補、賠償，及人格尊嚴回復等彌補措施予受害者，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因政治壓制而遭受侵害之人民，在歷經民主轉型後，無論史觀真相重構，抑或物質之補償予賠償，皆須重現正義於受害者身上。然若干曾歷經深刻創痛記憶之國家，為免甫癒合之傷痕再度受揭開，而造成社會二度傷害，甚或社會動盪之衍發，而採行公共遺却途徑，譬如西班牙在佛朗哥政權告終後，國內各政黨與團體為規避流血衝突再發，即達成跨政治之共識，而對大部分過往創痛予以忘卻，此等途徑或稱「祛記憶」模式。此外，於刑事訴責與公共遺却取徑間，亦有國家循採兩者折衷之真相委員會模式，真相委員會途徑模式旨即在於正義與社會和諧間尋求一「複合性妥協」，意即一套兼顧社會與社會和諧之排程，並儘可能實踐此兩種價值。在拉丁美洲國家，真相發掘為「轉型正義」追尋途徑之主流，並為正義之中心價值，而於南非例證中，國家之真相委員會則由圖圖主教總籌下所開展，而與拉丁美洲國家相比，南非之真相委員會更具制度性運作，唯有坦然懺悔己身之罪愆，並提供完整之真相，方能獲致民主之特赦。

綜合上述，可理解「轉型正義」之追尋絕非為一靜態、直線型之過程，轉型國在途徑模式擇取上，往往須據己身之國情背景、政治文化、威權統治經驗、轉型之動因、轉型策略方式、及政權更迭性質，而調整、修繕相關內涵架構，同時因地制宜所擘制，以為最適己身條件之轉型正義途徑模式，如此，方為順展「轉型正義」之推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章 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實證

「轉型正義」為一與民主轉型所息息相關之課題，尤對轉型後，民主鞏固與否更甚關鍵。政治更經迭變後，新民主政府如何面臨過往所遞留種種之遺緒，進而釐清史觀真相，並謹慎處置，此即為「轉型正義」之價值內涵。

俄羅斯與台灣皆於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始肇發由威權體制轉型至民主政體之政治變遷進程。本章之目的即循歷史發展脈絡，首先將回溯俄羅斯與台灣兩國威權體制建構過程，及專制獨裁時期之統治經驗，進以察驗驅使渠等開啟民主化之動因、轉型策略與轉型過程，並據此，而析論歷經政權遞嬗，俄羅斯與台灣如何追求「轉型正義」之開展，循採之途徑模式為何，又作為實踐時遭遇何等之困難與阻礙。

第一節 體制確立與統治經驗

「體制」往往指涉為，與廣大社會具高度關聯，且處於政治權力核心之正式抑或非正式組織，進而對較接近政治權力者，及掌權者如何處置離權者相關事務作最終之定奪[258]。一政治體系通常既存：作以基石之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構築其上之政治體制(political regime），及居權力核心機關之政府(government)等三階層次，此三層次皆會衍發政治變動，而影響最顯深鉅者即為政治體制層次之動盪。政治之發展脈絡，自國家形式出現後，最激烈之紛爭即聚焦於政治體制，而為探尋政治體制之理想態狀，所導發政治主體之若干衝突，並憑此為核心以形塑各類意識型態[259]。「政黨」則指陳為，政治權力之取獲為其目的，經由和平途徑，並循制度架構，透過選舉而囊括多數選票，以得致政權之組織[260]。因而，「政黨政治」即可理解為，憑藉合法性選舉而獲取政權之過程，然一缺漏政黨競爭之政治體系，往往未達至民主符合之要件[261]。循此，有論者將政黨體系粗疏分為競爭性政黨體系，及非競爭性政黨體系兩類形式，其中非競爭性政黨體系即為一黨制(one-party system），且亦可闡述為「黨國制」，抑或「黨國體制」(party state system)[262]。

本章節之目的即為檢視俄國共黨與台灣國民黨所呈現之一黨獨大傾向，進而建

---

[258] 參見 Robert M. Fishman," Rethinking State and Regime: Southern Europe's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42(1990), p.428.

[259]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 29。

[260] 參見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Rinehart, 1942), p.1.

[261] 參見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New York: John Wiley, 1954), p.426.

[262] 參見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47-51.

構出一元化之威權政體，並於爾後統治時期，深切控制人民生活思想與政治活動。

一、獨大政黨與黨國體制

威權政體為若干有限，卻非向任一成員所負責之政治多元主義，並於有限之動員環境內，威權領導者抑或其統治集團，在一形式上欠缺明確界線，實質上亦可預測之範疇內運作統治權力，因而，威權體制之政策主體僅限於經國家所認可之一少叢人，對一般人民，則憑藉國民統合、社會整體之正當性、必要性為依歸，而強制社會大眾接受國家政策，亦即威權體制，除對公民權、人權之剝奪與控制外，更強調國家機關對民間社會施展普遍之控管與支配[263]。Juan Linz 嘗試從政策制定之主體、體制與社會大眾政治參與態度之關聯、體制維繫之信條與思維，及權利行使之程序等四項指標，將威權體制予以概念化，並指陳，威權體制乃為一有所制限，且無需負責之政治多元主義的政治體系，而雖無密集廣泛之政治動員，然於政治發展之某一過程，仍會對人民進行相關之動員行徑，同時此政權形式往往為單人抑或寡頭統治，掌權者之權力無所受限且界線模糊，實際上，該權力之操作卻具相當之可預期性[264]，另於此類體系中，該政府為非經由選舉所產生，抑或雖具相當選舉程序，然亦無合法或有效之反對黨之競逐[265]，亦即該國家無競爭性選舉存在，政府亦無須藉由選舉以對人民擔負若干之責任[266]。而此以優勢政黨為主體之政府運作，則具備雖優勢政黨往往為官僚特權之核心，然亦須輔助統治者於國家機器中招募與整合下屬，並進行相關社會控制與選舉操作之機制[267]。

一黨制體系中，該黨之普通成員無權參與決策訂定，然有義務貫徹黨之路線、準則及政策，並須執行黨領導階層所下達之各項指令，而處於黨最高之權力核心階層，泰半為黨之領袖個人，則對黨之政策制定具絕對之權力，同時，此政治權力之壟斷往往衍發為對涵蓋精神文化、社會經濟等各社會生活層面之嚴格控管，在此專制氛圍下，執政黨從上而下之組織逐漸淡化原各社會階層間之界線，並憑藉對黨之忠誠以為區隔，即愈靠近權力核心之社會成員，愈能享獲特權，進而得致升遷之契機[268]。一黨制政權之特殊徵候往往在於國家與政黨間，所緊緊交織、深切聚合之傾向，而此一情境則於民主轉型進程衍發相關制度與意識形態層次之問題，若以制度層次察觀，國家機構之行政首長與最高黨務機關間往往產生，孰為指揮權力最高定奪者之權力問題，另於意識形態層次，在一黨制國家，政黨之

[263] 參見戴寶村著，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政治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86-287。
[264] 參見 Juan J. Linz,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Erik Allardt and Stein Rokkan eds, *Mass Politics :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 Free Press, 1970), pp.254-255.
[265] 參見 D. S. Palmer, "The Politics of Authoritarian in Spanish America," in James M. Mo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Pitts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9), p.12.
[266] 參見 Robert A. Dah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211.
[267] 參見 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3.
[268] 參見孫哲著，*獨裁政治學*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20。

意識型態對國家身分做出界定，因而，反對執政黨即等同背叛國家，若要合理化反對黨對執政黨之抗衡行徑，則須創建它等認同觀，單一政黨之意識型態限縮國家之性質，甚或若干情況亦同然界定其地理範疇[269]。

俄國共產黨原名為「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Russia Social Democratic Labour Party)，時至 1903 年方分裂為「布爾什維克派」(多數派，Bolshevik 為依據 Bolishnstbo 一辭所創發），由列寧所領銜，與「孟什維克派」(少數派，Menshevik)，自此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即陷入內部分裂之局勢[270]，1918 年 3 月，布爾什維克派更名為「俄羅斯共產黨(布)」；1925 年 4 月，再更名為「全聯盟共產黨」；1952 年，始更名為「蘇聯共產黨」。蘇共掌權後，即禁止所有持不同意見之派別，此舉不僅使蘇共成為蘇聯境內唯一之政黨，進而導致蘇聯政治體系呈現長期一黨專政之傾向，此態狀直至 90 年代，方才產生若干之轉變。列寧所領銜之布爾什維克派，於政權取得後，在 1917 年 11 月召開之修憲會議中所舉行之選舉，布爾什維克即席捲總數四分之一之的選票，爾後，布爾什維克派於蘇維埃體系即愈顯鞏固，進而成為在政治上，鎮壓異己之專制獨裁政體，且於俄共主政期間，共黨是唯一之合法政黨，在俄羅斯，則直至 1980 年代末方才出現競爭性選舉[271]。蘇共主領蘇聯社會之發展，並指導國民政經生活，同時亦為廣大蘇聯人民之先鋒隊。長期以降，蘇聯共產黨於所有國家決策過程中，總居絕對專斷之位階，其影響力更遍及俄國社會之每一角落，有論者指涉蘇聯共產黨之結構與運作具下述幾項徵候[272]：

(一) 在俄國，長期以降，除蘇聯共產黨外，即無它等反對黨之存在，同時亦為一永恆之執政黨，而在一較單純之社會體系中，一黨專政用以追尋單項抑或數項特定之重大目標時，或為一具高效率之工具媒介。
(二) 蘇聯政體為一「意識形態掛帥之體系」，蘇聯共產黨全然以意識形態為優先考量，而此亦為蘇聯「集權模式」之關鍵要素，另爾，意識型態更賦予共黨永久之統治合法性。
(三) 蘇聯共產黨屢次向俄國社會強調，伊於內戰與外國干涉期間，捍衛勞動階級之革命成果，並於各種艱困條件下，轉變俄國之國家社會與經濟態狀，更在二戰期間，成功保衛家園而未受納粹所擊潰，因而，共黨即為國家發展成果之捍衛、維繫者。
(四) 蘇聯共產黨為一權威性，且具相當高程度中央集權之組織構成，蘇共中央控制相關黨組織，而黨組織則控管整個俄國社會。
(五) 政治社會化為促使個別社會分子，因受致社會政治信仰之薰陶，而衍發相

[269]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 (New He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17-119.
[270]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134。
[271] 參見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2.
[272] 參見畢英賢著，*新蘇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年)，頁 77-79。

關同化之情境，蘇共之政治社會化具兩項特徵，一為強調權威，另則為重視集體性。

1917 年俄國共發生兩次革命行動，其中「二月革命」迫使沙皇下野退位，而使俄國斯帝國變更為俄羅斯民主共和國，另「十月革命」更為變更俄國整體之政、經、社會結構，至此，俄國成為世上首奉馬克思思想為圭臬之社會主義體制國家[273]。1917 年 11 月 7 日，列寧所領導之布爾什維克黨以城市無產階級為其主力，開啟武裝革命起義，而推翻以社會革命黨人克倫斯基為首之聯合臨時政府，進而在俄國建構無產階級專政之體制[274]。「專政」之意涵指陳為，個人、單獨團體抑或單一無產黨之專政，亦即若干無產階級對它等、另部分之專政[275]。相關「無產階級專政」之歷史涵義，或自建構共產主義之兩大核心要角，馬克思(Karl Marx)與列寧(V. I. Lenin)之闡述，更能掌握該中心價值。馬克思揭櫫為，任一冀圖獲致統治權力之階級，倘若其統治型態如同無產階級一般，預定要消滅整個舊有社會形式與一切統治，則皆須以政權奪取為首要任務[276]。列寧更進一步闡明為，無產階級專政為勞動者之先鋒隊、先鋒部隊，其目的在建構社會主義，消滅社會之階級劃分，促使廣大社會全員成為勞動者，進而消除一切制度剝奪之基石[277]。

歷經十月革命成功後，蘇共始穩固掌控政權，蘇聯遂成為循共產主義教條而以統治之世界典範，並於軍政權全然囊括之前提下，蘇聯即轉變為世上最具統治權勢之專制國家[278]。雖列寧所領導之布爾什維克黨，為推翻沙皇體制既而代以執政，然值得注意的為，蘇維埃政權之肇建，其對內、對外政策，仍頗多襲承帝俄傳統，或至少呈現相關仿同之徵候。內化而觀，蘇維埃體制仍續沿沙皇專制下高度中央集權、官僚政治、秘密警察系統及對統治者偶像崇拜等現象，另爾，視國家、政府權力為階級壓抑工具之政治哲學，與在由資本主義社會過渡至共產主義社會期間，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之主張等行徑表徵，於蘇聯亦衍發與沙皇統治時期，同等之專制、獨裁成果。外顯以察，蘇維埃體制僅不過將大斯拉夫之彌賽亞(Messian)思維 ，轉化為馬克思之福音(Gospel)價值，賦予擴張政策正當性，而授給執行者相關之使命感[279]。

綜論而言，歷經十月革命，蘇維埃體制肇建後，俄國即陷入以黨領政之意識型態禁錮中，同時並衍發所謂「指導型行政體系」(command-administrative system)之運作架構，因而阻斷俄國一切發展民主政治之契機。蘇維埃委員會甫建制，一

---

[273] 參見畢英賢著，*新蘇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年)，頁 13。
[274] 參見孫哲著，*獨裁政治學*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261。
[275] 參見考茨基著，鄭學稼譯，*論無產階級專政* (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0)，頁 25。
[276] 參見馬克思恩格斯著，沫若譯，*德意志意識型態* (台北：問學出版社，1988 年)，第一章。
[277] 參見列寧著，岑鼎山等譯，*列寧全集*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年)，第 28 卷，頁 218。
[278] 參見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1.
[279]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13。

黨專政之型態即逐漸肇發出官僚主義氛圍，且共黨組織亦始將其意識型態灌注於政治層次，進而外溢至經濟各層面[280]。

國民黨前身為孫中山於 1894 年 11 月 24 日，在夏威夷檀香山所創建之興中會革命組織，至 1905 年歷經重組而為中國革命同盟會，過程經過 10 次革命後，終致推翻滿清政府，而肇建中華民國，因而就本質言，國民黨實具革命黨之傾向[281]。在台灣，東西冷戰逐漸蔓延至東亞區域，同時美國因韓戰始開啟對中國封鎖之戰略，國民黨政府順此態勢，而奠定一黨獨裁之威權主義政體[282]。國共內戰失利，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並鑑於在中國之挫敗，及中共之強力挑戰，蔣介石對原有之黨機器與營運模式喪失信心，乃提出重建國民黨之主張，並以黨之改造而為國家體制運作調整之基石[283]，1950 年 7 月，蔣介石授意創設「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重整黨務，而確立蔣介石為主之核心領導，重新界定為「革命型民主政黨」，強調「非循經革命途徑，則無以達致民主目的」，從而改組為「民主集權制」，並建構一元化領導之中央決策體制[284]，而值得注意的為，國民黨組織循採「民主集權制」之權力運作模式，此概念顯然濫觴於列寧之政黨構思[285]，「列寧式政黨」即指陳決策集中化、討論民主化之政黨表徵[286]。就黨之結構與黨和國家之關係言，國民黨政權的確具相當之列寧式政黨內涵，然有論者辨正國民黨與它等列寧式政黨具三項主要之差異：

（一）國民黨不循採無產階級專政準則，亦非主張透過黨以長期壟斷政治權力。
（二）國民黨政權相當程度允許且規劃次級全國性之政治競爭，譬如縣、鄉(鎮)及村層次之行政首長與議會議員，自 1950 年迄今，即定期舉辦直接選舉。
（三）提倡資本主義經濟，以私有財產與廣泛市場交易為經濟體制，而此或為國民黨與它等列寧式政黨國家最顯著之差異所在[287]。

易言之，國民黨政權雖於組織架構層次相似，然意識型態上仍具相當之歧異[288]。

處於一黨威權主義(one party authoritarianism)之架構，黨即為威權政體之主軸，無論統治社會、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之結構，皆置於黨之領導與控制下，

---

[280] 參見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4.
[281] 參見吳文程著，*台灣的民主轉型：從權威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 (台北：時英出版社，1996 年)，頁 11-12。
[282]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30。
[283] 參見陳鴻圖著，*臺灣史* (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129。
[284] 參見戴寶村著，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政治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90。
[285] 參見彭懷恩著，*台灣政治變遷四十年* (台北：自立晚報，1987 年)，頁 37。
[286] 參見田弘茂著，*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 年)，頁 9。
[287] 參見海洛德、鄭敦仁著，「台灣政權的轉變：理論與比較觀點」，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2 年)，頁 10-11。
[288] 參見 Tun-jen Cheng, "Democratization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 no.4 (1989).

而相關從業人員則具同志關係，皆須服從組織，並尊重黨紀，循此脈絡，該威權體制可形塑為立體形式，而非平面，動態上即同一把傘之結構，統治者為傘之機紐，而於政黨之主軸上，順勢撐起統治統治社會、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之三支傘柄，就此，有論者稱此威權體制之動態結構為「現代威權統治之傘狀結構」(The umbrella theory of modern authoritarianism)[289]。而國民黨始具黨國體制之徵候，可溯源至 1924 年，在廣州所召開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任國民黨總裁之孫中山，鑑情勢所需，而決定對國民黨之結構進行改組，並於蘇聯顧問協助下，憑藉蘇聯布爾什維克黨之建黨準則為範本，而改造黨組織，爾後，國民黨藉維持此一黨國體制之型式，尤為 50 年代初，國民黨於台灣之黨改造措施，另據若干列寧主義準則，而對黨與國家、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之關係所重新調整，進而強化黨國威權體制之鞏固[290]。誠然，自 1947 年之憲法頒布後，國民黨已無法如同訓政時期一般，之於國家機構為指導與監督之角色，因以在改造階段過程，國民黨為維繫黨國體制下體現「黨國一體」之目標，而將國家機構內所有行政部門之黨員編製成小組，並促成黨指揮系統與政府機構原有之領導體系合為一體，並據「依主義制定政策，憑政策決定人事，藉組織管理黨員」及「黨之政策應循經民意機構和於政府服務之黨員，依法定程序建置法令與政令」之改造綱要，在組織形式層面先行將黨與國家行政單位之體系融為一體，進而透過黨自主之民主集權式之領導系統，以達至「以黨領政」之劃制，從而於國家各機構廣設黨部，以裨益成就「黨國一體」之目的[291]。1952 年國民黨之改造工程大體完成，先前派系林立之黨組織，實質轉化為以組織為核心之「革命民主政黨」，並貫徹以黨領政、以黨領軍之核心準則[292]。

另值得注意的為，國民黨政府遷台後，蔣介石隨即在台北復行視事，並續延國共內戰時，所形成「憲政階段」中華民國政體之所有機構，並導因於中國時即已制定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憲政實質上被束之高閣，而國府移轉前即實施之《戒嚴法》亦持續行效，在正式政治制度層次，雖名為維繫中國正統性，然實為建構一排除人民於政治環境外，即形塑黨國體制之「法統」系統[293]。實際上，國民黨政府即憑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戒嚴法》為論理與法源基礎，以嚴厲之法令規章，涵蓋政體、司法系統至政治操作，而建制一套嚴密之統治體系。其中「動員戡亂」濫觴於對日抗戰時，於 1942 年所制定之《國家總動員法》，藉此，國民政府將全國人力、物力集中運用，以行舉國抗日之目的，戰後，未因應國共內戰之開展，遂將未終止之抗戰「動員」與剿共戡平內亂之「戡亂」相結

---

[289] 參見胡佛著，「臺灣威權政治之傘狀結構」，收錄於*政治學的科學探究(四)政治變遷與民主化* (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頁 14-15。

[290]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05。

[291]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10。

[292] 參見陳鴻圖著，*臺灣史* (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130。

[293]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81-82。

合，成為「動員戡亂」，並循 1948 年 5 月 10 日所公佈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置法條權力於憲法之上。移治台灣後，則以「戡亂時期」及「戒嚴時期」為名，自組織與憲法，接連制定若干罔顧憲法人權精神之法條，進而逐步框限台灣之社會活動與政治行為[294]。綜合上述，有論者指陳台灣之威權統治型態，呈現數項之表徵：

（一）黨國體制，執政之國民黨，以黨領政、以黨治國。
（二）一黨獨大，黨禁未終止前，台灣為黨外無黨、黨內無派，而僅存裝飾性之中國青年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
（三）動員戡亂體制，於此體制下，總統與情治系統之權力皆獲擴充，而相關憲法賦予之自由權受之約制，以確保統治者之政權穩固。
（四）強人型政治，兩蔣政權長期掌控最高權力，集黨、政、軍權於一身，並藉個人意志，而決定國家方針與政策。
（五）獨裁開發型政治，透過「政經分離」之政策，使台籍人士僅能致力於企業經營，而藉此兼顧發展、法統及安全。
（六）對美高度依賴性，因韓戰爆發後，於 1954 年所簽訂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台灣始納入美國之防禦範圍內，爾後，涵蓋政治、外交、經貿、教育及文化等方面，台灣政策制定皆受美方因素著力甚深[295]。

二、歷史印象與集體記憶

現今，集體記憶(collective history)為一對過往代表性印象之重構過程，在政治變遷期，集體歷史與政治之建構，往往具不續連且錯綜之關聯，亦即政治轉型期之歷史建構，雖仍循若干歷史與政治之續連性，然仍以不續連性之劃定為肇基憑據。在政權更經迭變時刻，探究過往非善之歷史發展與印象，為集體重構之必要取徑，更重要的為，對國家過往之惡，及受壓抑之集體歷史建立真相，即可奠定嶄新民主政治秩序之基石[296]。歷史真相之追尋通常為一複雜之任務，並牽涉至對社會記憶之重塑，然導因於政治、社會、文化及利益間之既存價值衝突，建構一所有團體皆能接受之社會記憶闡釋，實非易事，更甚之，在新興民主國家中，集體記憶總為一價值衝突之競技場域[297]。

在俄國，對歷經共黨長時間威權統治之社會集體而言，相關政治壓抑與人權侵害之史實，可謂罄竹難書，然史達林(Iosif Vissarionovich Stalin)主政期間所衍發之大整肅(The Great Purge)行徑，或為最鮮明、顯著且具代表性之歷史

[294] 參見戴寶村著，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政治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89。
[295] 參見陳鴻圖著，*臺灣史* (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131-132。
[296] 參見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69-70.
[297] 參見吳乃德著，「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二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頁 29。

印象。

1934 年初，秘密警察系統格別烏(GPU)解散，以人民內政委員部(People’s Commissariat of Internal Affairs, NKVD)代之執行國安維護任務，並統合對政治、正規軍隊及警察體系之管控，同時，亦於人民內政委員部下創設特別法庭，可逕行秘密審判，而不受政府抑或司法機關所約制[298]。1934 年 12 月基洛夫(S. M. Kirov)突遭暗殺，而此暗殺事件亦因史達林與反對派之相互指控，遂成為一歷史懸案，然此謀殺案之發生則導衍俄國 1936 年間，大整肅行徑開展之先兆[299]。

整個大整肅經過歷程，粗疏衍發五波高峰行動期，1936 年 8 月，始對因基洛夫案被逮捕，包括齊諾維耶夫、卡米涅夫等 16 位老布爾什維克重要幹部，進行起訴審判，而此一行動即揭開大整肅行動之序章，審判結果則一如所料，渠等均判處死行，並於 8 月 24 日予以執行，然此一舉動立即引發它等共黨領袖之不滿，而於翌月所舉行之中央委員會中，遭致廣泛批評聲浪，順此勢，史達林則乘機將亞哥達(H. Yagoda)免職，另以更為忠誠之葉若夫(N. Yezhov)繼任人民內政委員會之主持人，經此，第一波行動高潮遂告終止。第二波則肇發於 1937 年春時，整肅行動大規模拘捕包括雷戴克(K. Radek)、索科尼可夫(Sokolnikov)、阿諾德(Arnold)及皮亞達可夫(Pyatakov)等 17 人，且除戴雷克、索科尼可夫與阿諾德受判 10 徒刑外，餘等皆遭處決。第三波行動高峰座落於 1937 年夏間，在此次整肅行徑中，主要對象則為蘇聯紅軍之高階將領，其代表性人物計有當時國防部副部長杜哈柴夫斯基元帥(M. M. Tukhachevsky)、化學戰委員會主席維迪曼(Li Wideman)、國防大學校長柯爾克(A. I. Kork)、軍區司令雅克爾(I. Yakir)、人事局長費德曼(B. M. Feldman)及於 1922 年收復海參威之白俄羅斯軍區司令烏鮑瑞維茲(Uborevich)等。第四波高潮亦發生於同年 12 月間，而整肅對象則由軍事將領轉入外交體系，而此次對外交官之整肅，導致俄國駐外使節派遣、調度紊亂，並衍發外交單位職務之真空期。至此，值得注意的為，甫自 1937 年起，俄國之大整肅行動已不僅集中於蘇共內重要職務之黨員身上，同然亦遍及至軍、政及經濟機構體系[300]。大整肅之最後一波行動高峰則於 1938 年 3 月，且涉及範疇亦較過往尤為廣泛，相關遭受犧牲者包括曾擔任總理職位之右翼領袖李可夫(Rykov)、馬克思主義論述家布哈林(Bukharin) 、前駐德使節克里斯丁斯基(N. Krestinsky)、前烏克蘭總理拉科夫斯基(Rakovsky)及前警調首腦亞哥達等[301]。

綜觀而言，大整肅期間，1934 年第 17 次代表大會遴選出之中央委員與候補委員 139 名中，有 98 名受逮捕及處決，另與會代表 1966 名中，則有 1108 名成員

---

[298] 參見 David MacKenzie,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1993), pp.597-598.

[299] 參見畢英賢著，*新蘇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年)，頁 17。

[300] 參見李玉珍著，「簡史」，畢英賢主編，*蘇聯*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年)， 頁 81。

[301] 參見李邁先著，*俄國史* (台北：國立編譯館，1971 年)，頁 534-535。

遭受同等之命運，而前後三年間，受處決之高層黨要則包括齊諾維耶夫、卡米涅夫及布哈林等於內共計數百名。若以軍中言，在高級將領中，三名元帥、13 名軍團長、57 名軍長、111 名師長及 220 名旅長遭受整肅，蘇聯全境總計共 1500 萬人受殺害，幾乎平均每兩戶即有一人遭處決，且自 1938 年至 1940 年間，蘇聯技術專家亦約莫 24%之人數比例消失[302]。史達林空前之整肅行徑長達四年之久，在 1933 年時，蘇共黨員與預備黨員共計為 350 多萬人數，而歷經整肅過程後，迄 1937 年 1 月為止，該正式與預備黨員人數驟降至 200 萬以下，亦即於整肅發生期間，約莫有 150 多萬名人員遭受懲治，不僅如此，整肅行徑過程同時，史達林亦將其權力擴展至中東歐區域[303]。

肇發於 30 年代，由史達林所主導之大整肅行徑，堪稱人類歷史發展最空前浩大的人權侵害行為之一，對該罪愆之衍發，或可自兩面向以探析，就內部面向觀，史達林之主要動機即為摧毀任一可能另建新政權，抑或批判其政權之貳心者，因而，整肅之主要目標即在屠殺或放逐相關高層黨要與軍事將領，進而重構黨、軍隊及安全機關等蘇維埃之主要權力槓桿，以建制一元化體系[304]。另若就外部面向而言，自 1933 年，希特勒納粹政權肇建後，國際情勢即對俄國多所不利，因此，史達林深恐未來一旦爆發戰爭，俄國將成為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圍攻之中心，且如不趁戰爭尚未開啟前，即肅清國內潛在之敵人，爾後，勢必衍發內外交攻之局勢[305]。大規模整肅行徑對爾後俄國社會各層面，產生多構向之影響與陰晦，至少表現在三個層次上：

（一）整肅行徑所衍發之創傷，整整一代人皆難於心中所消逝，並時至數十年後，尚能覺察此一傷痕及其深切影響。
（二）肅清行為在俄國形塑一種恐怖氛圍，嚴重剝蝕社會主義民主根基，同時亦扼殺相關社會主義之創造性與積極性。
（三）肅反運動過程，於歐洲各國，尤為中東歐各國之共黨領袖，多數皆受鎮壓、殺害，而損害共產國際間各國共黨之關係，並為日後播下互不信任之種籽[306]。

比擬俄國曾肇發之「整肅」憾事，「二二八事件」或為台灣最鮮明之歷史記憶，戰後台灣可謂百廢待舉，省政工作之推展經緯萬端，陳儀政府面臨戰後農工礦業之嚴重損毀、高度通貨膨脹、人力物力匱乏等問題，亦加上接收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而遂衍發施政效率低落，台灣人民之需求未能滿足，進而導致民怨層出不窮。政治面向觀之，當時行政效率缺乏且官僚氣息充斥，同時貪污舞弊屢見不鮮，因

[302]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37。
[303] 參見孫哲著，*獨裁政治學*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268。
[304] 參見 David MacKenzie,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1993), p.600.
[305] 參見李邁先著，*俄國史* (台北：國立編譯館，1971 年)，頁 533。
[306] 參見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等著，*蘇聯興亡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30-332。

以政府逐漸喪失其公信力；經濟面向觀之，通貨膨脹未能有效控制，失業恐慌瀰漫於社會中，而政府更以專賣獨占方式，所與民爭利，尤為糧價居高不下，此等皆加深人民之怨懟；社會面向觀之，較之日據時期治安日益敗壞，同時亦常發生軍警人員對民眾之鎮壓；文化面向觀之，接收人員不但未謹慎處置文化隔閡問題，反而保持敵視態度，終至逐漸擴充文化之鴻溝，據此，上述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要因加總起來，著實釀成爾後「二二八事件」之衍發[307]。

1947 年 2 月 27 日傍晚，於台北圓環天馬茶房旁，稽察員因查緝私煙與一林姓婦人起爭執，過程中圍觀民眾陳文溪受槍殺波及，此舉遂激化民憤，翌日，若干民眾前往行政長官公署向陳儀所請願，然卻遭致機槍掃射，因而導致全台北罷市，抗爭行徑迅即遍傳台灣各地，並提升為政治抗爭活動，始至台北，既而中南部及東部亦群起響應，剎時，全台即壟罩於此風暴中[308]。伴隨事件擴大，各地台籍有識之士，為不使災害擴大，而籌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並於 3 月 6 日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逕行宣布：「吾人之目標乃在掃蕩貪官污吏，實現台灣的政治改革」，翌日，亦完成內容共 32 條之「處理大綱」，其旨即在實施台灣高度自治與人權之保障，然陳儀卻未即刻給予答覆，事實上，早於事件初發時，陳儀即向中央稟告，台灣發生共黨份子叛亂，並要求派遣援軍至台，因而中央即派遣兩個師團之兵力來台，渠等於 8 日晚至 9 日陸續自基隆登陸上岸，陳儀獲此奧援，遂頒布台灣全島之戒嚴令，強制解散處理委員會，進而逮捕相關人士[309]。政府軍登陸後一週內，全台反政府勢力即告瓦解，然陳儀政府位永除後患，而開展全台各地之「清鄉」行動，並施以「連坐法」，凡舉藏匿反政府人士，抑或知情不報者皆連坐懲處，尤為遍家遍戶之搜索，另配合宵禁，當時全台可謂風聲鶴唳，無故被捕、受威脅，甚而冤死者不計其數[310]，根據 1992 年 2 月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小組所公佈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總計全台與澎湖地區於鎮壓與整肅前後之死亡人數，循採人口學之推估，約莫座落在 18000 至 28000 人之區間[311]。二二八事件處置告一段落後，3 月 17 日時任國防部長之白崇禧至台宣撫，並提出相關治台政策之調整，其內容要項包括[312]：

（一）設置台灣省政府，廢止行政長官公署，且提前舉辦縣市長選舉。
（二）台灣省政府人士優先晉用台籍人士，並享同職等之公平待遇。
（三）限縮既存之公營事業範疇，而擴充私人經濟活動場域。

---

307 參見陳鴻圖著，*臺灣史* (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109。
308 參見陳水源著，*台灣歷史的軌跡(下)* (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頁 499。
309 參見喜安幸夫著，*台灣：四百年的故事* (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 年)，頁 185-186。
310 參見賴澤涵著，「台灣光復、接收與光復初期的台灣社會與政治變遷」，賴澤涵主編，*台灣 400 年的變遷* (桃園：中央大學，2005 年)，頁 301。
311 參見陳寬政著〈「二二八事件」死亡人數的人口學統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附錄五)* (台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2 年)，頁 13。
312 參見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等編著，高明士主編，*臺灣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60。

歷經二二八事件後，台籍菁英幾乎全遭殺害，抑或藉「肅奸」、「清鄉」之名義，而羅織入獄，因然，即肇發爾後社會台籍領導長時間之權力真空與高階層消逝[313]。

就此，有論者指涉二二八事件對台灣之傷害為，首先，不僅打擊台籍人士心理，亦導致台灣社會長時間對政治之畏懼與冷淡；次之，導致菁英斷層，且影響地方政治態勢；再爾，將裨益國民黨一黨專政，進以阻礙民主政治之正常發展；最終，深化族群隔閡，而不利台灣文化之發展[314]。此外，值得注意的為，在二二八事件所延伸之清鄉過程，國民黨統治集團及展現對台灣社會之高度警戒，全力掃蕩共黨勢力，並搜捕全台殘餘之武裝，同時全然禁止結社自由，且建構嚴格控管之戶籍制度，因而，二二八事件可謂肇啟爾後「白色恐怖」及國民黨政權高壓統治之先河[315]。

戰後台灣之國民黨政府，除「二二八事件」外，分裂國家化後尚有所謂之「白色恐怖」，此導因於自中國遷台後，重組過且龐大稠密之特務體系，仍進行經常性之政治監視與威懾之故[316]。「白色恐怖」一般咸認濫觴自法國大革命，該指反動、保守勢力對革命份子，所循採之種種恐怖行徑。迄至 20 世紀，白色恐怖轉化為右派、保守之政權運用情治系統，以對反抗現有體制之個人抑或組織，所進行之暴力行為，亦即「國家恐怖主義之暴力行徑」，而國民黨政權於台灣超過 40 年之威權控制，往往受視為典型之白色恐怖統治。白色恐怖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之施行，及威權統治具相當密切之關聯，且甫自宣佈戒嚴起，迄至 1991 年刑法一百條之修正，白色恐怖時期方才告終[317]。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政府對國家社會之傷害，依據現存之官方檔案資料，於 1950 年至 1954 年間，僅就台灣省保安司令所捕獲之匪諜嫌疑人犯，即高達 7987 人，而此尚不包括調查局、保密局及憲兵司令部等單位所逮補之犯人，實際上，在該時期泰半案件均未遺留相關紀錄，然據史學家之推估，1949 年至 1958 間，因匪諜叛亂受逮捕者，約莫總數為 50000 人，其中，至少 10000 人受定罪，而約 4000 人遭處決[318]。而對白色恐怖時期所衍發之政治案件，有論者將之區分為幾種質屬：

（一）對疑似共黨組織之鎮壓。
（二）對台灣獨立運動及台獨提倡者之肅反。
（三）對山地原住民自治運動之打壓。
（四）對民主運動發展之壓抑。

---

[313] 參見伊藤潔著，陳水螺譯，*台灣歷史* (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 年)，頁 264。
[314] 參見黃秀政著，*臺灣史志新論*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202-203。
[315] 參見戴寶村著，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政治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81-282。
[316]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116-117。
[317] 參見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等編著，高明士主編，*臺灣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65。
[318] 參見戚嘉林著，*臺灣史* (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 年)，頁 474。

（五）統治集團內部之政治權力鬥爭。
（六）特務、情治單位間之鬥爭
（七）對執政當局貶抑之文字獄
（八）特務系統為爭功、領賞，所製造之冤獄假案[319]。

國民黨政府主政時期之威權統治，與其視為「掃紅」、「白色恐怖」，不若理解為國家對「反對派之暴力行使」，此為國家對社會控制之一種戰略作為，亦即「國家暴力行徑」之具體呈現[320]。白色恐怖時期，集中式逮捕、拷問及處決、監視所形塑之深刻恐怖印象，即為國民黨政體於台灣行威權統治之基石，值此同時，此等規模廣泛、制度性及計畫性之國家暴力，爾後，對台灣社會、精神及文化皆衍發相當深鉅之殘害效應[32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319] 參見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等編著，高明士主編，*臺灣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66。
[320]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118。
[321] 參見藍博洲著，*白色恐怖*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頁 119。

第二節 威權解構與民主肇建

往昔，傳統、宗教、君權神授及社會歸屬授予非民主統治相當之合法性，迄今，威權體制治理之正當性，則往往奠基於民族主義與意識形態[322]。然意識形態之維繫，通常伴隨國家官僚體系之僵化、社會經濟失衡之惡化，而逐漸衰耗，泰半時候，自我更新為威權政體之存亡要題，任一政權若匱缺自我更新之機制反應，則往往導致該統治合法性之剝蝕[323]。正統合法性之危機，通常指涉自傳統社會過渡至現代社會之過程中，不同階級、利益團體對國家政治經濟各方面發展路徑產生歧異，而隨之所衍發[324]。面臨統治合法性之剝離，威權政體領導者經常循下述五種途徑以為因應[325]：

（一）拒絕承認合法性之削弱，並堅信能持續掌握權力。
（二）憑藉逐漸增強之殘酷鎮壓與強制性服從，以取代日益渙散之義務，進而獲致存續。
（三）挑發對外衝突，冀圖藉訴諸民族主義以移轉焦點，而恢復統治之合法性。
（四）裝飾民主合法性之外貌於其政權上。
（五）專制政體領導者，毅然因勢利導主動終結威權統治，並導入民主體制。

總結上述，威權政體往往於歷經一該政權己身能力所帶至無可避免之幻滅階段，抑或在社會經過相當程度之轉型發展後，統治合法性與現實間之聯繫將逐漸鬆動，致使威權體制受迫進行結構性調整，而轉型開啟之萌發，泰半濫觴於物質之期盼，且循經社會與經濟轉型所帶至之重大演變，亦總為深刻影響其價值體系[326]。而對一黨體制之國家言，亦具三要素而決定該政體政治壟斷態狀與否：

（一）國際社會對該政治體制之態度與作為。
（二）政治體系中支持者與受排拒者間，政治動員實力及意識型態強弱之差異。
（三）政治核心菁英間之和諧程度與關係互動[327]。

同時黨國體制若要維持其統治鞏固，則首先須黨對國家之全然壟斷，即執政黨之政治菁英循經「民主集中制」之領導模式，而貫穿、滲透國家機構之軍事、官

---

[322]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46.
[323]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48.
[324] 參見孫哲著，*獨裁政治學*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380。
[325]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55-57.
[326] 參見蔡東杰著，*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研究*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 年)，頁 175。
[327]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 in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p.6.

僚及司法等單位；再爾，亦須所有競爭性機制皆於執政黨內，透過民主集中制以行進，此即為黨對國家政治社會之垂直控管[328]。泰半非民主體制之國家，執政者往往憑藉成串群索關係，以進行其統治、支配行為，而該關係之構組則涵蓋，威權政體之既得利益者、社會管控機制、政權之同情者及若干抗拒民主者等，值此同時，反對力量即在於衝破上述關係結構，進而推促政治自由化，甚或民主進程之開啟[329]，任一威權政體轉型至民主政治之進程絕非一蹴可幾，除非遭受重大動盪與變革，同時亦可理解，威權統治者往往不會循採自我解構之劇烈措施，而若經濟變動與社會變遷已然無可規避迫使威權統治者進行調整，「民主化」方才為選項之一[330]。

政治自由化之開放，必然將帶至進一步民主化之壓力，此濫觴於自由化階段逐漸啟動政治社會之制度機制，並致使反對陣營之人員逐次動態的納入政治社會之競技場域，而若反對勢力達至相當規模、程度後，則勢必迫使執政黨開展更進一步之開放，尤為國家機構、政制之革新，同時，民主轉型之開啟，亦會衍發更廣泛之政治自由化推展[331]，易言之，政治自由指陳為政治體制之鬆動，然原政體之結構與營運並無實質之變更；而民主化即指涉為一制度化與妥協之規範及模式之建構過程，同時各方競爭者亦能平和接受置於此架構下之競爭結果[332]。

一 戈爾巴秋夫主政期之政制改革

在俄國，自史達林時期所建制之根深蒂固的威權架構，透過教育與社會變遷已逐漸鬆動，而俄國官僚體系之相關作為，亦加速對統治合法性之剝蝕[333]。同時，伴隨社會現代化與經濟發展之多源壓力推衍，威權體制最終將無可避免遭致挑戰[334]，然倘若威權領袖仍冀圖循不合時宜之鎮壓方式，以維繫其執政地位，該舉將付出慘烈之代價[335]。共後時期俄羅斯之政治制度為戈爾巴秋夫主政後期所建構，因而俄羅斯之民主化進程可回溯至 1985 年起，戈爾巴秋夫之政制改革[336]。從 1985 年 3 月甫任蘇聯共產黨總書記，迄至 1991 年發生「819 政變」，戈爾巴秋夫主政期間，俄國民意之當性日益強化，更重要的為，在戈爾巴秋夫初期主政之數個月

---

[328]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53。

[329] 參見 Alfred Stepan, “Democratic Opposi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Theor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32(1997), p.662.

[330] 參見蔡東杰著，*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研究*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 年)，頁 197-198。

[331]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317。

[332] 參見 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66.

[333] 參見 I. Deutscher,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Russia 1917-196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59-60.

[334] 參見 A. R.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218.

[335] 參見 A. R.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76-79.

[336] 參見徐桂香著，「俄羅斯聯邦體制及民族分離的挑戰-以韃靼、車臣與喀爾瑪克為例」，*蒙藏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專題研究* (台北：蒙藏委員會，1999 年)，頁 8。

時，該主要問題表現於經濟層次，而刺激經濟加速發展即為關鍵癥結所在，事實上，在當時之俄國，經濟成長將對經濟、社會、政治及意識形態等國家內外部層次，衍發刻不容緩之影響，然由於在蘇維埃體制下，公有經濟皆為國家所控管，並以行政命令指揮經濟活動，因而若要革新經濟，非同時改革政治體制則不為功[337]，循此，爾後戈爾巴秋夫之政策即從著重刺激經濟發展(uskorenie) ，轉向為促進民主化改革，亦稱體制內改革(demokratizatsiya) ，並同時開啟共黨內部改革機制，而致使共黨執政末期得以對混合經濟(mixed economy)、多黨體系、尊重法治及意識形態自由化所默許，另爾，俄國之國際戰略主軸亦始探尋以合作替代對抗之可能[338]。

戈爾巴秋夫上任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後，於 1985 年 4 月蘇共中央全會即首提出「改造」(perestroika)之新戰略準則與基本方針。初始，戈爾巴秋夫進行改造之主要目的在於克服俄國停滯不前之經濟情勢，藉由建構相關具效能之機制以加速俄國社會與經濟之發展，稍後，即發覺若僅於經濟場域內進行改造，則不易收致預期效果，因而，毅然決定同時開啟政治改革，並在社會主義體制內，而授予人民最大限度之民主[339]。1986 年蘇共第 27 次代表大會中，戈爾巴秋夫亦闡示對推進政治體制改革之指導，並於該次大會中指陳：

（一）盡善人民代表制度與強化蘇維埃選舉機制之民主化。
（二）擴充各種職務之選舉制度與徵選機制。
（三）逐步提升社會組織，譬如工會、各創作協會及志願協會等，在人民社會主義自治體系之位階，並擴大渠等對國家決策機構之約制作用。
（四）貫徹政治公開原則，提升人民對政府決議與政策執行成果之理解，並使政治公開性成為常態。
（五）深化法制建設，而使法律著實成為經濟改革與社會公平正義體現之基石[340]。

1987 年元月，蘇共一月全會通過「關於改造與黨幹部政策」之決議案，其中特別強調「黨內民主」之實行，而循此次決議中，各基層黨組織於黨委員書記選舉時，全體黨員皆具意見表達之權利，同時各級書記亦律採秘密投票方式產生，而各級委員會之任一委員皆能推舉候選人，且人數不受限制[341]，另爾，亦受黨內民主之影響，對選舉辦法進行修訂，而奠定民主政治之根基，譬如，往昔在政府與社會之選舉過程皆採同額選舉模式，改革後，則轉變為差額競選機制，同時非

---

[337]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193。
[338] 參見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p.422-423.
[339] 參見畢英賢著，*新蘇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年)，頁 47。
[340] 參見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等著，*蘇聯興亡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682。
[341] 參見李玉珍著，「共產黨」，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年)，頁 200。

黨員亦可成為候選人，此舉可謂爾後多黨政治之肇基[342]。

蘇共第 19 次代表全國黨代表會議於 1988 年 6 月所召開，會議中，戈爾巴秋夫提出「關於蘇共第 27 次代表大會決議之執行成效與改革深化進程任務」之專題，報告中即指陳，政治體制改革為整個進程所不可逆轉之關鍵與保證，並強調公開性、民主化及社會主義多元表徵為革新之必要條件[343]，並遵循此次黨代表決議，俄國政治改革之任務涵蓋下述幾要項：

（一）給予俄國社會儘可能、廣泛的自治場域。
（二）創設一靈活運作之機制，以回應各階層與社會組織之利益與意志。
（三）確保裨益每一民族與部族自由發展之充要條件。
（四）加速社會主義法制、律法與秩序之強化。
（五）明確劃分黨與政府之功能，亦即實踐「黨政分離」模式。
（六）建構效能機制，以確識社會各階層皆能發展與促進社會主義民主及自治則[344]。

1988 年 11 月，蘇聯最高蘇維埃非常會議對憲法進行修訂，並於此次增修案中，始創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為國家最高之權力機構，進而由人民代表相互選舉出「最高蘇維埃」，而為人民代表大會之常設立法與監察機關[345]，修繕後之憲法，使俄國政權機關之構成與權能呈現出若干新貌：

（一）新設人民代表大會，而以代置往昔之蘇聯最高蘇維埃：
（二）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定每年開會兩次，會期為 3 至 4 個月。
（三）創設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以作為國家元首，並擴充其權限。
（四）另設立「護憲委員會」，該成員由人民代表大會自政法專家中所遴選，任期為十年，負責研議法律草案悖逆憲法與否[346]。

1989 年 3 月，俄國實行首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普遍選舉，此次普選為俄國史上第一次自由選舉，亦為俄國民主化之肇基，而就俄國政治制度言，此為一項關鍵之變遷，1989 年 5 月 25 日俄國首屆人民代表召開第一次大會，過程中戈爾巴秋夫以 2128 對 87 之票數懸殊比例，受選為改制後第一屆最高蘇維埃主席[347]，

---

[342] 參見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 (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2 年)，頁 64-65。
[343] 參見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等著，*蘇聯興亡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688。
[344] 參見畢英賢著，*新蘇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年)，頁 50-51。
[345] 參見 Yurii A. Tikhomirov, “Problems of Ec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Russian Federation,” in Jeffrey W. Hahn ed, *Democratization in Russia* (New York: M. E. Sharpe, 1996), p.272.
[346] 參見龍舒甲著，「政府」，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年)，頁 284。
[347] 參見畢英賢著，*新蘇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年)，頁 57。

至此，無庸置疑，改制後之最高蘇維埃已然非共黨之橡皮圖章，健全之國會實為法治國家之基石，而俄國議會民主之嘗試，亦驗證戈爾巴秋夫之民主改革進程[348]。1990 年 2 月之蘇共中央全會，推出新政治綱領，並同意修改憲法，廢除共黨一黨專政之陳規，而確立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制，進而衍發列寧式政黨之根本質變，同月蘇聯最高蘇維埃亦通過憲法增修案，允許多黨制之合法存續[349]，而於拋棄共黨一黨專政之同時，戈爾巴秋夫亦決定為確保國家發展穩定、加速重建步伐，並使各政府機構在實行民主化過程中能維持正常營運，應實施總統民選且賦予充足之行政權限，因而，強調「總統制」亟需刻不容緩地肇構，順此，1990 年 2 月 27 日，俄國通過一項憲法增修案，而確立總統制之實行，同年 3 月 14 日，人民大表大會即審議通過「關於創設蘇聯總統及蘇聯憲法(基本法)修訂與補充法」，並於翌日票選戈爾巴秋夫為蘇聯首任總統，逕於當日就職[350]，另值得注意的為，總統制之實行不僅為俄國政治體制改革之里程碑，亦使得立法權和行政權分離，而與司法權鼎足而立，逐漸形塑三權分立之民主政治象徵，同時，亦對黨、政功能與權限做出劃分、區隔[351]。

二 葉里辛主政時期之政經轉型

俄國經過戈爾巴秋夫 6 年之改革歷程，逐漸侵蝕既存之舊體制，最終導致蘇聯之解體，並促成世上最後一個帝國之終結[352]，而蘇聯之共產體制衰亡之主因，或可歸咎於 1991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之「819 事變」，此叛變行徑衍發國際一致之譴責聲浪，政變東窗事發後，參與者悉數羅織入獄，同時葉里辛亦趁逢此一契機，而於 11 月宣告共產黨之停職處分，既而逕行解散共產黨，時至 12 月初，葉里辛、烏克蘭總統及白俄羅斯國會議長於白俄羅斯達成決議共識，創建獨立國家國協(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以代之蘇聯，1991 年底，伴隨蘇聯解體，戈爾巴秋夫即辭去蘇聯總統一職，至此，俄國共後時代遂之開展[353]。實質上，1991 年所肇發之「819 事變」深切摧毀蘇聯之中央機構，而此俄羅斯轉變為一全然獨立國家，此一過程中，俄羅斯之社會政經機制亦產生根本之變化，譬如多黨體制取代原共黨時期之一黨制、私有制替代公有制並逐漸構成經濟主體、市場經濟亦代計劃經濟而存於俄羅斯社會中，進而邁向西方式社會與民主方向轉化[354]。

比擬戈爾巴秋夫主政俄國末幾年，竭力致於政治體制改革，葉里辛於 1991 年

---

348 參見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 (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2 年)，頁 74。

349 參見郭武平著，「俄羅斯政黨發展與政治民主化」，陳文俊主編，*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及展望* (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1996 年)，頁 401。

350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213。

351 參見畢英賢著，*新蘇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年)，頁 62。

352 參見周雪舫著，*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 (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231。

353 參見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8.

354 參見葉自成著，*俄羅斯政府與政治*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頁 12-13。

11 月決定要將俄羅斯經濟轉型至市場機制時，即未曾對政制架構進行大幅度之調整，而與之應合，返視當時，葉里辛實具相當之條件與籌碼，且剎時情勢亦然允許，而對俄羅斯之政體進行改革，然當經改政策推行時，其統治權威遭受自中間派與強硬派之嚴厲挑釁，進而衍發府會衝突，此為葉里辛最初所始料未及，事實上，當時俄羅斯人代會的確相當支持其改革策略，而此舉即削減葉里辛對政制結構廣泛修改之企圖[355]。俄羅斯政治體制之特徵，主要呈現在總統制確立，及脫離前蘇聯時期之一黨專政，而轉型至政黨政治之民主機制兩層面。

1993 年 12 月 12 日，俄羅斯同時進行新國會選舉與新憲法之全民公投，其中，新國會之名稱為「聯邦會議」(Federalinoe Sobranie），由「聯邦院」(Federative Council)及「國家杜馬」(State Duma)兩院構成，前者為上議院，後者則為下議院。聯邦院由俄羅斯現有之 89 個行政主體各遴選出 2 名代表，共計 178 名成員組成；國家杜馬則由 450 名代表組成，其中 225 名由各選區選出(單一選區），另 225 名由按政黨比例選出，而經公投所產生之新憲法，隨即宣告蘇維埃體制之終結，並終止雙元政權之局勢，更重要的為，確立以總統制為核心之民主政體，然新憲法同時亦擴充總統之權力，而於總統權力極大之態狀下，三權分立之民主政治系統名實不符，且國會權力匱缺，將導致政黨政治運作躑躅難行，同時易肇生總統獨裁之情形，此等即衍發爾後俄羅斯憲政危機與府會衝突不鮮，直至葉里辛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辭去總統職位，而由普欽代理，方告舒緩。在政黨政治發展層面，戈爾巴秋夫於 1990 年 2 月宣告黨禁開放後，僅在 1991 年前半，即於俄羅斯境內創建各式政黨與政治組織達 800 多個，其中具影響勢力的為，朱加諾夫(Gennadii Ziuganov)所主導之俄羅斯共產黨，及日里諾夫斯基(Vladimir Zhirinovskii)領導之俄羅斯自由民主黨，蘇聯解體後，導因於府會對經濟改革方式肇發嚴重歧異，著眼對未來之政治影響，各方勢力紛紛創立新政黨，此態勢直至 1993 年 10 月炮轟國會大廈事件後，方為轉變，政府當局藉政黨登記及若干法規約制政黨活動，而致使小規模政黨若非解散，即整併入較大政黨與組織內。1993 年 12 月國會改選，因係按政黨比例遴選出代表，各政黨與組織為以在國會佔多數，始出現競選聯盟，至此，多黨制終告確立，1995 年 12 月，第二屆國家杜馬選舉召開，選前葉里辛為削弱共黨於國家杜馬之勢力，而宣佈成立由家杜馬主席雷布金(Ivan Rybkin)及總理齊諾梅爾金(Viktor Chernomyrdin），所分別領導中左與中右兩競選聯盟，並藉此弱化俄共與它等反對派實力，以肇建與總統相配合之國會，並奠基於此而型塑似同美國之兩黨政治機制，然時至 1999 年 12 月之第三屆國家杜馬選舉，俄羅斯共產黨仍為國會席次大宗，此次改選後各黨派依然持續分化合組，而最顯著差異為意識形態之淡化，利益儼然為結盟之主要取捨，然值得注意的為，在歷經葉里辛多年之鉗制後，其性質已逐漸蛻化為具社會民主主義之徵候[356]。

---

[355] 參見畢英賢著，「政治發展」，畢英賢主編，*俄羅斯*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1995 年)，頁 105-106。

[356] 參見周雪舫著，*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 (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244-247。

雖「819 事變」後，葉里辛曾簽署三項法令，宣告停止共產黨之活動，沒收其財產，並禁止渠等於俄羅斯境內之任何行動，從而解散其組織機關，對此，共黨在 1991 年 12 月向俄羅斯憲法法院提出違憲之訴，歷經一年訴訟過程，俄羅斯憲法法院於 1992 年 11 月 30 日判定，葉里辛總統相關停止共黨在俄羅斯領土之活動適法，而解散其基層組織則違憲，此一判決實質上即給予共黨合法存續之機會，1993 年 2 月，共黨於莫斯科召開二大，並宣佈重建俄共，因以成為一合法之政黨，而俄共合法地位之復歸，即表明俄羅斯多黨政治原則得以體現[357]。

俄羅斯轉型後之歷程，幾乎涵蓋所有經濟與政治之各面向，俄羅斯之民主轉型非僅為國家體系之重構，更重要的為，對整體社會經濟制度之轉化，成功之革新可轉變生產組織與貨物、勞務之分配，然俄羅斯之經濟重建卻轉化為對社會組織之改變，事實上，經濟革新為俄羅斯轉型歷程之核心課題，1990 年前蘇聯統治體制之失敗，強化俄國社會對經濟激進轉型之冀求，因而時至 1991 年蘇聯解體，俄羅斯改革者即追尋政治與經濟同時轉型之契機[358]。對照葉里辛推遲對民主體系之建構，僅賦予新名稱及功能於舊蘇聯威權政體制度上，從而未竟全功之政治改革，在經濟層面，葉里辛政府全然致力革新蘇聯之「統制經濟」(command economy)，並肇建一嶄新之市場經濟機制[359]。

前蘇聯統制經濟之意涵即為，國家同時擁有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與使用權，而若國家掌控生產工具之所有權，然無使用權，則為「市場社會主義」(market socialism)；另若私人具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而國家握有控制權，此型態即為「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進而，私人同時擁有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與使用權，此即為自由放任之資本主義(capitalsism)，循此，一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統制經濟時，往往具「私有化」(privatization)及「市場化」(marketization)兩面向之作為，私有化指涉為將生產工具之所有權移轉至私人個體，而市場化則為將生產工具之控制權移轉至個別私人。俄羅斯經濟轉型為同時循採市場化與私有化並行，亦即自統制經濟變遷至自由放任之資本主義，然市場化與私有化進行之速度非能一致，因而將衍發改革難以配套之問題，譬如未全然私有化之國有企業，若於自由市場中營運即會帶至高度之通貨膨脹[360]。葉里辛甫獲政權後，即推行迅速市場化政策，一般皆稱「震盪療法」[361](shock therapy)，理論上，就短期言，震盪療法或為痛苦，然長期以觀，該對俄羅斯轉型之社會發展多所裨益。

---

[357] 參見葉自成著，*俄羅斯政府與政治*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頁 55-56。

[358] 參見 Michael McFaul, "Russia's Rough Ride,"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pp.68-69.

[359] 參見 Michael McFaul, "Russia's Rough Ride,"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p.72.

[360] 參見吳玉山著，*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頁 30。

[361]「震盪療法」(shock therapy)爲透過西歐顧問及國際貨幣基金(IMF)所研擬，涵蓋價格自由化、貨幣穩定及國有財產私有化等三關鍵要素。

價格自由化發軔於 1992 年 1 月 2 日由俄羅斯政府所頒布，然數日內，物價即上漲 2 至 3 倍，時至年底，物價更飆漲為施行前之 13 倍，並遍及影響俄國人民之財富積累，為有效抗制通貨膨脹，遂對貨幣循採穩定措施，即控制貨幣之供給，然俄羅斯中央銀行為和緩社會之經濟壓力，大量印製盧布，因而非但未達至穩定貨幣之效應，更使俄羅斯貨幣供給氾濫，此態狀亦加速通貨膨脹之升高。震盪療法之第三項要素：私有化，該措施由楚拜斯(Anatoly Chubais)所主導，1992 年底，私有化憑證(vouchers)始發行，授予俄羅斯全體大眾，而擁有憑證之國民，即可藉此以競標私有化拍賣會之國有企業股份，抑或將之拋售換取現金，政府初始之規劃，希冀藉分配每一國民至少部份之蘇聯財產收入所得，而建構對資本主義經濟之支持基礎，然在歷經長時間共產主義統治下，顯有俄國人民理解憑證之價值，從而該如何妥善處置，因此憑證發放政策未收原定之效，而助益俄羅斯經濟之發展，就此，楚拜斯擘制一「二次轉化」(second variant)之折衷方案，亦即 51%之股權交予原企業之管理階層及其勞工，剩餘股份則由國家與它等外部具興趣者攤購，爾後，超過三分之二的俄羅斯國民擇取此模式之私有化，就名目言 2 年內，三分之二的俄羅斯國有資產獲致私有化，然實際上，效率低落之蘇聯式生產型態，仍普遍存在俄國經濟體制，而未見顯著之革新[362]。

總觀而言，葉里辛主政俄羅斯期間，遂推行政治與經濟雙重轉型，於政治層面，從威權體制轉型至民主政體，並出現總統制確立、府會衝突、政黨林立及共黨由衰轉盛；而於經濟層面，自計劃經濟制度轉型至市場經濟架構，並循經震盪療法以期加速變遷為資本主義經濟，然卻衍發通貨膨脹、貨幣劇貶、國有財產受侵占及金融風暴等情況[363]。

三 蔣經國主政時期之政治自由化

「自由化」指涉為在最高權力機構抑或其內涵不受移轉之前提下，縮約對公民權利之壓抑，進以重構基本公民政治權利之過程，而促發此重構過程出現之抗議力量，通常濫觴於經濟社會局勢之顯著變動，及執政黨己身之分裂與衰敗，而對社會反對力道逐漸強化，基於民意基礎之離析與冀圖持續其政權，執政當局通常在一定範疇下，予以容忍與默許，並嘗試藉由若干體制內改革以化解異議份子之訴求，然最終往往導致更多權力之釋放[364]。實際上，對掌權者言，自由化亟可能衍發利害參半之結果，首先，掌權者原集中之權威具分散之風險，然同時政治責任亦受分擔；次之，掌權者開始循可預期之合法規範，而續延其權威之維持；再爾，掌權者之決策自主性可能受制約限，然政治參與之擴充，亦裨益執行政策之

[362] 參見 Stephen E. Hanson, “Russia,” in Jeffrey Kopstein and Mark Lichbach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 Interests, Identities, and Institutions In a Changing Global Order* (Cambridge [England]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213-214.

[363] 參見周雪舫著，*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 (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234。

[364] 參見蔡東杰著，*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研究*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 年)，頁 203。

正當性；最終，伴隨資訊開放，相關決策過程亟需透明化，然卻可降低決策之失當[365]，其中值得注意的為，對政治自由化之動因言，相關改革者往往非基於對民主之信守，而為自利之考量所甫開展，其基本之構思，通常仍在於變革之擘劃，實須確保改革者己身於改革後之政治地位[366]，抑或為尚不足威脅至該等能翻轉此一進程之特定群體[367]，而政治自由化即為威權體制轉型肇發之首要過程[368]。

近代相關台灣威權轉型之研究，泰半自經社條件、政治菁英及其支持力量，犯反對運動與社會運動，選舉機制，國際政治經濟結構等面向，以解釋台灣政治自由化或威權轉型開啟之動因，抑或剖析威權轉型期之政治、經濟結構與政策之調整，而勾勒出種種社會、政治及經濟態狀之變遷[369]。一般咸認，台灣威權轉型始於 1986 年國民黨創設專案小組，對 6 項重大政治改革議題進行研究，並容忍政治反對勢力，進而建立政黨，抑或為 1987 年宣佈解嚴之時[370]，戒嚴解除後，長達 40 年之半軍事統治終告結止，舊威權體制亦隨之逐漸解離[371]，另 1977 年之衍發中壢事件，則視為台灣威權政體邁向衰亡之肇端，同時，外交情勢屢遭挫敗，導致國際地位式微，並面臨國家主權存續之危機，進以逐漸削弱原堪稱穩固之一黨威權體制，對國家社會之控制力[372]。國民黨政權逐步開展政治改革措施，可回溯至 70 年代初，為因應退出聯合國後，國際地位喪失之危機，蔣經國接任行政院院長後，除致力相關行政革新外，更重要的為，「強化對內正當性」策略之循採，即藉由擴充政治參與，而爭取民間社會之支持，該等具體呈現於兩要項之體現：

（一）透過「台灣化」及「本土化」之措施，以進行政治菁英之甄補，廣泛於中央層級之政黨與行政體系拔擢台籍菁英，同時亦積極吸納台籍黨員。
（二）大幅擴充增額中央民代之數額，而使原已受凍結之中央國會機構，始逐漸開放與民間社會之接繫[373]。

---

[365] 參見 Douglas A. Chalmers and Crgig H. Robinson, “Why Power Contender Choose Liberaliz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 Vol.26 No.1(March, 1982), pp.16-20.
[366] 參見 Christopher H. Young, *The structure of innovation of visual mass media technologies* (Ann Arbor, Mich. : UMI, 1993), p.49.
[367] 參見 Adam Przeworski, “Some Problem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uillermo O’Donnell ,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m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88), p.60.
[368]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227。
[369] 參見趙永茂著，「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民主化的關係」，陳文俊主編，*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及展望* (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1996 年)，頁 279。
[370] 參見黃德福著，*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 (台北：時英出版社，1992 年)，頁 20-25。
[371] 參見施正鋒著，*台灣政治史* (台中：新新台灣文教基金會，2007 年)，頁 185。
[372] 參見 Yun-han Chu, Fu Hu and Chung-in Moo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p.282.
[373]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92。

值此同時，1984 年至 1986 年間，國民黨執政高層對反對陣營之抗爭，最終決定非採壓抑性方式處置，而代以循間接對話之軟性態度，更對台灣社會發展標誌出政治自由化已然開啟之訊號[374]，蔣經國所主導之政治革新始自國民黨第 12 屆三中全會，並於該會議中達成相關「憑黨之變革，而推促全面革新」之目標方針[375]，首先，指派國民黨高層之 12 人小組，對涵蓋體制之大幅翻修、戒嚴態狀之終止及國民黨之黨務變革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376]，1986 年 10 月，蔣經國宣示將儘快解除戒嚴，並開放黨禁，以體察「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亦在變」之脈動，而為因應此環境變遷之挑戰，將加速民主化之進程[377]，1987 年 7 月 15 日零時，由蔣經國宣佈解除戒嚴，迄此，禁錮台灣人民長達 38 年之戒嚴令，方告終止，此為蔣經國逝世前最為重要之政治鬆綁作為，亦為非常體制首道棄守之防線[378]，而戒嚴令之正式解除，標誌台灣政治自由化之分水嶺，進而開啟爾後民主化之進程[379]，戒嚴令之解除，約制國家機構對民間社會與政治社會之管控，尤為軍事管制範疇之減縮，及行政，司法機關權限之擴充，人民之自由權受到法律更廣泛之保障，而行政機構之裁量權亦須憑法律為依歸[380]。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之複合危機，涵括來自台灣內部之反對勢力強化、蔣經國之健康問題，及外部之台美斷交、中共和平統一衝勢之衝擊，威權高層始開啟「自由空間」之肇端，同時亦因「自由空間」逐漸成為社會之「公共財」，而致更越來越多社會團體，其個別主張之擴增，並伴隨壓力之與日俱增，國民黨政府終致解除戒嚴令，而黨禁與報禁亦一應消滅，此等皆顯示政治自由化之持續行進[381]。

歸結 1986 年戒嚴時期之終止與政治反對黨之創建，1987 年台灣民間社會各部門之勃興、1988 年開放報禁、蔣經國逝世及國民黨第 13 全會之召開，至此，台灣政治自由化之歷程，方告完成，且一存在政黨競爭之政黨政治態勢已然成形，而 1989 年年底所舉辦之增額立委、縣市長及省市議員，更可視為蠡測台灣政治

---

[374] 參見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nd Hagen Koo, “The Middle Classe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22.

[375] 參見林水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43。

[376] 參見 Hung-mao Tien, “Taiwan’s Transform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p.125.

[377] 參見彭懷恩著，*台灣政治發展*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年)，頁 288。

[378] 參見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等編撰，陳世宏執筆，*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 (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42。

[379] 參見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nd Hagen Koo, “The Middle Classe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23.

[380]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201。

[381]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256。

自由化之關鍵徵候[382]。奠基於此，蔣經國逝世後所繼任之李登輝，亦順此政治發展脈絡，而開展台灣之「寧靜革命」進程。

三 李登輝主政時期之民主進程

與泰半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仿同，台灣之民主轉型進程亦具菁英協商、非暴力途徑，及選舉方式等三項徵候[383]。1988 年 1 月蔣經國病逝，李登輝因憲法繼任為總統，1 月 27 日，李登輝於國民黨內，各方勢力激烈角逐下，終受推舉為國民黨代理主席，時至 7 月 7 日，國民黨召開第 13 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遴選李登輝為黨主席，至此，李登輝政治權力方告穩固。隨 13 全代會後，國民黨亦延續前行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之任務，譬如：

（一）決議藉初選方式推舉政黨候選人，以角逐 1989 年底之選舉。
（二）完成「退職條例」之通過，進而鼓勵由中國所遴選出之國會議員自願退職。
（三）為對公開政治活動予以規範，而創制「集會遊行法」。
（四）修繕「社會團體組織法」，而允許政黨登記，進而落實政黨合法化等。

而該若干政治改革，皆進一步促發台灣之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384]。

1990 年 3 月，肇發於資深國代之擴權行為，為數眾多之大學生齊聚中正紀念堂進行抗爭，希冀政府能儘速推動全面憲政改革，並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及「制定民主改革時刻表」等訴求[385]。李登輝於當選第八任總統當晚，即刻在總統府接見學生及教授代表，並應允召開國是會議，1990 年 6 月 28 日，國是會議於台北圓山飯店所舉行，會中即就國會改造、地方制度、中央體制、憲法(含「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等議題，始開啟對話與討論，其中，更重要的為，亦對爾後總統選舉方式進行初議[386]，並構思未來之台灣政治藍圖，會中則對全面開放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席次之選舉、台灣省長與北高市長開放民選、廢止因剿共所賦予政府之特殊權力，及政府應聚焦於台灣人民而非中國人民等層面達至共識[387]，會後，李登輝據國是會議之結論，遂於國民黨內創設一修憲小組，以負責研議並提出獲致黨內共識之改革建議案，涵括資深民代之提前退職、於 1991 年全面改選立法院及 1996 年施行總統直選等[388]，同時，大法官會議亦終結國民大會中由中國所遴選出代表

---

[382] 參見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220。
[383] 參見施正鋒著，*台灣政治史* (台中：新新台灣文教基金會，2007 年)，頁 192。
[384] 參見彭懷恩著，*台灣政治發展*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年)，頁 289。
[385] 參見林水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2。
[386] 參見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等編撰，陳世宏執筆，*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 (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53-54。
[387] 參見 Steven J. Hood, *The Kuomintang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aiwan* (Boulder, Colo. : WestviewPress, 1997), p.101.
[388] 參見 Hung-mao Tien, “Taiwan’s Transform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之任期，並指示該等國會議員(包括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皆須於 1991 年底前退職[389]。

對台灣民主改革進程言，國是會議為一深具歷史意義之里程碑，歷經威權 40 年統治後，此為台灣首度以全民政治協商之型態，而將政治改革開誠佈公所討論，並確立爾後一機構、兩階段之修憲模式[390]，其中「一機構」即指國民大會，「兩階段」則指涉第一階段由國民大會代表(涵括俗稱之萬年國代與 1986 年所遴選之增額代表)制定憲法之「增修條文」，首先，待 1991 年底萬年國代全員退職後，擬定相關第二階後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辦法，再爾，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後，訂定憲法本文正式修正前之過度時期法源，譬如在第二屆代表選出前，相關第一屆增額代表之權限，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規定之總統職權與機構之處置等；第二階段則根據增修條文所遴選出之第二屆國大代表(及增額代表)進行正式之修憲，以定奪五院體制維持與否，及總統選舉方式等[391]。

1991 年 4 月所召開之第一次修憲會議，為台灣憲改歷程之肇端，會中通過自 1991 年 12 月起，爾後三年內之國會議員席次皆循新選舉程序所產生，譬如 1992 年之立法委員遴選，此外，1993 年監察委員亦然，同時依新辦法所規範，國民大會之規模受致縮限，國大代表之任期由 6 年減至 4 年，另國民大會 225 名席次與立法院 135 名席次皆透過直接選舉所產生，每席次代表一特定區域，而其中部分席次則保留予全國不分區代表(包括國民大會 80 席與立法院 20 席) ，及海外華僑(包括國民大會 20 席與立法院 6 席)[392] ，另爾，更重要的為，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會後，李登輝即於 4 月 30 日宣告自 5 月 1 日零時起，正式終結動員戡亂時期，此舉可謂既 1987 年解嚴後，台灣第二件政治鬆綁具體作為，而順勢於 6 月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並在翌年 5 月修繕刑法第 100 條，刪除該條文中相關「預備抑或陰謀」內亂罪之規定，進而深化台灣之人權保障[393]。第二次修憲會議於 1992 年 3 月開啟，會中共增設 8 條憲法修正條款，涵括台灣省長、縣市長及北高市長代任命制而行人民直選，及婦女、原住民與殘障人士法定保護名額條款等，渠等非但深化國民大會之合法性，亦擴充其權力，並規定每年須集會一次，其中更重要的，或為總統直選之議題，過程幾經詰辯，而大底達成總統與副總統皆由中華民國自由區域全體選民所遴選出之共識，並對相關總統權限達成決議，自下屆起，總統任期將縮減至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然惟對選舉程序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pp.137-138.

389 參見 Denny Roy, *Taiwan :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90-191.

390 參見戴寶村著，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政治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41。

391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239-240。

392 參見 Denny Roy, *Taiwan :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92.

393 參見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等編撰，陳世宏執筆，*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 (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56-57。

之技術問題未成一致意見，而留至下會期所決定，並定 1995 年為最終期限[394]。

1994 年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召集，始開展第三次之修憲過程。在該次會議中，憲法新增修條文最顯著之成就即為，確立前次修憲未完之總統產生方式，亦即爾後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所直接選舉，而經由直選所當選之總統則將更具厚實之民意基礎，同時，新憲法之增修條文亦擴充國民大會之職權，使台灣中央民意機構逐漸邁向「雙國會體制」所發展[395]，總統公民直選制度之確定，並循採相對多數決之模式，進以落實國民主權之構念，而為前三次修憲最具體之碩果呈現[396]。1996 年 12 月 23 日，李登輝召開超黨派之「國家發展會議」，而對憲政體制、經濟發展及兩岸關係等三項議題進行討論，最終該會議達成 192 項共識，其中最重要的即為，「省虛級化」原則之確立，凍結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並省長改為官派之省主席[397]，因此，於 1997 年 7 月所完成之第四次修憲，即通過取消立法院閣揆同意權，即精簡地方政府層級(凍省)之條文，而致雙首長體制正式於台灣所開展、運作[398]。1994 年 9 月，國民大會通過之第五次憲法增修條文，該內容主要圍繞於國大職權之變更，實際上即為國大代表自我擴權之行徑，然於社會與論壓力下，大法官會議在 2000 年 3 月發佈釋字 499 號解釋文，並對第五次憲法增修條文，藉「有違修憲正當程序及逾越修憲界線」為由，而認定失效，因此，隨即在同年 4 月召開第三屆國大第五次臨時會，會中並三讀通過以「國大虛級化」為主要內容之第 6 次憲法增修條文，同時此波憲法變革，透過釋憲與修憲雙軌並行，成就任務型國代之擘劃，推促國民大會之虛級化，亦達至第一次修憲以降，將國會民主正當性合理化之任務，而將台灣之政治營運往一嶄新階段所推行[399]。

總括李登輝於任內共推動 6 次之修憲歷程，其憲政改革成果涵蓋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全面改選資深中央民代、成立國統會並通過國統綱領、調整國家憲政架構、落實正副總統公民直選及凍省等要項[400]。同時於此時間內，1994 年 12 月台北與高雄兩直轄市市長，即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象徵台灣完成程序民主之首階過程，而 1995 年 12 月所舉行之立法委員選舉，及 1996 年 3 月之正副總統公民直選，更為台灣民主鞏固起始之肇端[401]。

---

394 參見 Denny Roy, *Taiwan : A Political History*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94-195.

395 參見彭懷恩著，*台灣政治發展*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年)，頁 213-214。

396 參見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等編撰，陳世宏執筆，*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 (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60。

397 參見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等編撰，陳世宏執筆，*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 (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64。

398 參見陳陽德、衛芷言等著，*中華民國憲法動態新論*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頁 84-87。

399 參見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等編撰，陳世宏執筆，*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 (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66。

400 參見戴寶村著，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政治史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43-344。

401 參見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nd Hagen Koo, “The Middle Classe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第三節 政府相關措施與作為侷限

歷經政治變遷後之政權，若希冀鞏固甫構建之民主機制，亟需謹慎處置威權體制之遺緒，及有效促成軍隊國家化等轉型期之課題[402]。「轉型正義」為處於動態發展脈絡之正義，同時亦可視為「追尋正義之過程」，無論為選擇原諒、制裁抑或分裂，社會各構成成員皆有己身定義正義之取徑，而決定國家持續前進與否之關鍵要因，即為國家內各組成群體皆能自轉型正義實踐歷程中，獲致對正義之滿足感[403]。而轉型正義之事關乎歷史遺緒，並旨在妥善處置前朝政府系統性人權蹂躪相關罪愆之加害者與受害者，現今，新興民主政府對舊政權之政治過失往往循採司法與非司法之各項措施，涵蓋追訴加害者、特赦加害者乃至刻意規避此議題之取徑皆具[404]。於威權體制主政期間，所衍發之政治暴力、恐怖統治及各式非義之機制，在民主開放年代重新反省與糾正，實有其必要性，而此亦為轉型正義之基本運作價值[405]。

在俄國，開啟釐清過往史觀，並進而予以重構，尤為史達林主政時期之歷史回溯，此舉並非始自戈爾巴秋夫，反推至 1956 年 2 月蘇共第 20 次代表大會時，赫魯曉夫即曾進行相關歷史記憶之解析與平反，然布里茲涅夫則禁制此一行動之持續，迄至戈爾巴秋夫於公開性之開展下，方再度啟動去史運動 (de-Stalinization)[406]。1956 年 2 月第 20 屆黨大會上，赫魯曉夫權掌大局，並於 2 月 24 日至 25 日之一場，所謂「祕密演講」上，始對史達林時期所肇發之罪愆，進行批判與抨擊[407]，此即所謂去史運動之開展背景[408]。就此，1956 年時，史達林統治時期之受難者即獲致平反，尤為遭受史達林整肅之杜卡契夫斯基 (Tukhachevskii)元帥及它等蘇聯紅軍將領，爾後於 1961 年 10 月第 22 屆黨大會之召開，赫魯曉夫亦重申對史達林戰役之重塑，而更公開詳瞻歷數史達林之暴行，赫魯曉夫指涉於 1934 年之時，史達林即授意暗殺基洛夫，從而衍發大整肅行徑之開展，並謂莫洛托夫與佛羅什洛夫亦牽連其中[409]。值此同時，赫魯曉夫於回溯 1930 年代之大整肅歷程後，遂指陳大規模恐怖行徑衍發之顛峰，即落於 1937

Democracies :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326-327.

[402]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253.

[403] 參見王時思著，「轉型正義在台灣-政府的角色」，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台灣的經驗對話* (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8 年)，頁 145。

[404]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12。

[405] 參見陳芳明著，「轉型正義與台灣歷史」，*思想*，第 5 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83。

[406]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367。

[407] 參見 David MacKenzie,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1993), p.711.

[408]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40。

[409] 參見 David MacKenzie,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1993), p.714.

年間，該年受誣陷犯反革命罪，而遭逮捕之人數總計，相較前年則大幅擴增 9 倍之多，而第 17 次黨代表大會所遴選出之 139 名中央委員與候補中央委員中，即有 98 名受逮捕與槍決，約莫佔總人數之 70%；另與會出席 17 大並具表決權與發言權之 1966 名代表中，則有超過半數之 1108 名遭逮捕。赫魯曉夫並譴責國家安全機構，為獲致失真之招供，所循採之嚴刑逼供取徑，更重要的為，肇因於史達林之支持、推動，國家安全機構始肆無忌憚廣泛殘害人權，而此行徑亦同時深刻破壞蘇聯之法制基礎[410]。

時至 1987 年，主政者戈爾巴秋夫接續赫魯曉夫未竟之業，謹慎地在國際間揭露史達林之罪愆，以希冀在俄國日常生活中，能抹拭史達林時期所遺留之消極影響，而據俄國官方公告之統計數字，史達林於俄國之主政時期，約莫 1700 萬俄國人受送至勞改營，進行強迫勞動與思想改造，並喪生於此，且亦有將近 500 萬個家庭遭受放逐，值此同時，戈爾巴秋夫曾將自國外版權所獲致之 5 萬盧布捐贈出，並創設「瓦西里•焦爾金(Vasiliy Terkin)紀念館」，以藉此宣示對史達林時期之非義記憶，進行通盤性之史觀解構與重塑[411]。1987 年 10 月，蘇共中央全會決議，將委託中央一專責委員會對蘇共黨史進行重構，並透過中央政治局創建一委員會，審理 30 年代至 50 年代初之冤獄錯判，從以循經此一委員會之報告成果，而通過相關之決議。在 10 月中央全會後，始開啟對「個人崇拜時期」及「停滯時期」(指陳布里茲涅夫主政期間)歷史之廣泛探討，進而公開批判「史達林模式」、「史達林主義」及「布里茲涅夫之謬誤」，同時亦堅決處置長期以降難以解決之歷史案件，於此，1988 年俄國先後替布哈林、李可夫、托姆斯基、季諾維耶夫、加米涅夫及拉狄克等人平白昭雪[412]。

1987 年 11 月 2 日，戈爾巴秋夫於克里姆林宮所召開之 10 月革命 70 周年紀念會上指陳，返視史達林時期之歷史軌跡，實為無可規避之課題，並指示蘇共中央政治局須創設特別委員會，以檢討復歸受難者之名譽、尊嚴，同時亦重塑受曲解之史觀真相，而伴隨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冤案平反，重建犧牲者名聲等方為擘制之行徑。1988 年 2 月 4 日，蘇聯最高法院主席團消滅軍委會對布哈林等 10 人所處之判定，因而布哈林始正式昭雪，翌日，蘇聯外交部發言人拉西莫夫(Gennady Gerasimov)在記者會上宣讀《蘇共中央政治局補充研究相關 30 年代至 40 年代，及 50 年代初政治迫害事件資料委員會之公報》，文中即駁斥前行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委員會對布哈林等 10 人之判決，並認定該判定與事實不符，從而復歸渠等之清白。是年 6 月 13 日，蘇聯最高法院召開全體會議，對 1936、1937 年間相關季諾維耶夫、卡米涅夫、皮亞塔科夫及拉狄克等之判決，逕行撤銷，並明確宣布渠等於國家、法律及人民前為無罪態狀，時至 1989 年 1 月 7 日，俄國《人民日報》報導蘇共中央通過之《相關 30-40 年代及 50 年代初受迫害者，正義伸張之補充

[410] 參見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等著，*蘇聯興亡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519-520。
[411]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367。
[412] 參見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等著，*蘇聯興亡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686。

措施決議》，即為 50 年代前遭受暴力迫害之數萬人所平反，值此同時，除為受難者平反之相關措施外，約莫自 1987 年 4 月起，俄國始大規模釋放政治犯[413]。另據 1990 年 2 月 13 日，俄國國安會所發佈之統計數字，於 1930 至 1940 年代及 1950 年代初，亦即史達林主政俄國期間，因不當鎮壓受判刑者為 3778234 位人民，其中 786098 名遭受槍決，而受殺害者中，廣泛涵蓋黨領導人、學者、軍司令官、作家、藝術家、勞動者、農民及與鎮壓相關之國安系統成員，爾後，約莫 84 萬多人受獲平反、進而復歸其名譽與尊嚴[414]。

1991 年蘇聯解體後，處於共後時期之俄羅斯，舊制度遺緒或為影響俄羅斯轉型正義追尋途徑之一要因，雖蘇聯體系於 1991 年即告瓦解，然其舊有系統之構成要素仍持續存在，而政治轉型過程之平和傾向亦容許諸多，在舊體系時期即具相當權利與權力之個別、制度及社會勢力續延至共後期間仍身居舉足輕重之境地，同時亦迴異於非共產國家之協議模式，舊制度與其要員之位階即未曾受闡明與釐清，且又非同於激烈革命模式對舊體制之本質摧毀，在俄羅斯，舊有之政治勢力與菁英非但未受壓制，亦未受破壞。俄羅斯民主轉型之主導者葉里辛，即遭致此等制度遺緒所制約，然弔詭的為，由戈爾巴秋夫重啟，進而葉里辛所合理化之蘇聯制度，於歷經轉型後，仍位居俄羅斯中央管理機構之位階，凡舉國會議員、上議院級最高蘇維埃之選舉，更授賦此等機構權力來源之正當憑藉[415]。

事實上，俄羅斯確然出現涵蓋多黨競爭、司法獨立及可受批判政府之自由民主形式，然仍僅歸類於部分民主國家(a partial democracy)，即為國會無法全然制衡政府、政黨體制尚未健全等因素，同時歷經民主轉型，政府泰半仍由昔日共黨「職官名錄」(nomenklatura)所把持[416]，雖若葉里辛於「819 事變」後禁止蘇聯共產黨之相關政治活動(爾後即復歸其合法政黨位階)，然共產黨仍壟斷社會絕大多數之關鍵資源，因以它等政治團體實難以與之公平競爭，同時泰半共後之俄羅斯從政者，於過往幾乎皆為蘇聯共產黨之成員[417]，譬如葉里辛己身即加入共產黨已然超越 30 年，且又為最高蘇維埃政治局成員之一，而齊諾梅爾丁亦曾為中央委員會成員，另爾，葉里辛執政團隊則約莫有四分之三成員，及俄羅斯全區約 80%皆曾於共產黨秘密局所工作，另爾，國家安全局雖已受裁撤，然其相關職務權限仍由聯邦安全局所襲承，且中央政府之編制亦遠超於前共產時期相關機制

---

413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369-373。

414 參見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頁 356。

415 參見 Michael McFaul, “Russia’s Rough Ride,”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pp.69-70.

416 參見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39.

417 參見 Stephen E. Hanson, “Russia,” in Jeffrey Kopstein and Mark Lichbach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 Interests,Identities, and Institutions In a Changing Global Order*(Cambridge [England]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211.

之制劃[418]，另共黨統治期間，全面性之社會滲透，非為少數之人民皆曾予以接納，抑或協同通力合作，而恐懼因真相大白所受致牽連，此等或為導發懲治與揭露真相途徑受所約制之肇因[419]。更重要的為，史達林時期所衍發之大整肅行徑，亦對俄國總體社會產生沉痛且深切之影響。綜觀全然整肅歷程，僅舉行過 3 次公開之審訊，除此之外，皆為秘密逮捕、秘密審判及秘密處決，蘇聯內政委員會各式破壞法制之行徑，終導致匱缺安全感之情緒於全俄國所蔓延，進而形塑一恐怖之社會氛圍，整肅行動所造成之創傷，整整一代人皆難以消除，並直至數十年後，亦可覺察此創痛之痕跡，從而對俄國肇發意義深遠之影響[420]，當然，共後時期之俄國，面臨問題陳痾之共黨遺緒，同時並進之政治與經濟改革，促使俄國國家社會呈現紊亂之情勢，葉爾辛政府全心致力於革新作為上，因而即縮減對轉型正義追尋之力道與政治能量。

現今，台灣雖歷經寧靜之民主轉型過程，然於面臨過往之威權遺緒，仍具諸多歷史傷痕而待撫平，自民主化開展以降，政府即持續對過往政策失當該如何彌補之課題，並自《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戰士授田證處理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法令內涵與立法過程之爭論，皆可蠡測此一集體反省(collective reflection)之軌跡[421]。而台灣與轉型正義課題最具密切相關，或為 1947 年之二二八事件及 1950、1960 之白色恐怖時期，順此，以 228 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為主要標的之迫害行徑，所進行之真相調查、平反、道歉、賠償及紀念等之行動，即建構出目前台灣轉型正義之主軸[422]。

政治自由化促使「處置威權政體期間所犯之鎮壓行徑」，亦即「清算過往」之議題，於轉型期之政治過程中，所逐漸顯現，當然，對戰後台灣之威權體制言，此處之「過往」指陳的，主要即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423]。1987 年戒嚴解除前數月，陳永興等所始發起之「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既而，1989 年，憑藉民間之力量而於嘉義興建台灣首座二二八紀念碑，且行政院亦於 1991 年創成二二八專案小組，另下設二二八官方研究小組[424]，1992 年《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諸於世，1995 年時任總統之李登輝，首代表政府向所有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家屬公開致歉，同年行政院亦通過每年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之決議，並訂為國

---

418 參見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34.

419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230.

420 參見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等著，*蘇聯興亡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30-331。

421 參見葉俊榮著，*轉型正義初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 年，頁 2。

422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74。

423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226。

424 參見陳儀深著，「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柳照遠主編，*2008 年第一屆台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 (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173。

定假日，既而於 4 月 7 日，始公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並在 10 月行政院依法創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同時秉持物質補償與精神撫慰並濟之準則，而受理二二八補償之申請，及核發補償金之事項[425]。於《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遂對治台最高軍事行政首長陳儀、警備總隊參謀長柯遠芬、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憲兵團長張慕陶、在台情治人員及蔣介石進行檢討，進而指陳，身為威權體制之最高領袖，蔣介石之責任歸屬為「軍務倥傯，無暇查證，又過度信賴陳儀，而不能不說有失察之疵」，另未能接納民意，而對失職者進行懲治，「以致留下長期的社會傷痕，確有考慮未周之處」[426]，進而，於 2006 年完成《二二八事件歸屬報告》，報告中判定蔣介石即為整起事件之元凶，且陳儀、柯遠芬、彭孟緝等軍政要員應擔負次要之責，同時亦舉列多位軍警情治人員為其共犯結構[427]，而該報告之所以將蔣介石列為元凶，主要憑據兩項事證：

（一）二二八事件肇發之時，雖同時由在台灣之台籍政治社會領袖，及當時身於中國之台灣人，皆曾上書予蔣介石，敦請取消派兵來台鎮壓，以免擴大流血衝突，然蔣介石仍堅持循軍事途徑以處置衝突爭端。

（二）事件後，南京政府多人要求懲治陳儀，然皆為蔣介石所斷然拒絕，同時相關事件對人民殘酷鎮壓之軍事將領，事後亦未受任何處罰[428]。

而於受害者補償機制層面，1995 年所創設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專責處置受害者之補償措施，其中，受處決抑或失蹤之補償金為 600 萬元，每一年之監禁補償為 50 萬元，然監禁之補償費最高不得超過 500 萬元，另財產損失之補償最高為 200 萬元，且每一人總額可受獲之補償亦不得超過 600 萬元[429]，然值得注意的為，在台灣，物質補償機制最不符正義原則的，或呈現於對財產損失之層面。白色恐怖期間，叛亂罪(即刑法之「二條一」)往往皆附加財產沒收之處罰，然當戒嚴令甫於 1987 年取消之際，立法院即刻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而其中第 9 條第 2 款前項規定即與《戒嚴法》第 10 條，相關軍事法庭之判決「均得於解嚴翌日起，提出上訴。」相違悖，同時於大法官會議亦闡釋國家安全法杜絕上訴之法律無違憲之虞，此即斷絕受害者循經上訴以復歸財產之可能。

一般咸認，新興民主國家若以法律杜絕對轉型正義之追尋，往往將其目標置於阻絕對加害者之追訴，而同台灣將目標放於阻絕受害者之經驗，實屬鮮見[430]。轉

---

[425] 參見林欣怡著，「二二八與轉型正義」，柳照遠主編，*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學術論文集* (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534。

[426] 參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台北：時報出版社，1994 年)，頁 410-412。

[427]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75。

[428] 參見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陳翠蓮、李筱峰、何義麟、陳志龍、黃茂榮等著，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 (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 年)，頁 161-169。

[429] 參見吳乃德著，「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第 8 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頁 49。

[430] 參見 Naiteh Wu,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in S.

型正義之體現，在國際經驗上，往往為威權統治執政黨下野後，由新民主勢力代以主持國政，然於台灣，解除戒嚴後仍由原執政黨續掌政權，而進行所謂「寧靜革命」之民主轉型進程，2000 年政黨輪替後，亦由於民進黨僅佔國會少數及它等因素，大體言，仍續延 2000 年前之政策再予以強化[431]，2000 年政黨輪替後，亦由於民進黨僅佔國會少數及它等因素，大體言，仍續延 2000 年前之政策再予以強化[432]，順此脈絡，即可理解現今台灣於轉型正義之實踐層面，泰半仍僅於對事件受難者循金錢彌補之補償正義取徑，及部分之歷史正義取徑[433]。

相關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之追尋未竟全功，或可歸於幾項要因，首先，威權政體在經濟發展面向上之成功，譬如白色恐怖時期即恰逢台灣經濟起飛之時刻，及蔣經國清廉之政治風格，此等皆衍發台灣若干人民對過往時期之緬懷[434]；次之，台灣之「協商轉型過程」，由於反對勢力之社會支持基礎尚未穩固，因此，國民黨仍掌握相當程度之社會資源與談判籌碼，並足致對整個轉型進程產生主導效應，此即異於它等新興民主國家，而衍發台灣「有轉型而無正義」之特殊情境[435]。再爾，台灣轉型策略之本土化及認同政治，皆致使轉型正義之追尋益發困難。本土化之續延性促使民主改革者襲承黨國遺緒，甚或發揚而為民主化之藏隱性工具，同時，認同觀之衝突，血緣與認同選擇之趨同性，皆導致普遍性正義觀之建構，躑躅難行[43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ilip Hsu and Chang-Ling Huang eds,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and Taiwan's Perspectives* (Taipei: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2007), p.104.

431 參見陳儀深著，「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柳照遠主編，*2008 年第一屆台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175。

432 參見林欣怡著，「二二八與轉型正義」，柳照遠主編，*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學術論文集* (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540。

433 參見林欣怡著，「二二八與轉型正義」，柳照遠主編，*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學術論文集* (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546-547。

434 參見 Naiteh Wu,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in S. Philip Hsu and Chang-Ling Huang eds,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and Taiwan's Perspectives* (Taipei: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2007), p.106.

435 參見汪平雲著，「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15。

436 參見徐永明著，「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5。

第四節 制度與結構性約制

爬梳若干政治變遷後，凡舉轉型肇發之動因、轉型過程特質，及轉型後之政制延續等變項，皆會對新興民主政府於處置過往威權遺緒上，產生相當之侷限，然若為更深入理解阻礙俄羅斯與台灣，於轉型正義進程之發展，則亟需探究俄、台兩國政治體制層面之相關制度與結構性羈絆要素，循此，俄羅斯之官僚體制及台灣之威權扈從體系，或為影響其作為行進之關鍵約制。

一 俄羅斯之官僚體制

官僚體制可理解為，循經各成員間之協同配合，而達致特定巨大目標，同時亦相對穩固之社會系統[437]，而官僚體制得以興發之關鍵即在於，在技術層面，比擬它等組織樣態，更具顯著之優越傾向[438]。馬克思•韋伯(Max Webber)之理念型官僚體制構組，往往皆具數項徵候：

（一）職員具人格自由，且僅對其職位所負責。
（二）各職官位階，皆具明確之階層體系，同時職官之權能皆為清晰所規範。
（三）奠基於契約基礎以聘任職官，而各職官之選任則憑專業資格為依歸。
（四）職官除按科層制中，位階高低領取月工資外，一般皆具退休津貼，並有權隨時離職，然於特定情境下，亦可受解聘。
（五）職官之位階為其主要業務，而於晉升機制中，雖可藉年資抑或功績所遷升，然該關鍵要因，仍為主管之評核。
（六）職官不得經循非正當途徑，而竊佔職位抑或相關資源。
（七）職官服膺一體化之控管與紀律機制[439]。

而就俄羅斯幅廣之官僚體制言，該系統呈現出下述幾項特質：

（一）俄羅斯之官僚體制，為一具悠久歷史沿革之社會體構制，該發展肇基，或可追溯回帝俄年代之貴族階級，該等以君王為首，而擁有相關之政治特權與位階，並可視為現今官僚體制之初始既存樣態。
（二）俄羅斯官僚體制之經濟實力建構築於國有經濟體系上，即國家公務員，除以公民身分而獲享財產所有權外，亦可憑藉官員之位階，而於財產之使用、支配、佔有及收益等層面，享有系統化之特權，時至蘇聯解體後，俄羅斯之國有經濟維持程度，仍與官僚體制之強度呈現正相關之趨向，並將聯繫國計民生之大型企業，區隔於私有化措施之範疇外，而致使官僚體制亦可

[437] 參見 Robert Prethus, *The Organiz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8), p.1.
[438] 參見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From Max Web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214.
[439] 參見馬丁．阿爾布羅著，閻布克譯，*官僚制* (北京：知識出版社，1990 年)，頁 28-33。

續控國家經濟命脈直接運作之特權。

（三）俄羅斯官僚體制現處於轉化進程中，而更具變動性與開放性。若回溯蘇聯時期，俄國公民往往須通過兩階段之歷程，方為幹部集團之一員，首先，即需具共產黨員身分；再爾，成為蘇共普通黨員後，循經特定程序而逐步升遷至幹部位階，並通常此過程為只進不出，從而導致官僚體制之相對封閉與穩定徵候[440]。

比擬它等官僚體制，蘇維埃制度架構下之官僚體制，可謂世上鮮見之複雜網絡系統，並為一龐大之體系，同時政府亦憑此而掌控俄國社會之每一層面。其中，蘇聯行政等級制之頂端即為部長會議，大體言，該功能運作相當似同於西方之內閣體制，亦即蘇聯之部長會議負責政府政策之施行，然而，與西方制度所截然不同的為，共產黨透過自上而下所有官僚體制中，安插黨員之作為，以維持對行政過程之管控。此舉可體現於，部長會議中最高職位往往由共黨高層所擔綱，而於行政機構底層，透過共產黨員對公務員之監督，進以確保相關政府措施與共黨政策，所趨同一致，蘇聯上層官僚構組與西方官僚菁英似同之菁英集團，蘇聯對官員之聘用，往往強調專業培訓，然共產黨員資格或更為一關鍵之晉用憑據[441]。俄羅斯官僚體制所呈現出對政治之特權，及經濟壟斷性特徵，遂為爾後官僚資本集團形塑之肇端，而官僚資本可謂資本主義發展進程之特殊型，亦僅為封建統治歷史國家所特有之樣態[442]。俄羅斯官僚體制之發展態勢，未隨民主轉型後，而有所削弱，且仍身居俄國多數重要位津，時至 1996 年，原為蘇聯官僚體制架構之官員，而處於葉里辛權力核心即佔 75%；在全部俄羅斯政黨領袖中佔 57.1%；於區域菁英中更佔 82.3%；政府機構亦達至 74.3%；經濟領域則佔 61%，其中，源自蘇聯經濟部門之官員，於政府部會佔 42.3%，另在經濟領域佔 37.7%[443]。俄國之官僚體制，於建國後遂構成其政治制度之主軸，1980 年代末葉，政治改革開啟後，歷經戈爾巴秋夫、葉里辛等領導者，仍為方興未艾，普欽執政後，為有效消除葉里辛時期所肇發之各方寡頭，所對國家政策之影響，而大舉起用伊出生背景之軍事、情治系統人員，計至 2005 年初，俄羅斯具 1310000 名文官公務員，同時於軍方層面則為 1200000 名[444]。

二 台灣之威權扈從體系

---

[440] 參見徐恕著，「獨聯體國家中的官僚階級」，*俄羅斯研究*，第 3 期 (上海：1999 年)，頁 42-45。
[441] 參見 Alan Isaak 著，潘邦順譯，彭懷恩主編，*政治學*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2 年)，頁 315-316。
[442] 參見范建中著，「俄羅斯官僚資本集團透析」，*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第 1 期 (北京：2001 年)，頁 84。
[443] 參見董曉陽著，「俄羅斯官僚資產階級是如何形成的」，東*歐中亞研究*，第 6 期 (北京：1998 年)，頁 23。
[444] 參見 М.А.Лапина,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реформа систем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Москва:центр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гуманитар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2007),c175.

在台灣，黨國體制與社會交互作用下之樣態，非為推衍多元主義，抑或藉統合主義以調和各階層之趨向，然卻呈現出強烈恩顧-庇護關係之徵候，即從侍主義之架構[445]，「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s)主要之配兩種分配形式：

(一) 經循國家機制，而獲致相當之資源與收益，並具體呈現於有價契約、工作機會、低利貸款及非法所得等層面。
(二) 雖非直接透過國家，然卻藉運用國家所管控之事務，而攫取相關之資源，譬如進口輸入憑證及企業營業執照等取徑[446]。

返視台灣之轉型過程，對正義課題追尋所衍發之模擬兩可情境，或可歸因台灣之外來政權論理，及循經外來政權本土化，而達致轉型之效應所息息相關。既存之外來政權論理，即注重政治獨裁如何透過正式之統治途徑，抑或非正式之利益交換，以構制侍從結構，從而達致有效統治之目的，自功能論觀點以觀，一外來統治者或統治團體，為有效統治當地之社會，泰半亟尋建構一嚴密統治機制[447]。一般聚焦於台灣戰後統治之研究，往往將國民黨政權對台灣之統治，定論為威權統治，並進一步將此統治集團之在地形塑，抑或權力獲致基礎，藉「威權扈從」之構念，而予以評析。比擬於一般第三世界威權樣態，即扈從體系形塑之同一水平面之內外圈關係，抑或網狀架構相異的為，台灣戰後之威權扈從體系主要涵涉，位居上層中央之外來統治者，循經制度或制度外利益之交換，而構制藉「地方派系」、「黑金」為主之在地政治支持力量，進而建構上下垂直之威權扈從關係，並於政治變遷過程，此等垂直關係亦具逐漸發展為複雜網狀關係之傾向，其中，「地方派系」即透過血緣屬性、姻親關係、地緣傾向及學緣結構(包括同窗情誼、師生關係)等傳統人際網絡所維繫，然未更進一步組織化之準政治團體，同時，則具領導者與其追隨者，經循公職選舉而衍發之選舉侍從主義之結構[448]。

在地威權與其扈從者間產生互利共生結構，而外來政權則與本地扈從形塑劑生之支配關係，台灣政治經濟上垂直之威權扈從架構，於制度層面，戰後威權統治藉大中國認同觀，以創建其對政權支配之合法性，亦即透過全中國之合法代理人位階，而對作為中國一部份之台灣，所實行統治權，值得注意的為，由於國家大於台灣，因而，台灣民主亦僅為地方自治之傾向，而非具國家主權實踐之屬性，另國家則藉萬年國會與 1947 憲法為法統，而維持國民黨之永續統治態狀，至此，

[445]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 125。
[446] 參見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1998), p.50.
[447] 參見徐永明著，「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 31。
[448] 參見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 131。

可理解為，國家與台灣一方面為上下從屬之關係，一方面亦為外在關係，進而，促使中華民國對台灣之主權行使，遂為殖民支配之結構[449]。

威統統治時期，國民黨政府經循對重要經濟資源全然之掌控，從以構築所謂「官商金融資本」(official-commercial financial capital)之支配型態，並於 1950 年代，藉「公營金融獨佔體系」(publicly owned financial monopoly system)之實行，所逐漸衍發對經濟系統之寡占與支配[450]，進而形塑出所謂之「黨國資本主義」。國民黨主政時期，黨國資本主義實為台灣經濟、政治自由化過程，所應運而生之產物，相關具體措施層面，首先，為籌措民主選舉之經費，國民黨亟需擴充黨營事業，並憑藉所為人詬病之國庫通黨庫取徑，而享相當之競爭優勢；再爾，透過黨政一體之政制架構，而逐次轉移國家資產為國民黨財產。更重要的為，循經此徑，國民黨即更進一步運用黨國所掌控之豐沛資源，而與新舊財團所結合，形塑出龐大、錯綜連橫之政商網絡，以維繫其選舉競爭優勢，同時，該等新舊財團亦透過政商網絡關係，獲致相關特權並藉以謀取暴利，易言之，若追本溯源，黨國體制即為黑金政治成形之肇基[451]，據此，政治轉型後，對前執政黨黨產進行重整之措施，可歸因於，若前執政黨仍掌握龐大黨產，進以馳援各項政治活動，則置於新民主機制下，政黨間關係可能亦非為競爭性政黨政治之樣態，即非民主政治之體現[452]。林佳龍將黨產問題於台灣民主轉型之意義，歸結為下述幾項：

(一) 黨產涵涉基本正義實踐與否之問題。

政治變遷後，流於形式之「程式正義」，即構成國民黨續持黨產之憑藉，倘若非能循經特別立法，抑或它等途徑，而追尋「實質法治國」原則，則台灣之轉型正義恐難實踐。

(二) 黨產涵涉民主機制妥為運作與否之問題。

黨產現實性運作與歷史積累效果，皆衍發人民於政治競爭層面，相關自由權及平等權之威脅與壓抑，因而，即為台灣民主鞏固與否之關鍵約制。

(三) 黨產涵涉人民經濟生活競爭公平之問題。

置於縝密政商利益網絡下，國民黨透過黨產與權力之交相掩護，此非僅阻礙民主政治發展，亦對人民於政治與經濟競爭層面之自由權及平等權，造成剝奪[453]。

---

[449] 參見楊長鎮著，「雙重轉型與待完成的正義實踐」，*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9。

[450] 參見 Chen Chin-Kai, *The Problem of the KMT's Asse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hosted by Taiwan Bank,,Taipei, Taiwan, July 28, 2007, p.151.

[451] 參見郭承天著，「台灣轉型正義研究的轉型」，*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5-6。

[452] 參見 Malte Fischer 著，「黨產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德國經驗」，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台灣的經驗對話* (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8 年)，頁 24。

[453] 參見 Lon Chia-Lung,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n the Challenges of KMT's Party Asset for Consolidating Democrac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hosted by Taiwan Bank,,Taipei, Taiwan, July 28, 2007, pp.181-184.

易言之，中國國民黨之黨產課題，除政黨能否經營企業，及所擁有之資產適法性問題外，更重要的為，亦關切至「正義重建」、政黨政治競爭「機會均等」及「民主鞏固」等層面[454]。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54] 參見汪平雲著，「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14。

第五節 小結

轉型正義構築於歷史轉型之基礎上，歷史轉型若未成就，則即無轉型正義可言，而所謂轉型正義，方指涉一社會體自曾受威權體制支配之封閉時期，歷經民主運動之改建、淬煉，終致轉化為民意導向之開放歷史階層[455]。轉型正義之不同形態與典範，不僅反映該區域歷史文化之徵候，亦牽連轉型進程之政治特質，若趨動新民主體制肇建者為政治優勢方，譬如盟軍之於納粹、西德之於東德及歐盟介入於東歐，則對正義之實踐標準較為高階，同時，更具貫徹條件，而對過往之非義進行懲治與究責，反之，則持較消極之態度以為回應[456]。歷經民主轉型後，原一黨體制之國家，其執政黨將逐漸式微，並轉化為競爭性政黨政治架構下之一普通政黨，同時，雖若該政黨喪失對政權之壟斷性，然往往仍循經民主模式，而競逐權力之獲致。泰半時候，一黨體系國家可能較它等政權型態，轉型至民主體制更具難度，然一旦成就，將維持較長久之時日，而值得注意的為，譬如俄國與台灣之主政者，雖迫於若干要因，所主動開啟政治自由化，然在朝至全面民主化邁進時，卻顯步履蹣跚，而此即為一黨體制改造困難之體現[457]。

民主轉型前，殆無疑義，俄羅斯與台灣皆為威權一黨體系之政制架構，憑此以控制人民社會生活，並壓抑政治異議勢力，從而將國家置於黨之掌控下，同時其執政黨亦皆具所謂革命式政黨之傾向，然值得注意的為，雖主政台灣之國民黨政府始於 1924 年，在廣州所召開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時任國民黨總裁之孫中山，鑑情勢所需，而決定對國民黨之結構進行改組，並於蘇聯顧問協助下，憑藉蘇聯布爾什維克黨之建黨準則為範本，而改造黨組織，然該所遵循之三民主義原則，實與俄國所信奉之馬列主義教條有所迥異，另俄國奉為圭臬之共產制度，更未曾於國民黨執政下所出現。

威權統治時期，或暴力侵害行徑總為層出不窮，俄國於史達林主政期間所衍發之大整肅行動，導致俄國人民不分位階、職別，廣泛地受致殘害，而於社會恐怖之氛圍下所生活，更重要的為，大整肅所造成之效應，非僅使得俄國政治權力霎然真空，該舉所肇發之社會創痛，亦深刻影響後生數代之人民，甚或循經民主轉型，政府對轉型正義之追求，返視台灣，二二八事件之衝突，及爾後伴隨而至之白色恐怖，皆於戒嚴解除前嚴厲禁錮人民之思想與生活，同時亦造成大規模台籍菁英之消逝，雖於威權統治末期，政府始晉用台籍人士出任相對高階之職務，然該所衍發之族群對立與認同觀歧異，迄今，仍影響著台灣政治態勢與社會活動，且同於俄羅斯，台灣之民主化發展亦為一較平和之歷程，然若對台灣之政治板塊

---

[455] 參見陳芳明著，「轉型正義與台灣歷史」，*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83。

[456] 參見楊長鎮著，「雙重轉型與待完成的正義實踐」，*當代*，第 230 期 (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42。

[457] 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120.

深入理解，則可發覺台灣異於它等新興民主國家之情況為，前威權執政集團依然相當程度掌控台灣政治社會之重要資源，同時，台灣之民主轉型亦為前執政黨所主導下，始能和平變遷至民主體制，此等皆衍發台灣有轉型而無正義之特殊徵候，順此脈絡，當然，台灣於轉型正義實踐上即會受制相當之侷限。

濫觴於前威權政府所遺留之制度與結構性約制因素，皆羈絆著俄羅斯與台灣，在轉型正義層面之追尋與實踐。俄羅斯既存已久之官僚體制非但影響其民主轉型之成就，更重要的為，已然深植俄國政治體制中，官僚體制衍發之政治僵化與低效能之經濟結果，即為促成蘇聯解體之關鍵要因，歷經政治變遷，此一問題尚續留存，從而限制葉里辛政府政經改革之發展，而除相關政治與經濟效應外，民主化後，泰半政府官員與政黨領袖仍為前威權黨政菁英所擔綱，譬如葉里辛己身及它等身居高位之政要，皆曾為共產黨員，正義之實踐往往需相當決心與道德勇氣，細數轉型後期間，俄羅斯總未能積極推動轉型正義，或可歸因於大多政治要角前身即為威權共犯結構之一員，若大刀闊斧開展轉型正義之行進，非但缺乏正當性，其作用力亟可能反彈回來而身陷此風波中，因然，此即為另一約制著俄羅斯轉型正義追尋之關鍵項。在台灣，國民黨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求鞏固政權遂行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一項即為釋利、攏絡各地方人士，藉此換取政治忠誠與合盟，而深化其政治勢力，及對國家社會之掌控，爾後，此舉遂衍發台灣各區地方派系之興起與盤據，並循徑與威權政府相互合作以獲致相當之政經資源，而逐漸形塑出威權扈從體系，循此機制，國民黨黨產與黑金問題即應然而生，非僅導致台灣特殊之政治風貌，亦限制台灣民主化之發展，更重要的為，導致台灣內部國家認同觀之歧異，從而阻礙轉型正義之實踐進程。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結論

本章節將爬梳前行章節所獲悉之知識與論理，並對俄羅斯與台灣兩國於轉型正義行進之內涵、作為及侷限等發展歷程，作一歸結，並指陳筆者於本論文之研究發現，進而，對後續似同學域之研究者，提出相關且值得探究之問題與建議。

第一節 俄羅斯與台灣轉型正義進程之比較分析

轉型正義之研究，固然具國際上之通則性，然各區域、國家間之特殊性彰顯，亦無可為規避[458]。世上皆無放諸四海皆準之論理，因而，任一甫經政治轉型後之國家，若為深切建構民主機制，且邁向正常國家發展，則轉型正義契為渠等亟需追循之途徑模式，因然，對過往種種遺緒所為謹慎處置，方可勾勒未來優適之開展。相關對過往威權罪愆之回應，現今，國際間已啟動轉型正義機制之國家，泰半，循經刑事訴責、公共遺却及真相委員會等三途徑以行進，然雖此，各國家於追求轉型正義實踐之際，仍須考量其歷史背景、政治樣態、轉型動因、轉型策略模式及轉型過程等徵候，從而因地制宜，以修繕、調整出最適己國循採之途徑，如此，方不為陷入飲鴆止渴之謬。下述將自體制層面、威權統治經驗層面、民主轉型層面、政府作為與侷限層面，及制度與結構性約制層面等，以比較析論俄羅斯與台灣之轉型正義進程，並歸結其異同項徵候。

一 體制層面

俄國甫自蘇維埃革命成功後，政體之構制，即呈現出顯著之威權主義傾向，且無產階級專政之準則，方告此後，蘇共於俄國一黨獨大之態勢，並遵循以黨領政、以黨治國之統治方針。中國國民黨則於聯俄容共時期，在蘇聯顧問之協助下，始開啟改造政黨結構，並參酌俄國布爾什維克之建黨原則，重構黨組織之制劃，爾後即具列寧式政黨之樣態，循此，進而肇建出似同於俄國政制架構之黨國體制，並憑此以嚴厲禁錮人民之思想、壓抑人民之政治活動，而達致對人民日常生活之全然管控，至此，特須注意的為，俄台兩國在威權體制掌政時期，雖於政制擘劃層次，泰半具仿同之徵候與運作，然於若干內涵價值上，仍顯露出相當之分歧，譬如，最顯著的即為，骨幹主義信奉之相異，殆無疑義，順循馬列教條之陶冶，共產主義即為俄國所奉為圭臬之主義價值，而中國國民黨，則遵於總裁孫文，而信奉三民主義，另一明顯歧異處，即為經濟制度之營運，俄國所循採的即為由中央統籌規劃之統制經濟，而於台灣則為商品自由流通之市場經濟，就此，值得注意的為，雖俄台兩國轉型之動因皆具經濟因素，然俄國為導因計劃經濟機制之崩

[458] 參見葉俊榮著，*轉型正義初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 年，頁 2。

潰，始開啟民主轉型進程，而台灣則肇因於經濟之蓬勃發展，從而帶動新興中產階級之興起，渠等對政治參與之追尋，方衍發民主化開展。

二 威權統治經驗層面

雖列寧之共產紅色革命，甫開啟即具若干恐怖之傾向，然直至史達林主政俄國期間，壟罩在俄國社會之恐怖氛圍，方達至巔峰，史達林統治年代，所衍發之大整肅行徑，全俄國上下，頂至黨政高官，底至勞工農民，皆無一倖免，數以百萬計之人民非受殺弑，則受送至勞改營進行日以繼夜之強迫勞動，因此，亦導致為數眾多之人民死亡，更重要的為，史達林對其政敵之徹底消滅，衍發長時間之政治真空，此後，俄國政壇即呈現史達林一言堂之樣態。在台灣，於二二八事件肇發後，國民黨政府派兵來台鎮壓，相當多數之台籍菁英遭受斲殺，剎時間，台籍政治領袖消失泰半，而接踵而至之白色恐怖時期，亦造成諸多社會菁英、知識分子及異議人士失蹤、喪亡，對台灣言，同於史達林在俄國肅清後，原政治菁英消失殆盡，至此，台籍人士即長期於政治場域所缺席。歷史之慘澹記憶，深刻影響俄國與台灣社會之發展，並斧鑿難以撫平之創痛，然於俄國，全國上下，涵括共產黨高階政治領導集團在內，遍及性受暴力侵害，其效應，於爾後幾代皆可發覺未受消弭之傷痕，而此影響鉅深之結果，即使得民主轉型後之俄國，仍刻意規避此段歷史，而循採公共遺却之途徑，以面對過往之遺緒。

三 民主轉型層面

俄國與台灣皆為第三波民主過程中，變革之策略運用，亦即由前威權政府所主導，循經與反對派之談判、協商，始開啟民主進程，然須注意的為，此種轉型策略模式中，政治反對勢力泰半因其實力尚不足，而於若干政治磋商過程所妥協，其中，最顯著的為，代威權而主政之新興民主政府，為求平和之轉型過程，而往往作出對前威權統治下，若干非義行徑赦免之措施，而此等作為則導致循經變革模式，以達至民主體制之國家，對過往威權罪愆，總為少量循採刑事訴責途徑，而泰半呈現出普遍大赦之樣態，歸咎其因，反對派政治實力缺乏或為一關鍵要素，另為追尋轉型過程和平，及規避轉型後國家社會動盪局勢之衍發，此等皆導致新興民主政府對追訴罪責之裹足不前，俄羅斯與台灣之民主化進程，皆具變革之轉型過程特徵，因而，對前威權政體之罪愆，皆少循刑事訴責途徑以追究，然若更深入探究其因，則可發覺俄台兩國雖歷經政治變遷，相當程度之政治、社會資源仍受制於前執政黨所掌控，因然，民主政府對此總為消極回應，此態狀，譬如轉型後之俄羅斯，新政府雖為葉里辛等民主改革派所領導，然共產黨仍具相當之政治勢力，並總與政府意見相左，進而，衍發後續俄羅斯劇烈之府會相爭局勢。

四 政府作為與侷限層面

俄羅斯始對過往之罪愆，尤為史達林主政時期所衍發之大整肅行徑，進行反省與檢討，可回溯至赫魯曉夫 1956 年 2 月第 20 屆黨大會之所謂「祕密演講」時，開啟之去史運動，並對相關政治受難者予以平反，復歸其名聲與尊嚴，然後續上台之蘇聯領導者，由於深具保守傾向，而暫停對過往非義、違法行徑之批判與省思，時至戈爾巴秋夫掌控黨政大權時，方再度開展對前行時期人權侵害與政治暴力行為之譴責，及重建相關蒙受冤難受害者之真相史實，並創設「瓦西里•焦爾金紀念館」，以藉此宣示對史達林時期之非義記憶，進行通盤性之史觀解構與重塑，進而透過中央政治局創建一委員會，審理 30 年代至 50 年代初之冤獄錯判，更公開批判「史達林模式」、「史達林主義」及「布里茲涅夫之謬誤」，同時亦堅決處置長期以降難以解決之歷史案件。1988 年 2 月 5 日，蘇聯外交部發言人拉西莫夫(Gennady Gerasimov)在記者會上宣讀《蘇共中央政治局補充研究相關 30 年代至 40 年代，及 50 年代初政治迫害事件資料委員會之公報》，文中即駁斥前行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委員會對布哈林等 10 人之判決，並認定該判定與事實不符，從而復歸渠等之清白，1988 年間俄國即先後替布哈林、李可夫、托姆斯基、季諾維耶夫、加米涅夫及拉狄克等人平白昭雪，時至 1989 年 1 月 7 日，俄國《人民日報》報導蘇共中央通過之《相關 30-40 年代及 50 年代初受迫害者，正義伸張之補充措施決議》，即為 50 年代前遭受暴力迫害之數萬人所平反，值此同時，除為受難者平反之相關措施外，約莫自 1987 年 4 月起，俄國始大規模釋放政治犯，然蘇聯解體後，葉里辛政府對轉型正義之追尋與實踐，則不若戈爾巴秋夫時期積極、主動，共後時期之俄國，面臨問題陳痾之共黨遺緒，同時政經改革之成果亦未如預期，此等皆持續羈絆著俄羅斯之轉型正義進程，更重要的為，前威權恐怖統治期間，所肇發之深刻創痛與社會裂痕，仍未自俄國人民心中所抹煞，因而，為求政局穩定且確保各式改革措施能順然行進，對過往非義、踐踏人權之罪愆，俄羅斯循採「公共遺却」途徑模式以為處置。

返視台灣，民主化開展以降，凡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戰士授田證處理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法令內涵與立法過程之爭論，皆呈現出集體反省(collective reflection)之徵候，而與台灣轉型正義課題最具密切相關，或為 1947 年之二二八事件及 1950、1960 之白色恐怖時期，順此，以 228 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為主要標的之迫害行徑，所進行之真相調查、平反、道歉、賠償及紀念等之行動，即構築出現今台灣轉型正義之主軸。1989 年首座二二八紀念碑於嘉義所落成，1991 年行政院創成二二八專案小組，並下設二二八官方研究小組，而對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與探討，1992 年《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諸於世，1995 年時任總統之李登輝，首代表政府向所有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家屬公開致歉，同年行政院亦通過每年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之決議，並訂為國定假日，既而於 4 月 7 日，始公

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並在 10 月行政院依法創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同時秉持物質補償與精神撫慰並濟之準則，而受理二二八補償之申請，及核發補償金之事項，2000 年政黨輪替後，大抵而言，仍續延 2000 年前之政策再予以強化，2000 年政黨輪替後，由於民進黨僅佔國會少數及它等因素，大體言，仍續延 2000 年前之政策再予以強化，順此脈絡，即可理解現今台灣於轉型正義之實踐層面，泰半仍僅於對事件受難者循金錢彌補之補償正義取徑，及部分之歷史正義取徑，而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之追尋未竟全功，或可歸於幾項要因，首先，威權政體在經濟發展面向上之成功，及蔣經國清廉之政治風格，此等皆衍發台灣若干人民對過往時期之緬懷；二者，台灣之「協商轉型過程」，由於反對勢力之社會支持基礎尚未穩固，因此，國民黨仍掌握相當程度之社會資源與談判籌碼，並足致對整個轉型進程產生主導效應；三者，台灣轉型策略之本土化及認同政治，致使轉型正義之追尋益發困難。綜合上述三項要因，肇發台灣似同於「真相委員會」，並同時具「有轉型而無正義」特殊情境之途徑模式。

五 制度與結構性約制層面

俄羅斯之官僚體制與台灣之威權扈從體系，或為羈絆著俄羅斯及台灣，於轉型正義追尋與實踐上之基本結構性約制因素。在俄羅斯，甫自 10 月革命後成功建國，官僚體制即存在於俄國之政治制度中，並逐漸發展至臻熟、強固，然官僚體制之僵化、低效能傾向，則於蘇聯晚期衍發多層次之問題，其中經濟問題尤為顯著，而經濟發展之停滯不前與大幅衰退，即為促成蘇聯解體之主因，爾後歷經政治轉型，事實上，官僚體制亦於結構層次約制俄羅斯轉型正義之進程，其中，尤為發人省思的，政權更經迭變後，涵蓋政府機構與各主要政黨，其高層政要往往曾於前威權官僚體內所謀事，並為共產黨之政治菁英，置於此情境下，當然，為規避轉型正義在訴責層面之效應，反彈作用於己身，因而，總非刻意強調刑事追訴之取徑，就此，或可理解為俄羅斯未曾積極追尋與實踐轉型正義之要因。

返視台灣，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為求有效管控台灣社會及鞏固政權，而與各地方勢力結盟合作，此舉則逐漸建構出台灣之威權扈從體系，而各地勢力在與威權政府合作後，其政經實力受獲擴充，進以促成各地方派系之形成，並與中央政府構成一垂直之政治壟斷網絡，而約制著台灣政治生活之多元發展，更重要的為，威權執政黨循經威權扈從體系所獲取之非法所得，逐漸積累為龐大之黨產，同時，據此與各地方派系之互動過程，則間接導衍黑金政治開展之肇端，政權遞嬗後，向來所為人詬病之黨產問題亦未妥善處置，而黨產差距所衍發之政黨競爭非對稱樣態，則阻礙民主政治之發展進程。台灣民主轉型過程深具前威權政黨所主導之徵候，民主化後，國民黨與各地方派系所構制之縝密威權扈從體系，實際上，並未產生斷裂(rupture)跡象，更甚之，相當程度掌控台灣之重要政經資源，因而，威權遺緒仍普遍存續於涵括政府機構至民間社會之各層面，並規避轉型過程

之正義與公平價值重構與實踐，職是之故，過往國民黨政府為求有效統治，進而鞏固其政權，協同各地方派系，所發展之威權扈從體系，迄今，仍為約制台灣追尋轉型正義進程之要因。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建議與展望

殆無疑義，事實上，轉型正義確為政治變遷期一關鍵價值，然並非唯一之價值，諸如自由、平等、正義、幸福、安全及公共秩序等，皆為人類社會所追尋之價值，而並非所有之善，均能融貫相容，人類之各脈理想，更非具全然之相容性，轉型正義為正義價值之次階，因此，非但無法涵蓋分配正義，亦非等同於代間正義，而與它等次階仿同，皆具給予人人應得之配給的正義核心意涵，然卻無法適用在所有與正義相關之情境，既使轉型正義即等同於正義本身，亦無法代換自由、安定、幸福抑或公平之價值[459]。誠如轉型正義之政治實踐所揭櫫，憑藉轉型正義而行進之政治過程，事實上，該所追尋並非僅為正義一值，而指涉處於尚未鞏固之民主政治態狀下，涵括何以對前威權統治時期，曾參與蹂躪、斲傷人權之官員與同黨之回應。的確，轉型正義內涵促進民主發展之企盼，同時，亦具對真實正義之追尋，然它等譬如政治穩定、史觀真相及社會和諧之政治價值與現實環境，皆於思量之範疇內。誠然，轉型正義之真正任務非在尋覓嶄新架構，而重新裝飾正義之構念，亦非具壟斷性政治辭彙之傾向，本質上，實為一追尋平衡位點之藝術，即在置放政權遞嬗之特殊情境下，追尋涵括預設價值(default values)對民主機制核心價值之冀求等不同價值間，甚或為理想與政治現實間之平衡、妥協[460]。

轉型正義之行進，實非俄羅斯與台灣所特有之政治改革工程，世上任一曾衍發斲傷人權、政治鎮壓等行徑，抑或歷經政治、社會衝突之國家，為尋正義、公平價值之重建，及史觀真相之重塑，往往須面對過往遺緒並予以處置，然則轉型正義工程之啟動，實非一簡易之政治措施，過程中可預期將面臨多重複合價值之兩難困題，譬如正義與真相、正義與和平等價值衝突之取捨，因然，若無達致相當共識下，即貿然啟動轉型正義機制，將導致原已紊亂之情勢，更發治絲益棼。另爾，須注意的為，正義非轉型正義進程之唯一價值，行為主導者亦需將它等包括自由、公正與法治等構念涵涉入內，如此，方可肇構一普遍、通則性途徑模式。威權統治期間所衍發之非義、悖法行徑，尤為一黨獨大之黨國體制，其罪愆泰半非個別抑或團體所能成就，甚或整個社會成員皆為共犯結構之一，因而，誠如前捷克總統哈維爾(Vaclav Havel)所述：「吾等當中，無任一人僅為受害者，因舊體制實為吾等所共同建構起來，若將過往威權統治集團通通推上審判台，則此舉非僅不正確，同時亦驅除吾等所應承擔之責任」[461]，順此脈絡，若僅對前威權統治菁英進行懲治，而非全國家社會群對此過往憾事，予以重視與反思，並坦然面對己身所應承擔之責任，此舉勢必對衝突後正義價值之重建，及轉型正義之進程

---

[459] 參見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79。

[460] 參見葉浩著，「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1 期 (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頁 21。

[461] 參見 Lawrence Weschler, *Calamities of Exile: Three Nonfiction Novellas* (London: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06.

產生約制，因然，對正在進行轉型正義工程，抑或即將開啟之國家而言，哈維爾所指陳之相關「稔禍於人」課題，實須妥為處置，從而謹慎釐清責任歸屬，否則轉型正義工程之開展非僅徒然無功，非義價值續將斧鑿於社會中，而侷限國家之正常化發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一、專書

Burnham,Peter，何景榮譯，*政治學研究方法*（台北: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

Chilcote,Ronald H.，蘇子喬譯，*比較政治與政治經濟*（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Fischer,Malte，「黨產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德國經驗」，收錄於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台灣的經驗對話*（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8）。

Isaak,Alan，潘邦順譯，彭懷恩主編，*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2）。

Lichbach,Mark Irving; Alan S. Zuckerman，蘇子喬譯，*比較政治 ：理性、文化與結構*（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Peters,B. Guy，陳永芳譯，*比較政治的理論與方法*（台北: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3）。

Wiaeda,Howard J.，李培元譯，*比較政治的新趨向*（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0）。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王時思，「轉型正義在台灣-政府的角色」，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台灣的經驗對話*（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8）。

王躍生，*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田弘茂，*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

伊藤潔，陳水螺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

列寧，岑鼎山等譯，*列寧全集第 2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考茨基，鄭學稼譯，*論無產階級專政*（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0）。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出版社，1994）。

余炳輝，*社會研究的方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吳乃德，*回首來時路:威權遺產或民主資產？*，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專題報告（台北：總統府，2005/2/21）。

吳文程，*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李玉珍，「共產黨」，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李玉珍，「簡史」，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李英明著，*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李邁先，*俄國史*（台北：國立編譯館，1971）。

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蘇聯興亡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周雪舫，*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周繼祥，*政治學*（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90）。
林水吉，*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林欣怡，「二二八與轉型正義」，收錄於*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學術論文集*（台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施正鋒，*台灣政治史*（台中：新新台灣文教基金會，2007）。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啟示*（台北：翰盧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洪茂雄，*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2）。
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高明士主編，*臺灣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胡佛，「臺灣威權政治之傘狀結構」，收錄於*政治學的科學探究(四)政治變遷與民主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
若林正丈，許佩賢、洪金珠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倪炎元，*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孫哲，*獨裁政治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徐桂香，「俄羅斯聯邦體制及民族分離的挑戰-以韃靼、車臣與喀爾瑪克為例」，*蒙藏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專題研究*（台北：蒙藏委員會，1999）。
海洛德、鄭敦仁，「台灣政權的轉變：理論與比較觀點」，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2）。
馬丁・阿爾布羅，閻布克 譯，*官僚制*（北京：知識出版社，1990）。
馬克思恩格斯，沐若譯，*德意志意識型態*（台北：問學出版社，1988）。
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陳世宏執筆，*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陳翠蓮、李筱峰、何義麟、陳志龍、黃茂榮，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
張邵勳，*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2000）。
戚嘉林，*臺灣史*（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
畢英賢，「政治發展」，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5）。
畢英賢，*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郭武平，「俄羅斯政黨發展與政治民主化」，陳文俊主編，*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及展望*（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1996）。
陳水源，*台灣歷史的軌跡(下)*（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
陳陽德、衛芷言，*中華民國憲法動態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
陳翠蓮，「歷史正義在台灣-兼論國民黨的二二八論述」，*二二八事件6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
陳儀深，「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柳照遠主編，*2008年第一屆台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陳寬政，〈「二二八事件」死亡人數的人口學統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附錄五*（台北：行政

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2)。
陳鴻圖，*臺灣史*（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喜安幸夫，*台灣：四百年的故事*（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彭懷恩，*台灣政治變遷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87)。
彭懷恩，*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黃文雄，「政治轉型期的正義與法律」， Ruti G. Teitel，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導讀〉(台北：商周出版，2001)。
黃秀政，*臺灣史志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黃德福，*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台北：時英出版社，1992)。
楊國樞，*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東華書局，1990)。
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葉至誠、葉立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0)。
葉俊榮，*轉型正義初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
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民主化的關係」，陳文俊主編，*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及展望*（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1996)。
趙敦華，*勞斯的《正義論》解說*（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
蔡東杰，*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研究*（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
賴澤涵，「台灣光復、接收與光復初期的台灣社會與政治變遷」，賴澤涵主編，*台灣 400 年的變遷*（桃園：中央大學，2005)。
龍舒甲，「政府」，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戴寶村，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政治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韓培爾，*社會科學方法論:量化與質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
藍博洲，*白色恐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二、期刊

王塗發，張珮怡，「轉型正義與中國國民黨黨產」，*新世紀智庫論壇*， 39（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8):122-125。
江宜樺，「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5（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65-81。
吳乃德，「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8（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39-70。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1-34。
李酉潭，「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與俄羅斯的觀察」，*問題與研究*， 45，6（台北：2006)：33-77。
汪平雲，「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230（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14-25。
范建中，「俄羅斯官僚資本集團透析」，*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1（北京：報刊發行局，2001)：84-88。

徐永明，「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當代*，230（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26-35。

徐恕，「獨聯體國家中的官僚階級」，*俄羅斯研究*，3（上海：上海社會科學研究院，1999）：42-45。

郭承天，「台灣轉型正義研究的轉型」，*台灣政治學刊*，12，1（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3-10。

郭承天，「後現代政治經濟學與新制度論」，*社會科學論叢*，3，1（台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2-29。

陳芳明著，「轉型正義與台灣歷史」，*思想*，5（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83-94。

楊長鎮，「雙重轉型與待完成的正義實踐」，*當代*，230（台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36-43。

葉浩，「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12，1（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11-51。

董曉陽，「俄羅斯官僚資產階級是如何形成的」，*東歐中亞研究*，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8）：21-26。

薛化元，「轉型正義」問題的意義及歷史考察」，*新世紀智庫論壇*，36（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6）：104-106。

蘇俊雄，「轉型正義與刑法正義」，*中研院法學期刊*，創刊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7）：63-74。

貳、西文部份

一、專書

Aguilar, Paloma and Katherine Kite. "Historical Memory and Authoritarian Legacies in Process of Political Change: Spain and Chile," in Katherine Hite and Paola Cesarini eds, *Authoritarian Legacies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and Southern Europe*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4).

Aguilar, Paloma. "Justice, Politics, and Memory in Spanish Transition," in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and Paloma Aguilar ed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Alford, R. R. and R. Friedland. *Powers of Theory: Capitalism, the Sate, and Democr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Allen, Jonathan. "A Liberal-Pluralist Case for Truth Commissions: Lessons from Isaiah Berlin," in George Crowder and Henry Hardy eds, *The One and the Many: Reading Isaiah Berlin* (Amherst, Now York: Prometheus Books, 2007).

Bell, D..*The End of Ideology : 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with a new afterword)*(Cambridge , MA : Hae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Biggar, Nigel. "Making Peace or Doing Justice: Must We Choose?," in Nigel Biggar ed, *Burying The Past: Making Peace and Doing Justice After Civil Conflict*(Washington D. C., U.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3).

Biggar, Nigel.*Burying the Past: Making Peace and Doing Justice After Civil Conflict* (Washington D. C., U.S.: Georgetown, 2003).

Boraine, Alex.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in South Africa," in Robert I Rotebrg and Dennis Thompson eds, *Truth v. Justice：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Princeton, New York：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Campbell, Angus." A Classification of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Angus Campbell ed, *Elections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66).

Chen, Chin-Kai. *The Problem of the KMT's Asse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hosted by Taiwan Bank,,Taipei, Taiwan, July 28,2007.
Chu, Yun-han , Fu Hu and Chung-in Moo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Collier, 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A. Finifter eds.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3).
Creswell, John W.. *Research Design :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 Approaches*(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c2003).
Dahl, Robert A..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Dahl,Robert A..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De Brito, Alexandra Barahona,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and Paloma Aguilar ed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Del Hughes, William A. Schabas and Ramesh Thakur. “Introduction,” in Edel Hughes, William A. Schabas and Ramesh Thakur eds, *Atrocities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Beyond Transitional Justice*(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7).
Der Merwe, Hugo van Victoria Baxter, and Audrey R. Chapman eds. *Assessing the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 Challenges for Empirical Research*(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9).
Deutscher, I..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Russia 1917-1967*(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Donnell, Guillermo’s and Philippe Schmitter.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in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uverger, Maurice.1954. *Political Parties*(New York: John Wiley, 1986).
Eckstein, Harry. “A Perspective on Comparative Politics, Past and Present,” in Harry Eckstein and David E. Apter,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ader*(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Elster, Jon ed. *Retribution and Reparation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Elster, Jon.*Closing the Books :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2004).
Evans, Peter. “Comparative Politics: An Overview,” in Robert E. Goodin and Han-Dieter Klingmann. eds.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Gerth, Hans and C. Wright Mills. *From Max Web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Goodin, R..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esign,” in R. Goodin eds.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Haggard, Stephan and Robert R. Kauf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5, 1995).
Hanson, Stephen E.. “Russia,” in Jeffrey Kopstein and Mark Lichbach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 Interests, Identities, and Institutions In a Changing Global Order*(Cambridge [England]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Hardie, W. F. R.. *Aristotle’s Ethical Theor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68).
Hesse, Carla and Robert Post.“Introduction,” in Carla Hesse & Robert Post eds, *Human Rights in Political Transitions : Gettysburg to Bosnia* (New York : Zone Books, 1999).
Hood, Steven J.. *The Kuomintang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aiwan* (Boulder, Colo. : WestviewPress, 1997).
Hooper, John.*The New Spaniards*(Harmondsworth: Penguin, 1995).
Hopkin, Jonathan. “Comparative Methods,”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and Hagen Koo. “The Middle Classe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 Themes and Perspectives*(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Huntington, Samuel P..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 in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 (New He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Huyse, Luc. “Justice after Transition: On the Choices Successor Elites Make in Dealing with the Past,” in Neil J. Kritz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5).
Kirchheimer, Otto. *Political Justice: The Use of Legal Procedure for Political Ends*(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61).
Landman, Todd. *Issu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 Routledge, 2003).
Lane, Jan-Erik and Svante Ers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New York : Routledge, 2000).
Linz, Juan J..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Erik Allardt and Stein Rokkan eds, *Mass Politics :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New York : Free Press, 1970).
Locke, F.L, W.W.Spirdusoand J.S.Silverman. *Proposals that Work：A Guide for Planning Dissertations and Grant Proposals*(4th ed.)(Thousand Oaks, CA：Sage, 2000).
Lon, Chia-Lung.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n the Challenges of KMT's Party Asset for Consolidating Democrac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hosted by Taiwan Bank,,Taipei, Taiwan (28 July 2007).
Lowndes, Vivien. "Institutionalism,"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MacKenzie, David and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1993).
Maier, Charles S.. "Doing History, Doing Justice," in Robert I. Rotberg and Dennis Thompson eds, *Truth v. Justice: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Mayer, C. L.. *Redefining Comparative Politics: Promise versus Performance*(Newbury Park, CA: Sage, 1989).
McAdams, A. James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IN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McEvoy, Kieran and Lorna McGregor eds.*Transitional Justice from Below : Grassroots Activism and the Struggle for Chang*(Portland, Or. : Hart, 2008).
McFaul, Michael. "Russia's Rough Ride,"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Mendez, Juan E.. "In Defens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 James McAdams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IN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Minow, Martha. "The Hope for Healing: What Can Truth Commission Do?,"in Robert I. Rotberg and Dennis Thompson eds, T*ruth v. Justice :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Nalepa, Monika. *Skeletons in The Closet: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Needler, C.M..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Instability,Violence,and Evolutionary Change*(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O'Brien, D. Cruise. quoted from Goran Hyden, *No Shortcuts to Progress: African Development Management in Perspective* (London: Heineman, 1983).
Palmer, D. S.." The Politics of Authoritarian in Spanish America," in James M. Mo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Pittsburgh: Pitts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9).
Pérez-Díaz, Víctor M.. *The Return of Civil Ssociety: The Emergence of Democratic Spai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eters, G..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Printer, 1999).
Philpott, Daniel ed. *The Politics of Past Evil :Religion, Reconciliation, and the Dilemma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Notre Dame, Ind.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c2006).
Potter, David. "Explaining democratiza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rethus, Robert. *The Organiz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8).
Przeworski, A. and H. Teune. *The Logic of Comparative Social Inquiry* (New York: Wiley, 1970).
Przeworski, Adam. *Democracy and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rzeworski, Adam."Some Problem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uillermo O'Donnell ,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m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Quinn, Joanna R.."Introduction," in Joanna R. Quinn ed, *Reconciliation(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Montreal& Kingston: McGill-Queen University Press, 2009).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Rawls, John. Edited by Erin Kelly, *Justice as Fairness : A Restatement*(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Rawls, John.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Rhodes, R..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7).
Rigby, Andrew.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After the Violence*(Boulder, Colo. : L. Rienner, 2001).
Roht-Arriaza, Naomi and Javier Mariezcurrena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Beyond Truth Versus Justice*(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Roy, Denny. *Taiwan :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Sartori, Giovann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chattschneider, E. E..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Rinehart, 1942).
Shain, Y. and J. Linz. *Between Stales: Interim Government Democratic Transi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hapiro, Ian. *Democratic Justice*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c1999).
Shelton, Dinah L.. *Encyclopedia of Genocide and Crime against Humanity*(Detroit: Macmillan Reference, 2005).
Shklar, Judith N.. *Legalism: Law, Morals, and Political Trial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Shriver, Donald W.. "Where and When in Political Life Is Justice Serve by Forgiveness?," in Nigel Biggar ed, *Burying The Past: Making Peace and Doing Justice After Civil Conflict*(Washington D. C., U.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3).
Smith, Charles Duryea. "Introduction," in Neil J. Kritz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5).
Sørensen, Georg.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World (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1998).
Teitel, Ruti G..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Thomson, David.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South Africa: Rondebosch: Justice in Transition/Ministry, 1995).
Tien, Hung-mao. "Taiwan's Transformation," in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Baltimore, Md.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Tikhomirov, Yurii A.. "Problems of Ec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Russian Federation," in Jeffrey W. Hahn ed, *Democratization in Russia* (New York: M. E. Sharpe, 1996).
Tutu, Desmond Mpilo. *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 (New York: Doubleday, 1999).
Weschler, Lawrence. *Calamities of Exile: Three Nonfiction Novellas* (London: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9).
White, Stephen.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Wilkinson, M..A.. *The Scientist's Handbook for Writing Papers and Dissertations*(Englewood Cliffs, New York：Prentice Hall, 1991).
Wilson, Richard A.. "Justice and Legitimacy in the South African Transition," in 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Carmen Gonzalez-Enriquez and Paloma Aguilar ed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 Transitional J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1).
Wu, Naiteh.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in S. Philip Hsu and Chang-Ling Huang eds,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and Taiwan's Perspectives* (Taipei: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2007).
Young, Christopher H.. *The structure of innovation of visual mass media technologies*(Ann Arbor, Mich. : UMI, 1993).
Лапина, М.А..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реформа систем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Москва:центр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гуманитар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2007).

二、期刊

Chalmers, Douglas A. and Crgig H. Robinson, "Why Power Contender Choose Liberaliz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 Vol.26 No.1(March, 1982): 16-20.
Cheng, Tun-jen." Democratization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 no.4 (1989): 471-499

Cohen, Roger. *U.N. in Bosnia, Black Robes Clash with Blue Hats* , New York Times 25 (April 1995): A3.
Fishman, Robert M.. "Rethinking State and Regime: Southern Europe's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42 (1990): 422-440.
Geddes, B.. "How the Cases You Choose Affect the Answers You Get: Selection Bias" *Comparative Politics*, *Politics Analysis*, 2 (1990): 131-150.
Gittings, John. "Silence Marks Cambodia's Bloody Anniversary," *The Guardian*, 18 (April 2000).
Karl, Terry L.. "Dilemmas of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23, no.1(1990): 1-21.
Keman, H. and P. Pennings. "Managing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flict in Democracies : Do Consensus or Corporatism Matter?,"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 (1995): 271-281.
Linz, Juan J..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13, no. 30(1990): 143-164.
Offe, C. Bönker, F.." A Forum on Restitution,"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vol.2, no.3 (Summer 1993): 30.
Rosenberg, Tina. "Overcoming the Legacies of Dictatorship," *Foreign Affair* 74, no.3 (1995): 134-153.
Sartori, Giovanni. "Concept Misin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4 (1970): 1033-1053.
Stepan, Alfred." Democratic Opposi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Theor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32 (1997): 657-673.
Stinchcombe, Arthur." Lustration as a Problem of Social Basis of Constitutionalism," *Law and Social Inquiry*, v.20, no.1 (Winter 1995): 245-273.
Weschler, Lawrence."A Report at Large," *New Yorker* (10 December 1990): 12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